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RALEC ELECTRONIC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57 頁。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

四、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2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一 月 七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790,300	13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1,125	66.01
盈餘轉增資	763,311	125.61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5,000	18.92
註銷庫藏股	(362,050)	(59.58)
現金減資	(1,100,000)	(181.01)
合 計	607,688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財會管理處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經貿二路 188 號 13 樓

電話：(02)6639-2000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1 段 51 號 3 樓

電話：(02)2181-26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02)8780-8888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oncord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電話：(02)8787-18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ubon-ebroker.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csc.com.tw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 93 號 2-3 樓

電話：(07)387-1166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o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2-5 樓

電話：(02)2361-86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rust.com

地址：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11 樓

電話：(02)3327-7777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530-1888

十一、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祐良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F

電話：(02)-2755-1777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發言人姓名：張俊成

聯絡電話：(07)3661067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monica.lin@ralec.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孟瑜

聯絡電話：(07)3661067

職稱：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

monica.lin@ralec.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 www.ralec.com/](http://www.ralec.com/)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07,688,30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二街 1 號		電話：(07)366-1067	
設立日期：83 年 12 月 2 日			網址：http://www.ralec.com		
上市日期：89 年 9 月 1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5 年 9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廖震益		發言人：張俊成	
代理發言人：林孟瑜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6639-2000 地址：台北市經貿二路 188 號 13 樓		網址：www.ctbcsec.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		電話：(07)530-1888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電話：(02)-2755-1777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F		網址：www.jheding.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11 月 23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11 月 23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6.64%(103 年 4 月 2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比：2.59%(103 年 4 月 20 日)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10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廖震益	6.21%	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2.27%
董事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8.16%	代表人：吳永龍		
	代表人：林宗勇		董事	蔡淑貞	-
董事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8.16%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2.59%
	代表人：陳恩		代表人：張大衛		
董事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8.16%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
	代表人：王寶源		代表人：朱久民		
董事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8.16%	監察人	田振慶	-
	代表人：胡德華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工廠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二街 1 號			電話：(07)366-1067		
主要產品：晶片電阻/排阻、金屬板、其他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中國：60.73%、台灣：26.68%、韓國：10.01%、其他：2.58%				第 29、36 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去(102)年度	營業收入：2,926,356 仟元 稅前純益：402,590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4.70 元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4.67 元				第 3 頁
去(102)年度	營業收入：2,926,356 仟元 稅前純益：402,590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4.70 元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4.67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去(102)年度	營業收入：2,926,356 仟元 稅前純益：402,590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4.70 元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4.67 元				第 6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1 月 7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	1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租賃資產.....	4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4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8
四、重要契約.....	4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分析.....	5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6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61
肆、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6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7
(四)財務分析.....	68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2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5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6
(三)期後事項.....	76
(四)其他.....	76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其他重要事項.....	78
伍、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82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0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457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462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詮」或「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併稱「本集團」)

地 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二街一號

電 話：(07)366-1067

2.子公司：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旺詮科技)

地 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72—84 號興業商業中心 5 樓 501 室

電 話：852-3421-2618

3.子公司：ASJ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 ASJ HOLDINGS)

地 址： 514 Chai Chee Lane #05-05/06 Bedok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469029

電 話：+65 6412 0800

4.孫公司：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旺詮科技)

地 址：江蘇省昆山市黃浦江中路 333 號

電 話：+86 512 57709898

5.孫公司：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旺詮貿易)

地 址：江蘇省昆山市黃浦江中路 333 號

電 話：+86 512 57709898

6.孫公司：ASJ PTE. LIMITED (以下簡稱 ASJ PTE.)

地 址：514 Chai Chee Lane #05-05/06 Bedok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469029

電 話：+65 6412 0800

7.孫公司：ASJ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ASJ (HK))

地 址：Unit Nos 324 to 325 3rd Floor, Hi- Tech Centre No. 9 Choi Yuen Road Sheung Shui, N.T., Hong Kong

電 話：+852-2672-6363

8.孫公司：ASJ COMPONENTS(M) SDN.BHD. (以下簡稱 ASJ (M))

地 址：PTD 37440, Jln Perindustrian Senai III, Kaw. Perindustrian Senai Fasa II,
81400 Senai, Johor D.T. Malaysia

電 話：+607-597 7800

9.孫公司：CRL COMPONENTS (S)PTE.LTD.(以下簡稱 CRL (S))

地 址：514 Chai Chee Lane #05-05/06 Bedok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469029

電 話：+65 6412 0800

10.孫公司：CRL COMPONENTS (M) SDN.BHD. (以下簡稱 CRL (M))

地 址：16A (1st Floor) Jalan Todak 3 Pusat Bandar Seberang Jaya Pulau Pinang 13700
Prai Penang

電 話：+604 380 9890

(三)公司沿革

民國84年01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適用重要科技事業核准函。
民國84年07月	工廠設備試車完成開始生產。
民國85年09月	因應業務擴展，添購新設備，現金增資新台幣70,100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公開發行資本額為新台幣270,000仟元。
民國85年12月	申請 ISO 9002認證通過。
民國86年03月	於香港設立子公司。
民國87年12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
民國88年12月	通過 ISO9001/QS9000品質認證。
民國89年09月	由櫃檯買賣中心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民國89年09月	投審會核准於香港設立「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民國89年10月	推行 ISO14000&OHSAS18000環安衛系統。
民國95年08月	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1,100,000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3,350仟元。
民國95年12月	設立子公司益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8年03月	與子公司益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民國98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4,3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7,650仟元。
民國99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30,038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37,688仟元。
民國100年01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新台幣30,000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7,688仟元。
民國100年11月	與子公司巨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民國101年12月	巨馳(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辦理清算完畢，退還清算完結財產分配款。
民國102年03月	旺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辦理清算完畢，退還清算完結財產分配款。
民國103年08月	收購新加坡 ASJ HOLDINGS LIMITED 完畢，並將新加坡 ASJ HOLDINGS LIMITED 自新加坡證券交易市場下市。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集團從事之存款及部分定期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存款，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為規避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利息收入之影響，本集團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利率變動，決定浮動或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做好利率之風險管理；本集團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集團進貨及銷貨主要以美元為主，新台幣為輔，進、銷貨外幣則以自然避險之方式，抵銷部份匯率變動風險，故國際美元走勢與公司兌換損益息息相關。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受美元兌新台幣大幅升值，致本集團產生淨兌換利益 1,949 仟元及 2,875 仟元，其因匯率差異產生之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6%及 0.11%，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惟本集團對匯率變動之相關因素隨時保持密切注意，務求降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因此為規避匯率波動對獲利可能影響，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A.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做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B.善用國內外匯兌操作，以規避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兌換損失。

(3)通貨膨脹/緊縮情形

本集團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品有價格長期下跌之特性，故本集團長期致力於各項成本降低，通貨膨脹對本集團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不過本集團仍會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領域外，目前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活動，無對集團以外之他人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本集團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未來執行相關業務之遵循，未來如有因應規避匯率風險，而有進行遠匯交易之必要時，本集團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資遵循，其中明訂了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處理程序，以作為從事避險操作時的風險控管依據。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項 目	預算	目前進度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因素
1	103~104	Thin Film Chip Resistor 持續將阻值範圍擴充(R4)及精密度提升	1,000	1.進行新鐳切機入廠試機中 2.R4 高阻值範圍預計 103/12 進入小批量試量產	1.靶材材料搜尋及特性之掌握 2.Sputtering 製程之控制 3.TCR 老化之控制 4.鐳切機設備能力及穩定性
2	103~104	RSA01-2V Anti-Sulfurated Reverse Flat Type Thick Film Chip Resistors Array	400	1.進行原型品試作中 2.預計 103/9 進入小批量試量產	1.C1 層導體材料之耐硫能力改善 2.C4 製程及品質之控制
3	103~104	RSA01-4V Anti-Sulfurated Reverse Flat Type Thick Film Chip Resistors Array	400	1.進行原型品試作驗證中 2.預計 103/9 進入小批量試量產	1.C1 層導體材料之耐硫能力改善 2.C4 層製程及品質之控制
4	102~103	LR0805 金屬板電阻器 (阻值擴充)	500	1.進行原型品信賴性驗證中 2.預計 103/9 進入小批量試量產	1.阻值分佈之穩定性 2.曝光製程位置的對位重現性 3.蝕刻製程蝕刻量控制
5	103~104	LR0805 金屬板電阻器 (功率提昇)	500	1.進行原型品信賴性驗證中 2.預計 103/12 進入小批量試量產	1.阻值分佈之穩定性 2.曝光製程位置的對位重現性 3.蝕刻製程蝕刻量控制
6	103~104	LR0603 金屬板電阻器	12,000	1.進行原型品試做中 2.預計 103/11 進入小批量試量產	1.保護層的結合力 2.曝光製程位置的對位重現性 3.蝕刻製程蝕刻量控制 4.鐳射切粒機台開發 5.補漆印刷機開發
7	103	LR0805-0mΩ 金屬板電阻器	200	1.進行原型品試做中 2.預計 103/9 進入小批量試量產	1.曝光製程位置的對位重現性 2.蝕刻製程蝕刻量控制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隨時注意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請會計師提供專業諮詢，以即時研擬必要措施及因應對策。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電腦發展趨勢越來越成熟，由傳統標準化的電子產品逐漸轉換為個人需求化及差異化等配備，然此現象並不會產生需求上的減少，另近來呈現高度成長的消費性電子產業卻是公司另一爆發性成長的開始，加上自動化製程成熟的能力及研發量產上市進度而言，足以因應科技及產業的迅速變化所帶來的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全體同仁及經理人秉持誠信經營及穩健踏實的精神，致力於提升品質及效率並強化內部管理，企業形象良好，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近年來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經營團隊擁有豐富之行銷經驗及產品技術，自本集團上市以來，即致力行銷通路開發及產品研發，加上下游產業涵蓋甚廣，包括消費性電子業、資訊業及通訊業，銷售對象並不集中於單一客戶及產業。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之主要進銷貨對象尚屬穩定，主要客戶之銷售比率均低於 15%，並未有進銷貨集中或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情事，顯見本集團致力於業務拓展、分散客源，其銷售對象比例分佈尚屬平均。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故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業務並未並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集團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設置薪酬委員會，以加強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目前堅實的經營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有重大負面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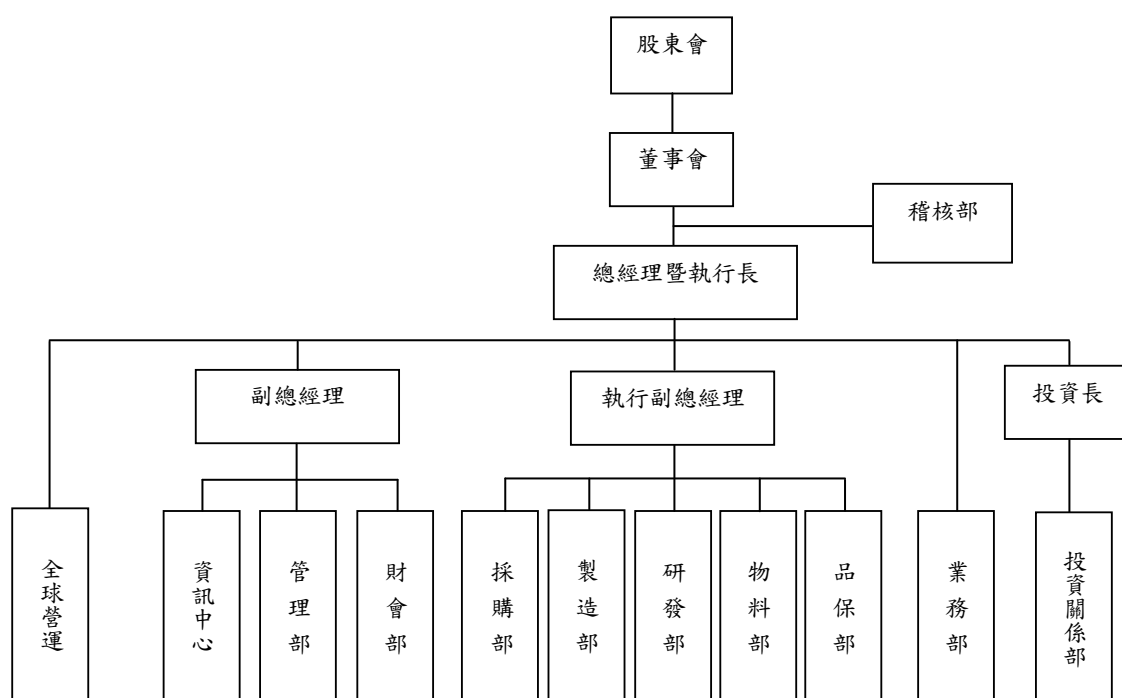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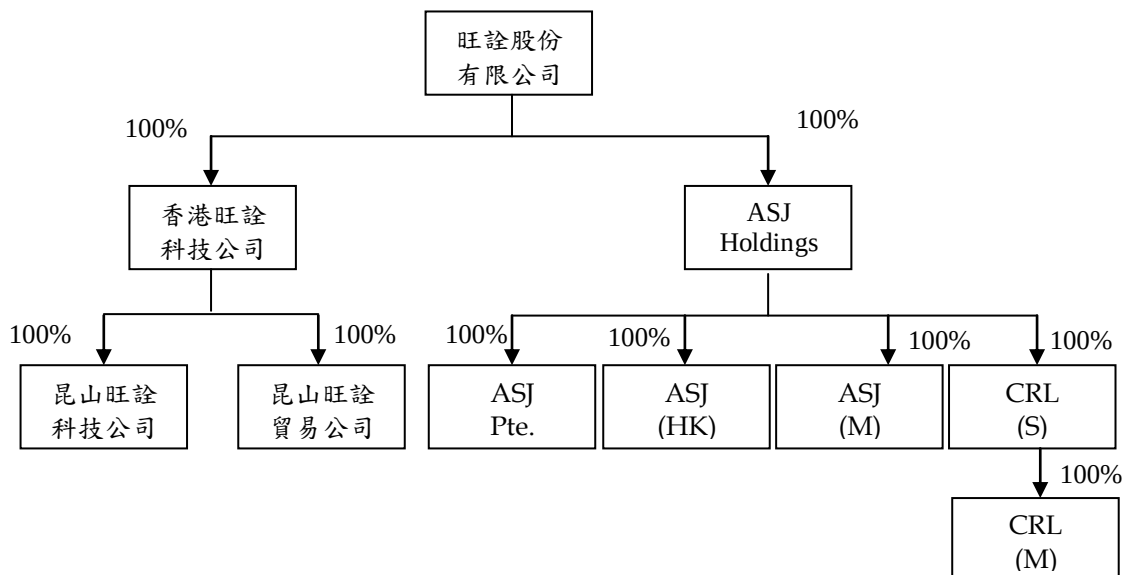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 作 職 掌
稽核部	執行公司制度規劃、評估及改善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業務。
全球營運	統籌集團營運管理及分析、集團行銷策略規劃與訂定。
投資關係部	負責公司投資相關業務。
資訊中心	公司整體資訊系統規劃及設計。 公司軟、硬體設備之維護。
管理部	人事管理規章之制訂。 員工考核、訓練、福利等事項。 總務作業。
財會部	資金之管理及財務調度。 股務業務。 帳務處理及各項財務會計報表之製作分析。 預算之編製及管理。
採購部	原物料、設備及一般物品之採購作業。
製造部	電阻器之製造包裝。
研發部	新產品之研發、設計及試製。 生產製程之改善。 原有產品之變更設計及管理。 機器設備之維修及製作。
物料部	生產排程管理控制。

部門別	工 作 職 掌
	原物料及成品倉儲管理。
品保部	原物料進貨之檢驗。 在製品之檢驗。 製成品之出貨檢驗。
業務部	國內外銷售市場之拓展、出貨文件之製作、應收帳款之催收、訂單管理等。

(二)關係企業圖

1.集團架構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 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 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 比例	持有 股份	投資 金額
旺詮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000股	\$1,222,736	-	-	-
旺詮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1,237,796	-	-	-
旺詮貿易(昆山) 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50,000	-	-	-
ASJ Holdings	子公司	100%	272,286,146股	423,187	-	-	-
ASJ Pte.	孫公司	100%	2,000,000股	148,484	-	-	-
ASJ (HK)	孫公司	100%	100股	5	-	-	-
ASJ (M)	孫公司	100%	8,000,000股	90,308	-	-	-
CRL (S)	孫公司	100%	300,000股	6,311	-	-	-
CRL (M)	孫公司	100%	100,000股	1,041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
103年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廖震益	99.01.08	3,772,202	6.21%	545,000	0.90%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國巨(股)公司副總經理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投資長	林宗勇	99.01.08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碩士 兆豐金控總經理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 財政部常務次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旺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國巨(股)公司董事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級顧問 漢鼎(股)公司董事長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久陽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徐禹銘	96.06.22	-	-	-	-	-	-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系 華研國際電通(股)公司總經理 敦南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摩托羅拉電子(股)公司區域經理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經理	楊文泉	96.06.01	-	-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台灣金訊電子公司 國巨(股)公司副總經理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詹清輝	100.11.01	88,183	0.15%	-	-	-	-	台北科技大學工管碩士 巨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富強	100.11.01	201,000	0.33%	-	-	-	-	聯合工專 新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巨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俊成	101.04.02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長兼任董事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 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智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劉毅誠	91.03.18	979	-	15,222	0.03%	-	-	南台工專機械科 國巨(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榮宗	92.06.01	72,685	0.12%	86,965	0.14%	-	-	道明中學普通科 國巨(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啟昌	93.10.01	674	-	1,074	-	-	-	崑山工專化工科 春雨(股)公司技術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士哲	98.05.01	78	-	-	-	-	-	Drexel University MBA. MS Finance. 敦南科技(股)公司產品主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史聰明	98.05.01	533	-	-	-	-	-	正修工專機械科 旺詮(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黃俊達	103.04.01	-	-	-	-	-	-	(美國)奧勒岡州州立大學電機工程 碩士 逢甲大學材料科學系學士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公 司營運主管、製造與品保處級主管 欣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品保處長 海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與客 服經理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單位：股
103年4月20日

職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暨執行長	廖震益	101.11.23	3	83.11.23	3,772,202	6.21%	3,772,202	6.21%	545,000	0.90%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國巨(股)公司副總經理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暨投資長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勇	101.11.23 101.11.23	3	101.11.23 95.12.18	4,958,545 -	8.16% -	4,958,545 -	8.16% -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碩士 兆豐金控總經理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政部常務次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旺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國巨(股)公司董事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級顧問 漢鼎(股)公司董事長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久陽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恩	101.11.23 103.04.17	3	101.11.23 103.04.17	4,958,545 -	8.16% -	4,958,545 -	8.16% -	- -	- -	- -	- -	中國市政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畢業 誠泰銀行專員 禾仲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蘇州興國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表人：王寶源	101.11.23 101.11.23	3	101.11.23 98.06.10	4,958,545 -	8.16% -	4,958,545 -	8.16% -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學士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巨(美國)有限公司執行長 國巨(股)公司業務行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商國益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副總裁	國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德華	101.11.23 101.11.23	3	101.11.23 101.11.23	4,958,545 -	8.16% -	4,958,545 -	8.16% -	- -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系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國巨(股)公司 代表人：吳永龍	101.11.23 102.12.25	3	95.06.09 102.12.25	7,456,722 -	12.27% -	7,456,722 -	12.27% -	- -	- -	- -	- -	東吳大學企研所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行銷副總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運籌管理部協理、經理 台灣飛利浦建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運籌管理部經理	國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業務行銷副總 香港商國益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蔡淑貞	101.11.23	3	101.11.23	-	-	-	-	-	-	-	-	聖功女中 國巨(股)公司業務經理 禾仲堂(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興邦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宜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衛	101.11.23 101.11.23	3	101.06.05 101.06.05	1,574,918 609,597	2.59% 1.00%	1,574,918 609,597	2.59% 1.00%	- -	- -	- -	- -	醒吾商專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宙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久民	101.11.23 101.11.23	3	101.06.05 101.11.23	1,574,918 -	2.59% -	1,574,918 -	2.59% -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財務部副總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財會部財務長 香港商國益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田振慶	101.11.23	3	101.11.23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律師高考及格 經綸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東中小企業銀行董事 花旗蛋糕清算人	鼎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兆銀託管元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7.94% 國巨存託憑證持有人共同代表人美商花旗銀行保管專戶7.73%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全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7.72%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7.72% 陳泰銘6.54%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央行 brand4.75%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託管麥格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16% 德商德意志銀行託管 WGI 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1.67% 陳少喬1.44%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1.42% 陳少威1.22%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99%
震泰有限公司	陳少威9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2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真99%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廖震益			V					V	V	V	V	V	V	-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勇			V			V	V		V	V	V	V		1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恩			V	V	V	V	V	V	V	V	V	V		-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表人：王寶源			V	V	V	V	V		V	V	V	V		-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德華			V	V	V	V	V	V	V	V	V	V		-
國巨(股)公司 代表人：吳永龍			V	V	V	V	V	V	V	V	V	V		-
蔡淑貞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衛			V	V	V		V	V	V	V	V	V		-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久民			V	V	V	V	V	V	V	V	V	V		-
田振慶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廖震益																										
董事(註1)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蒂華																										
董事(註1)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永龍																										
副董事長暨投資長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勇																										
董事暨總經理(註2)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禹銘	-	-	-	-	9,260	9,260	-	-	3.35	3.35	7,996	11,788	108	108	6,450	-	6,450	-	-	-	-	-	-	8.62	9.99	-
董事(註2)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恩																										
董事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寶源																										
董事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德華																										
董事	蔡淑貞																										

註1：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25日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為史蒂華，新代表人為吳永龍。

註2：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04月17日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為徐禹銘，新代表人為陳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集團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2,000,000元	史蒂華、吳永龍、林宗勇、 徐禹銘、陳恩、王寶源、 胡德華、蔡淑貞	史蒂華、吳永龍、林宗勇、 徐禹銘、陳恩、王寶源、胡 德華、蔡淑貞	史蒂華、吳永龍、陳恩、 王寶源、胡德華、蔡淑貞	史蒂華、吳永龍、陳恩、 王寶源、胡德華、蔡淑貞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廖震益	廖震益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廖震益、林宗勇、徐禹銘	林宗勇、徐禹銘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廖震益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 計	9人	9人	9人	9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衛	-	-	1,237	1,237	-	-	0.45	0.45	-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久民	-	-	1,237	1,237	-	-	0.45	0.45	-
監察人	田振慶	-	-	700	700	-	-	0.25	0.25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集團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張大衛、朱久民、田振慶	張大衛、朱久民、田振慶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執行長	廖震益	13,544	18,416	521	521	3,701	3,701	8,880	-	8,880	-	9.64	11.41	-	-	-	-	-
投資長	林宗勇																	
總經理	徐禹銘																	
執行副總經理	楊文泉																	
副總經理	張俊成																	
副總經理	詹清輝																	
副總經理 (註1)	陳富強																	

註1：陳富強副總經理於103年4月30日辭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集團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2,000,000元	陳富強	陳富強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林宗勇、楊文泉、詹清輝、張俊成	林宗勇、楊文泉、詹清輝、張俊成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廖震益、徐禹銘	廖震益、徐禹銘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 計	7人	7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廖震益	-	10,380	10,380	3.76
	投資長	林宗勇				
	總經理	徐禹銘				
	執行副總經理	楊文泉				
	副總經理	詹清輝				
	副總經理	張俊成				
	協理	陳榮宗				
	協理	劉毅誠				
	協理	林啟昌				
	協理	林士哲				
	協理	史聰明				
	協理	黃俊達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集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1年度		102年度	
	本 公 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0.19%	12.40%	8.62%	9.99%
監 察 人	1.24%	1.23%	1.15%	1.15%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13.21%	16.09%	9.64%	11.41%

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為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而盈餘分配之酬勞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先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七之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履行職權，定期檢討及評估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給付，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又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依據本公司「敘薪辦法」支領薪資。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再加計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獎金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並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退職退休金係依每月薪資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先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七之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履行職權，定期檢討及評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年5月7日

股份種類	授權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768,830	139,231,170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03年5月7日

年 月	面 額	授 權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其 他
90.05	10	200,000,000	2,000,000	125,545,000	1,255,450	盈餘轉增資386,120仟元 資本公積增資79,030仟元	-	註1
91.08	10	200,000,000	2,000,000	161,372,250	1,613,722	盈餘轉增資184,963仟元 資本公積增資123,309仟元 員工紅利增資50,000仟元	-	註2
92.08	10	200,000,000	2,000,000	174,322,999	1,743,229	盈餘轉增資39,110仟元 資本公積增資70,397仟元 員工紅利增資20,000仟元	-	註3
93.06	10	200,000,000	2,000,000	169,086,999	1,690,869	庫藏股註銷減資52,360仟元	-	註4
93.08	10	200,000,000	2,000,000	188,829,999	1,888,829	盈餘轉增資92,378仟元 資本公積增資75,582仟元 員工紅利增資30,000仟元	-	註5
94.03	10	200,000,000	2,000,000	176,022,999	1,760,229	庫藏股註銷減資128,600仟元	-	註6
94.06	10	200,000,000	2,000,000	161,022,999	1,610,229	庫藏股註銷減資150,000仟元	-	註7
94.08	10	200,000,000	2,000,000	170,444,034	1,704,440	盈餘轉增資26,403仟元 資本公積增資52,807仟元 員工紅利增資15,000仟元	-	註8
95.06	10	200,000,000	2,000,000	170,335,034	1,703,350	庫藏股註銷減資1,090仟元	-	註9
95.08	10	200,000,000	2,000,000	60,335,034	603,350	現金減資1,100,000仟元	-	註10
98.07	10	200,000,000	2,000,000	60,765,047	607,650	盈餘轉增資4,300仟元	-	註11
99.08	10	200,000,000	2,000,000	63,768,830	637,688	盈餘轉增資30,038仟元	-	註12
100.01	10	200,000,000	2,000,000	60,768,830	607,688	庫藏股註銷減資30,000仟元	-	註13

註 1：90.04.06經加處 (90)三資字第0900003129號函核准。

註 2：91.06.11經加三資字第09100047710號函核准。

註 3：92.07.10經加三資字第09200062800號函核准。

註 4：93.07.06經加三資字第09300054190號函核准。

註 5：93.09.01經加三商字第09300074160號函核准。

註 6：94.03.29經加三商字第09400025510號函核准。

註 7：94.07.04經加三商字第09400054230號函核准。

註 8：94.08.17經加三商字第09400068100號函核准。

註 9：95.06.26經加三商字第09500051370號函核准。

註 10：95.08.21經加三商字第09500069670號函核准。

註 11：98.08.10經加三商字第09800075630號函核准。

註 12：98.08.18經加三商字第09900088240號函核准。

註 13：100.02.11經加三商字第10000015840號函核准。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年4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2	24	23	8,003	39	8,091
持 有 股 數	316,000	3,966,000	26,740,534	28,118,521	1,627,775	60,768,830
持 股 比 例(%)	0.52	6.53	44.00	46.27	2.6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4月2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1至 999	4,309	1,004,806	1.65
1,000至 5,000	2,965	5,846,156	9.62
5,001至 10,000	425	3,264,546	5.37
10,001至 15,000	133	1,641,869	2.70
15,001至 20,000	62	1,131,443	1.86
20,001至 30,000	50	1,250,531	2.06
30,001至 40,000	16	569,159	0.94
40,001至 50,000	23	1,046,577	1.72
50,001至 100,000	54	3,988,341	6.56
100,001至 200,000	29	3,939,120	6.48
200,001至 400,000	9	2,497,730	4.11
400,001至 600,000	6	2,954,000	4.86
600,001至 800,000	1	609,597	1.00
800,001至1,000,000	1	959,616	1.58
1,000,001以上	8	30,065,339	49.47
合 計	8,091	60,768,83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茲列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3年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率(%)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7,456,722	12.27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5,900,598	9.71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4,958,545	8.16
廖震益	3,772,202	6.21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5,542	3.65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2,186,812	3.60
寰泰有限公司	1,574,918	2.59
陳登杉	959,616	1.58
張大衛	609,597	1.00
呂佳螢	545,000	0.9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抵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截至4月2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廖震益	575,000	-	-	2,000,000	-	-
董事(註6)	蔡淑貞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董事(註6)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董事、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監察人	田振慶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監察人(註6)	寰泰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董事(註6)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6)	國新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6)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註6)	陳登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6)	陳麗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董事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副董事長暨投資長(註6)	林宗勇	-	-	-	-	-	-
法人董事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註6)	王寶源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法人董事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胡德華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法人董事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總經理(註1、6)	徐禹銘	-	-	-	-	-	-
法人董事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註1)	陳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註2)	史蒂華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註2)	吳永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法人監察人寰泰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註6)	張大衛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職 稱	姓 名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截至4月2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監察人寰泰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註6)	朱久民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法人監察人寰泰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註6)	張綺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副總經理	楊文泉	-	-	-	-	-	-
副總經理	詹清輝	34,000	-	-	-	(46,000)	-
副總經理(註3)	陳富強	-	220,000	-	-	(60,000)	(220,000)
副總經理(註7)	張俊成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協理	劉毅誠	-	-	-	-	-	-
協理	陳榮宗	-	-	-	-	-	-
協理	林啟昌	-	-	-	-	-	-
協理	林士哲	-	-	-	-	-	-
協理	史聰明	-	-	(9,000)	-	(4,000)	-
協理(註4)	嚴柏生	-	-	-	-	-	-
協理(註5)	黃俊達	-	-	-	-	-	-
協理(註8)	陳越琴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註7)	林孟瑜	-	-	-	-	-	-

註1：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04月17日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為徐禹銘，新代表人為陳恩。

註2：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25日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為史蒂華，新代表人為吳永龍。

註3：陳富強副總經理於民國103年04月30日辭職。

註4：嚴柏生協理於民國103年03月06日辭職。

註5：黃俊達協理於民國103年04月01日任職。

註6：本公司第六屆董監事因任期屆滿，於民國101年6月5日改選；第七屆董監事因董事陳登杉於民國101年7月6日辭任、法人董事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四席（林宗勇、徐禹銘、王寶源、張大衛）以及法人監察人寰泰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二席（張綺雯、蔡淑貞）亦於民國101年9月28日辭任，故於民國101年11月23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

註7：張維祖於民國100年1月1日就任為財會主管，民國100年10月15日因個人職涯規劃因素請辭，由林孟瑜經理暫代財會主管，民國101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聘任張俊成副總經理為新任財會主管。

註8：陳越琴協理於民國101年1月31日退休。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巨(股)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7,456,722 -	12.27 -	- -	- -	- -	- -	國新投資(股)公司 震泰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負責人一親等	
旭泰新(股)公司 代表人：謝垂蓮	5,900,598 -	9.71 -	- 169,000	- 0.28	- -	- -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垂蓮	4,958,545 -	8.16 -	- 169,000	- 0.28	- -	- -	旭泰新(股)公司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廖震益	3,772,202	6.21	545,000	0.90	-	-	呂佳瑩	配偶	
國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2,215,542 -	3.65 -	- -	- -	- -	- -	國巨(股)公司 震泰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負責人一親等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垂蓮	2,186,812 -	3.60 -	- 169,000	- 0.28	- -	- -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旭泰新(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少威	1,574,918 500,000	2.59 0.82	- -	- -	- -	- -	國巨(股)公司 國新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一親等 負責人一親等	
陳登杉	959,616	1.58	-	-	-	-	無	無	
張大衛	609,597	1.00	-	-	-	-	無	無	
呂佳瑩	545,000	0.90	3,772,202	6.21	-	-	廖震益	配偶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截至10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元)	39.75	57.10	68.00
	最低(元)	26.10	28.95	51.60
	平均(元)	32.73	44.70	58.81
每股淨值	分配前(元)	40.83	46.29	-
	分配後(元)	39.33	42.2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768,830	58,768,830
	每股盈餘(元)	調整前	2.79	4.70
		調整後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1.50	4.00
	無償配股(元)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1.73	9.51
	本利比(註2)		21.82	11.18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4.58%	8.95%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劃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1)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4)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已自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35,075,320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 元)，業經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同意。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先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七之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為 17,407,000 元，董監事酬勞為 12,434,000 元，另並未分派員工股票紅利。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7%計算，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則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

之影響後)。本公司擬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合計 29,841,000 元，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 29,600,000 元，差異數為 241,000 元，將列為 103 年度費用調整數。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金額	現金紅利	酬勞	與認列費用年度 估計差異數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 酬勞後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分紅	17,407	-	少估列307仟元	4.19
董事、監察人酬勞	-	12,434	多估列66仟元	—

5.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差異部分之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11,350	8,140	是項差異已調整為 102年度損益
實際配發(B)	10,300	7,359	
差異(B)-(A)	(1,050)	(78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 年 5 月 7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90.09.24~90.11.23	92.02.18~92.04.17	92.03.20~92.05.19	93.07.27~93.09.26	94.01.15~94.03.14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2.00元~35.00元	15.00元~22.00元	15.00元~22.00元	14.50元~20.00元	10.50元~12.5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236仟股	普通股 3,000仟股	普通股1,127仟股	普通股5,000仟股	普通股6,733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6,441仟元	54,186仟元	20,909仟元	77,776仟元	82,712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236仟股	3,000仟股	1,127仟股	5,000仟股	6,733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

買 回 期 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4.04.22~94.06.21	94.12.26~95.02.25	96.12.20~97.02.19	101.07.02~101.09.0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50元~13.50元	13.75元~16.75元	24.00元~56.50元	22.00元~42.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5,000仟股	普通股109仟股	普通股3,000仟股	普通股2,000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92,960仟元	1,709仟元	113,135仟元	59,962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5,000仟股	109仟股	3,000仟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2,000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3.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片電阻	1,897,927	82.28	1,979,621	78.97	2,306,933	78.83	1,988,582	78.34
晶片排阻	374,203	16.22	344,769	13.75	340,107	11.62	223,935	8.82
金屬板	34,491	1.50	182,392	7.28	279,156	9.54	253,660	9.99
其他	42	0.00	28	0.00	160	0.01	72,414	2.85
合 計	2,306,663	100.00	2,506,810	100.00	2,926,356	100.00	2,538,591	100.00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晶片電阻；

B.晶片排阻；

C.金屬板。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抗硫產品開發；

B.車用產品開發；

C.小型化金屬板電阻與高阻值金屬板電阻開發；

D.厚膜超高功率產品開發；

E.薄膜電阻：持續將阻值範圍擴充及精密度提升；

F.01005 厚膜電阻。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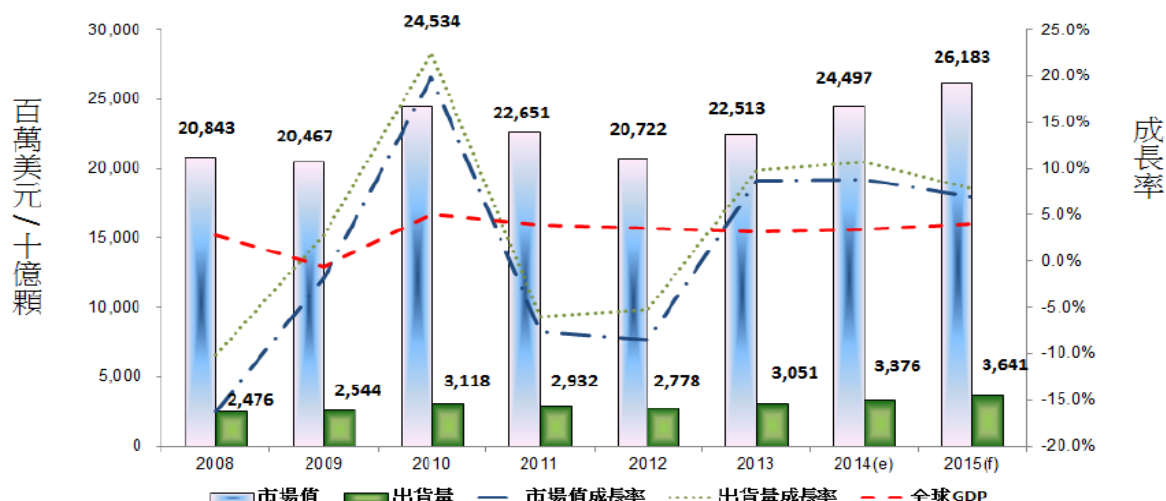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成立於 83 年 12 月 2 日，總部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主要產品包含兩部分，分為厚膜晶片電阻(Thick Film Chip Resistor)、厚膜晶片排阻(Thick Film Chip Resistor Networks)及金屬板(Metal Alloy Low-Resistance Resistors)等，主係屬電子零組件業中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以下茲就本集團主要產品被動元件之相關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被動電子元件之主要功能係指僅將訊號強度放大，並不會對通過的電流訊號進行任何運算，或是單純的讓電流訊號通過，被動電子元件主要產品包括電阻器(Resistor)、電容器(Capacitor)、電感器(Inductor)及電子電壓器等產品。本集團主要產品為被動元件之電阻器，依其工作特性、形狀與用途來區分，一般可分為固定式非晶片電阻器、固定式晶片電阻器、可變式電阻器、熱敏電阻器及變阻器(非線性電阻器)等五大類。其中固定式晶片電阻器亦可再進一步細分為晶片電阻、電阻網路(排列電阻；簡稱排阻)及晶片排阻等三大類。此外，固定式晶片電阻依製程尚可區分為厚膜晶片電阻器及薄膜式電阻器，國內目前係以厚膜電阻器為主，本集團即屬之，且由於固定式晶片電阻器體積小、可利用自動化生產設備大量生產，因此無論在產品品質、價格均具競爭力，非常符合電子產品均朝向高速運算能力以及微小化發展趨勢，晶片電阻已成為電阻器的主要產品型態，因此晶片型的被動元件重要性日增，已經被廣泛的運用在 4C 產業(PC、消費電子、網通、汽車)及其他工業領域，隨著各種產品的電子化程度愈深，對被動元件的依賴程度也愈大。

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如下圖所示，其中，資訊應用所佔比例最大，包括 PC 的主機板、各式週邊板卡、傳真機、印表機及影印機等皆為主要終端應用，以往 PC 類各式板卡所需之電阻多則以直立插洞式為主。根據 IEK 調查結果顯示，智慧型手機、連網電視、平板電腦、無線通訊設備、LED、USB 3.0、智慧電錶及電源供應器為被動元件發展最需密切關注之焦點，其共同特色為運算環境從單機模式隨雲端技術的成熟轉自伺服器運算、使用端裝置及連網技術與設備皆朝向行動化發展前進，伴隨此一趨勢，被動元件的產品設計也就必需朝更大量地使用、小型化、可靠度要求增加等方向發展，最大產品亮點則聚焦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連網電視之終端需求爆發。

圖一：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4/07)

上圖為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依據 IEK 之研究資料顯示，2013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值達到 225.13 億美元，相較於 2012 年，約成長 8.64%，乃連續衰退二年之後首度回復成長態勢，其中又以日本廠商成長力道最為驚人，也是帶起全球被動元件產業復甦之領頭羊。IEK 認為 2014 年在全球經濟維持緩步復甦態勢確定之下，包括被動元件產業在內的製造業生產活動會較 2013 年會更為暢旺。以全球最大被動元件生產國日本為例，根據日本電子情報技術產業協會(JEITA)最新公佈之數據顯示，2014 年 1~4 月日本被動元件累計出貨金額，相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3%。台灣被動元件廠商 1~6 月之累計營收也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7%。因此，IEK 預估 2014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值可達 244.97 億美元，年成長率約 8.81%。

另就國內電阻器市場觀之，2014 年 1~5 月我國電阻器產銷值年增率分別為 2.41%、2.98%(請詳下表)，雙重回正成長軌道，又若與被動電子元件之各產品產銷值表現相比也相對強勢，其中包括晶片電阻以及保護元件等產品之產銷營運情況皆相對順遂，甚至部份廠商感受到景氣明顯回升而積極投入新增產能釋出，藉此滿足更多客戶訂單需求，同時因應新產品與新應用佈局逐漸獲得成效，對於整體業績改善情況甚有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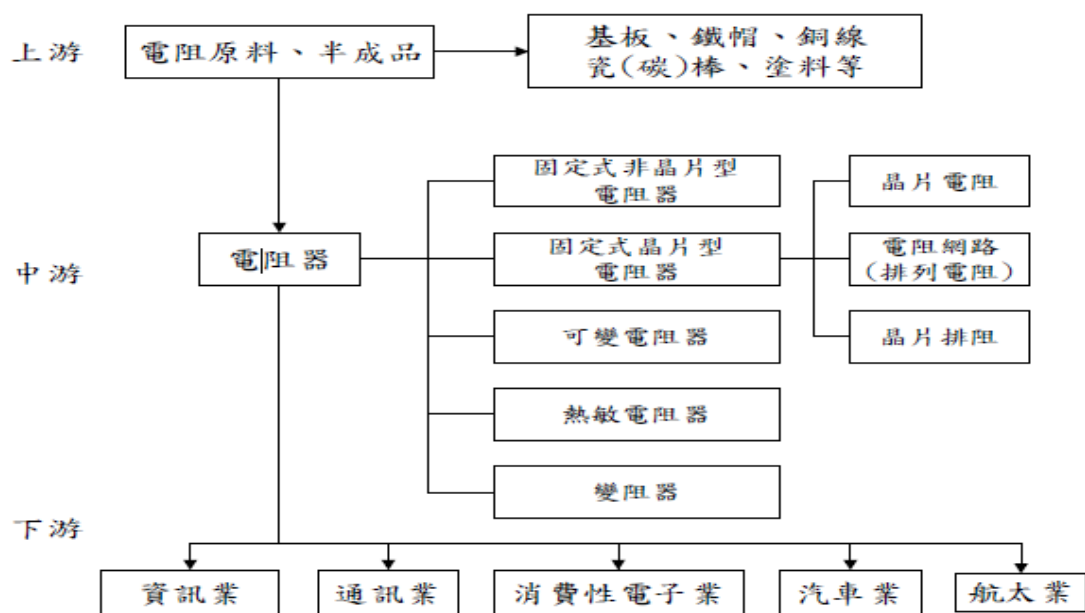
綜觀 2014 上半年我國電阻器整體產銷規模，仍維持溫和增長走勢，鑒於 PC 市況尚難以見到明顯回升動能，市場換機潮效應也並未大舉展開，使得新舊機種汰換速度不若預期，此情況對於先前我國電阻器廠商營運情況有直接影響，故多家廠商已有持續調整產品組成，並針對行動裝置用各式電阻器出貨比重積極推升，另尚有其他產品應用領域拓展。再者各廠商也針對客戶訂單來源有所改變，考量先前對於客戶結構過於集中，其中又往往受制於美系大廠訂單調整異動而直接影響整體產銷作業，甚至因應終端產品設計改變而直接影響相關電阻器訂單數量，因此部份廠商也開始將客戶重心逐漸分散，其中又以中國品牌客戶訂單爭取最為積極，該市場業務拓展也最具助益。由於中國品牌手機

勢力崛起，經營版圖逐步擴大，又伴隨 4G 政策持續進行，對於相關電阻器採購意願也隨之增強。又我國電阻器生產規模甚大，也具規模經濟效益，對於中國品牌客戶之交貨特性以及數量供應也更為貼近，況且中國本身電子元件廠商在電阻器方面並未明顯著墨，不足與我國廠商抗衡，因此相關訂單挹注也多有我國廠商取得，此即反映在我國電阻器廠商位居中國品牌手機客戶之供應鏈項下。正由於 2014 上半年美系手機大廠並無明顯新機種鋪貨動作，更讓我國電阻器廠商積極轉向拓展中國市場，因此該期間整體電阻器產銷規模增長也多受惠於中國市場需求力道所支撐。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被動電子元件之上下游產業關聯，各元件之上游原物料市場因產品不同而有所差異，電阻器上游原材料主要為氧化鋁陶瓷基板、導電漿墨等，電容器為介電瓷粉、化成鋁箔、電蝕等，電感器則以鐵氧體、導電漿墨等；中游產品一般可分為固定式非晶片電阻器、固定式晶片電阻器、可變式電阻器、熱敏電阻器及變阻器(非線性電阻器)等五大類；下游產品廣泛應用於資訊業、通訊業、消費電子業、汽車業及航太業等，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電阻器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本集團主要產品厚膜晶片電阻(Thick Film Chip Resistor)、厚膜晶片排阻(Thick Film Chip Resistor Networks)及金屬板，其係屬電子零組件業中之電阻器產業，係屬該產業居中游位置。

(3)產品之發展趨勢

被動元件未來幾年的終端應用仍不脫以網路作為基礎，而網際網路發揮的極致就是朝物物相聯的應用演進，當越來越多的物體必需具有感測、傳輸及接收，甚至運算的功能時，被動元件伴隨晶片的需求也就無所不在。而在物聯網應用的概念下，穿戴式裝置必將扮演使用者中樞的角色，以手錶、腕帶、眼鏡、衣服的形式出現。因此，被動元件在物聯網及穿戴裝置下有幾個發展方向：

A.整合化

未符合高效能及元件小型化，被動元件在整合化的過程中，未來將持續朝二個主要方向進行。一為透過封裝技術，將晶片即被動元件整合成系統及封裝(Sip)；二為將被動元件埋入至印刷電路板中，可透過整顆被動元件嵌入貨是以材料方式在印刷電路板製程中形成。

B.微型、高壓及使用壽命長

物聯網的應用範疇除了遍及傳統 3C 領域之外，還將開拓包括智慧 LED 照明系統，智慧電錶、自動公業生產設備、智慧再生能源設備……等新領域。而這些設備中不只要求被動元件往更小尺寸研發，同時也要求在高壓運作環境之下能維持長時間正常運作，以智慧照明為例，LED 的系統均會要求被動元件須有 2 萬小時以上之使用壽命；而諸如太陽能設備貨式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系統，則要求 400 伏特以上之工作電壓產品。

C.抗 EMI

無論是物聯網應用的各項載具或是穿戴式裝置，無線網路通訊成為必備的基本功能，電磁波的產生也就在所難免，此時，被動元件在系統中就扮演重要的關鍵角色，因此負責抗電磁波的抑制元件相當重要。

(4)競爭情形

本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被動元件產業中之厚膜晶片電阻，因晶片電阻已為標準化產品，近年被動元件廠商新增者眾，且新興國家亦投入競爭，競價銷售情況普遍，然本集團經營團隊將持續以穩健經營為原則積極落實材料來源管理制度與成本控制，提升現有產能及提昇管理效率，以因應市場變化及產品未來發展趨勢。本集團雖面臨同業競爭壓力，研發團隊仍將致力提昇製程之效率及簡化製程複雜度，同時開發新利基產品，以持續維持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進而維持市占率並保持獲利。本集團目前為國內前四大電阻廠商之一，加上本集團於 103 年第二季併購新加坡 ASJ Holdings 後，銷售通路到已經擴大到歐美各國，故本集團不論於全球或國內皆具有相當之競爭地位。

本集團經營業務包括精密晶片電阻、低阻值晶片電阻、薄膜晶片電阻、晶片排阻、金屬板電阻等製造銷售，其中又以晶片電阻為大宗，該比重將近八成左右，主要銷往中國以及韓國等地，又透過併購 ASJ Holdings 來延伸擴大歐洲、東南亞等地客戶群。本集團就應用層面來說，LED 照明設備用大尺寸 1206 規格晶片電阻出貨動能相當強勁，不僅有來自於中國新型城鎮化計畫衍生需求力道所推升，同時配合當地通路商佈局更順利切入當地市場，訂單能見度隨之提升；金屬板電阻業務方面也相對較佳，主要供貨於中國台商之電源供應器以及工業電腦等產品之用，同時受惠於產能規模逐步放大，也開始獲得其他海外客戶訂單挹注；此外對於汽車電子用電阻業務也持續進行，透過委外代工模式來拓展海外市場佈局，對其合併營收貢獻也有部分助益。本集團除原本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有一定的市佔率外，另運用領先同業產品新製程、獨特製程技術製程良率及過去所累積的經驗，積極朝向各利基型市場進行布局。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為因應無線通訊、高功率及耐硫化電子產品等市場的需求及電子產品數位化、精密化及微小化的發展趨勢，本集團致力於各項新產品的開發研究及生產技術與製程的改良，已陸續開發功能性更高的產品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100年底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截至10月31日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博士	-	-	-	-	-	-	-	-
碩士	1	4	2	9	1	5	1	5
大學	13	54	14	61	13	62	13	59
高中	10	42	7	30	7	33	8	36
合計	24	100	23	100	21	100	22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研發費用(A)	14,863	11,863	15,451	19,889	24,305
合併營業收入總額(B)	1,745,567	2,355,133	2,315,939	2,517,976	2,941,649
比例(A/B)	0.85%	0.50%	0.67%	0.79%	0.83%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RTA01-2B 反面凸電極厚膜排列晶片電阻器全面量產化；
- B.RST01 耐硫化厚膜晶片電阻器產品全面量產化；
- C.RLT01 耐硫化厚膜晶片電阻器產品全面量產化；
- D.RTA01-4V 反面平面電極厚膜排列晶片電阻器產品原型品驗證完成；
- E.LR2512-0m Ω (有電極)金屬板微電阻產品全面量產化；
- F.LR1206-0m Ω (有電極)金屬板微電阻產品全面量產化；
- G.LR0805 金屬板微電阻產品原型品驗證完成。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集團訂有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短期業務計畫

- A.將積極與國外各區域通路商合作，持續開發新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 B.由於晶片電阻屬於成熟的零組件產品，本集團將調整晶片電阻的產品組合，配合新開發利基型產品的銷售，提高客戶的信任度與支持度，並同時提高公司獲利。
- C.隨著景氣緩慢回穩，電腦產業將進入新一波換機潮，手持裝置、Smart TV 或平板電腦等，電子產業 2014 年預估均呈現微幅成長，本集團積極掌握需求並將持續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 D.已取得 TS-16949 驗證，將積極成為全球汽車供應鍊的穩定供應商，提供更高階產品和服務。
- E.配合金屬板微型電阻的開發，並因應電源效能的提升，除了積極開拓大型電源(包含電動車產業)，小型化電源供應器廠商也將持續拓展市場，使客源多元化。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整體而言係以建立全球化及國際化之行銷網路與服務網路為目標，以滿足客戶之需求，並與客戶建立長期且穩固之合作關係。
- B.持續加快特殊規格產品之開發速度，提昇特殊規格產品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662,617	28.73	702,041	28.01	780,618	26.68	191,067	7.53
中國大陸	1,351,696	58.60	1,483,250	59.17	1,777,268	60.73	1,467,944	57.83
韓國	254,673	11.04	228,903	9.13	293,040	10.01	209,756	8.26
其他	37,677	1.63	92,615	3.69	75,430	2.58	669,824	26.39
合 計	2,306,663	100.00	2,506,810	100.00	2,926,356	100.00	2,538,59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被動元件產業中之厚膜晶片電阻及排阻器，依據 IEK 之研究所示，就國內晶片電阻而言，產能為僅次於國巨之第二大電阻廠商，故本集團不論於全球或國內間皆具競爭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集團主要產品為被動元件之晶片電阻，被動元件市場已屬於成熟型產業，但因下游應用主要偏重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故受景氣波動影響甚鉅。2012 年受限於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出貨量罕見的衰退現象，連帶影響 PC 週邊產品市場也同步萎縮，加上全球經濟受歐債風暴拖累維持低迷環境，歐美國家失業率居高不下，致使電子產品消費力始終在低檔徘徊，故台灣被動元件產業亦受拖累而衰退，同業之各家營收普遍表現普遍不佳。2013 年被動元件產業景氣有所回溫，儘管國內廠商對於市況仍多謹慎保守看待，但受惠於國際品牌大廠陸續推出新款機種，對於被動元件釋單備料之需求有所提升，各廠商接單貢獻增加，對此即有拉高稼動率因應，有助於提振業績表現。縱然下半年終端市況不若預期強勁，且資訊產品出貨衰退幅度加大，對於若干被動元件產銷業務有直接影響，所幸近年來多家廠商陸續調整產品組成，轉而投入行動裝置、工業以及汽車電子等領域發展，同時也與中國品牌供應鏈關係更為緊密，從中爭取較多訂單，顯示客戶結構也較以往有所不同，因此經營體質已有逐步改善的情況。2014 年以來，被動元件產業景氣呈現成長態勢，係因下游市場需求力道回升，除有部分反映在客戶回補庫存之外，來自於中國手機、網通設備以及其他非 3C 產品應用等需求也有明顯增加的情況，甚至透過各通路端以及當地代理商來加速拓展中國市場業務佈局，況且，基於我國產品供貨完整又有交貨較快之特性，因而成為中國品牌業者重要採購對象，對於拉抬被動元件產業各廠商業績實有相當助益。再者，觀察被動元件報價變化也相對平穩，並未重現以往所遭遇沉重跌價壓力，係因產品組成效益彰顯使然，縱然近期 PC 市況隨著商用換機潮推升而略有起色，但各廠商鑒於資訊產品用元件報價難有增長力道，因此產品應用佈局並不以此為重，仍是尋求其他利基型產品發展。

整體而言，有鑑於下游終端消費產品隨景氣復甦而成長、相關應用更趨多元，長時間多工穩定運轉及訊號傳送穩定已成產業共識，單機所需被動元件與日俱增，對於被動元件也將更為重視，同時隨著硬體規格更趨輕薄短小且在節能省電的功能特性之下，對於切割精準度及厚銅品質控制技術也將更提升，各廠技術更受檢驗。簡而言之，依據 IEK 之研究分析顯示，2014 年在全球經濟維持緩步復甦態勢確定之下，包括被動元件產業在內的製造業生產活動將較 2013 年會更為暢旺，預估全球市場值可達 230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到 6.1%。

(4)競爭利基

A.遍及全球之通路佈局，客戶關係穩固

本集團透過設置營業據點或當地友好的策略伙伴，建立之行銷據點遍及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等國家，在積極與產、學、研各界合作下，本集團相繼推出新產品並持續推動製程改進及提升服務品質下，已和知名大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另 103 年第二季併購新加坡 ASJ Holdings 後，更增加新的客戶群。

B.具備專業生產能力、高階產品研發能力及業務掌握能力

台灣電阻器產值居世界重要地位，隨著消費性資訊產品及家電產品的需求，被動元件產業仍將持續成長，且本集團具備專業生產能力、高階產品研發能力及業務掌握能力，在維持穩定利潤同時，研發團隊仍將持續致力提昇製程之效率及簡化製程複雜度，除穩固原本消費型市場，亦積極布局利基型市場。

C.機動迅速回應客戶需求

本集團經由亞洲之銷售通路深入接觸市場需求，並搭配研發團隊以市場導向設計多樣化產品之開發方式，使得本集團能夠及時掌握商機並迅速回應客戶需求，而本集團機動之設計、接單及生產彈性，相較於一般以量取勝之廠商，亦能迅速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之被動元件商品。

D.自有資金高於同業，奠定與同業競爭之利基

本集團自有資金遠高於同業水準、財務結構健全，因此本集團與客戶及廠商均能長期配合且互動良好，奠定本集團在市場上與同行競爭之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電阻器係電路中不可或缺之基本元件，故隨著電子、資訊及通訊等工業之持續蓬勃發展，本集團之產業前景仍將看好。

- b.本集團下游產業涵蓋甚廣，除消費性電子業、資訊業及通訊業外，尚包括汽車業及航太工業等，市場不集中，較不易受景氣影響，未來仍有相當之拓展商機空間。
- c.國內外市場極其龐大，每家廠商佔世界市場比例不大，不易受控制。
- d.日商近年來退出资訊及家電用品之電阻器市場，有利國內廠商之發展。
- e.本集團厚膜晶片電阻器之產品規格齊全，較同業具競爭地位，不斷從事製程改善，以提高良品率及產品品質，建立良好口碑；並擁有堅強的技術團隊，從事新產品之開發，增加產品種類以更符合客戶需求。
- f.本集團主要客戶涵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主機板、手機等行業，客戶債信優良且客源分散，外銷遍佈亞洲、美洲、歐洲等，因市場分散而降低營運風險。
- g.本集團研發人員致力於各項利基產品的開發及生產技術與製程的改良，以提高機器運轉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h.本集團取得 ISO14001、ISO 9001、OHSAS 18001、QC080000、SONY GP 及 Samsung ECO-Partner certification，顯見本集團產品品質優良，已達國際標準。
- i.中國大陸品牌急欲擺脫低價低品質印象，未來對台灣廠商被動元件之依賴度將升高。

B.不利因素

- a.同業持續擴產，價格競爭，利潤下滑

具體因應措施：

- ①強化集團生產分工，提升資產使用效率，並加快產品供應時效；
- ②增加高毛利之產品銷售；
- ③運用客製化研發及彈性製造系統，以爭取國際大廠訂單。

- b.主要原料受限於少數廠商

具體因應措施：

目前基板及油墨之關鍵配方及技術仍被幾家大型日本廠商所掌握，因此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不高，不過本集團仍將與國際大廠保持良好關係，確保數家以上之供貨來源。

- c.大陸工資不斷上漲，人民幣持續升值

具體因應措施：

- a.加強生產設備自動化，並與設備供應商合作從事機器設備改良，以提高機器之使用效率，增加生產量並節省單位人工成本。
- b.提昇台灣生產比重及開發利基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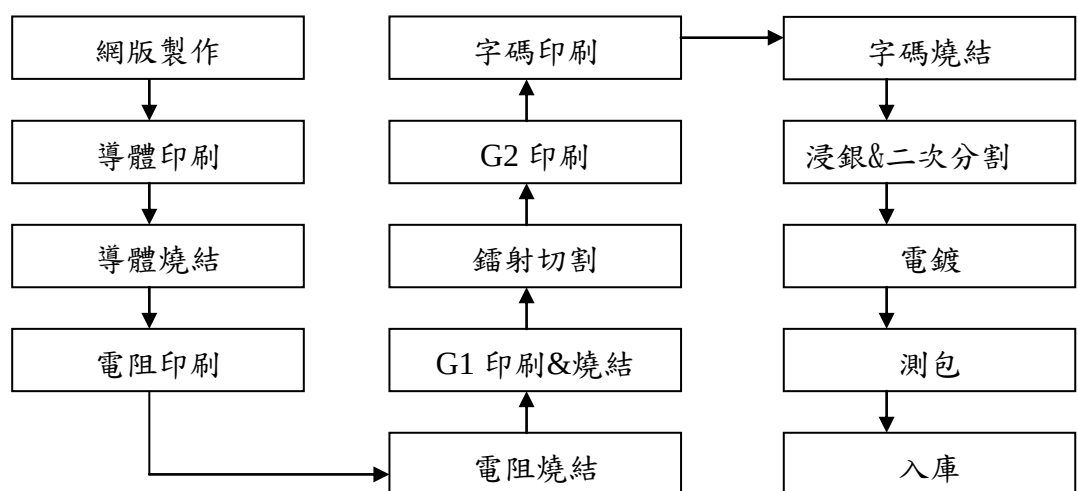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製造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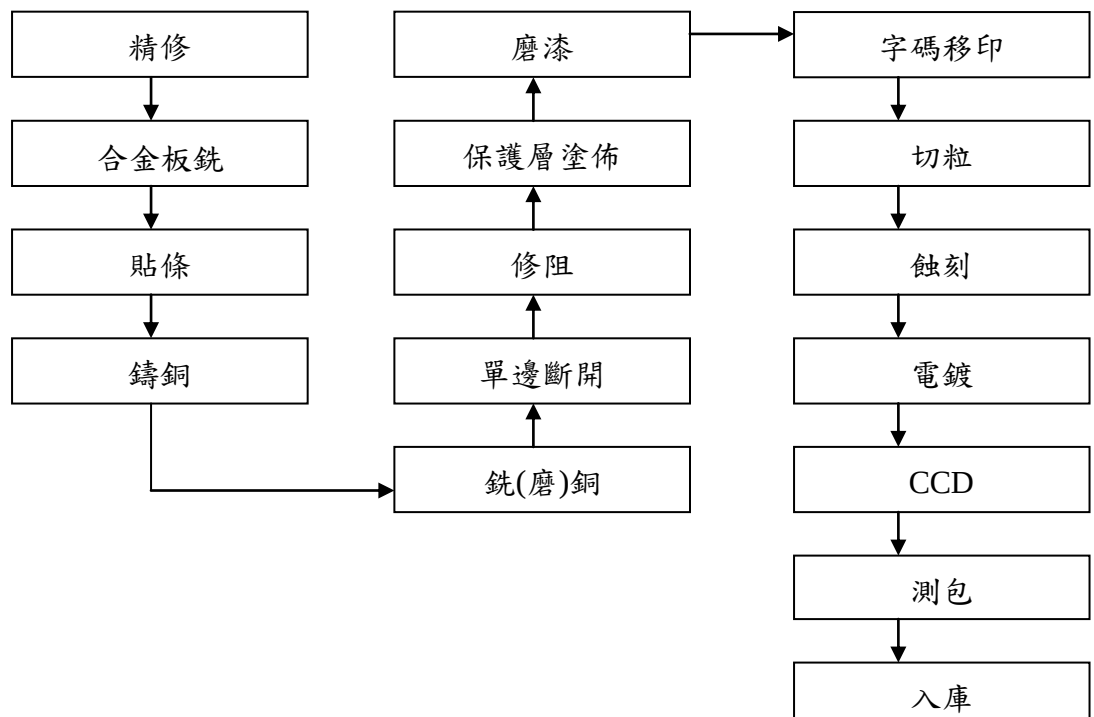
電阻主要分為固定式、可變式及非線性三大類，屬於三大被動元件之一，廣泛應用在電氣、家電、資訊、通訊各類電器用品之上，其用途主要為調整電路電壓，也可用於保護元件，作為突波吸收或是溫控及感測之用。本集團產品晶片電阻屬於固定式電阻器，由於體積小符合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特性，適用於 3C 產品，如手機、小筆電等。

(2)產製過程

A.電阻器之製造流程圖



B.金屬板之製造流程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產品電阻器之主要原料基板及油墨，因電阻器產量比重因成本考量已逐漸移往大陸，故主要供應考量便利性及供應掌握採用，移轉以大陸境內廠商為大宗。由於配合之廠商大致為國際大廠，原料供應及交期尚可配合，因此供料順暢。

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基板	MARUWA、NIPPON、浙江英洛華	良好
油墨	SHOEI、ESL、TOPCO、麗智電子(昆山)	良好
包材	雷科、侑特、浙江潔美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506,810	2,926,356
營業收入變動率	8.68%	16.74%
營業毛利	471,639	654,534
毛利率	18.81%	22.37%
毛利率變動率	0.33%	18.88%
註：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分析說明：本集團102年度毛利率較101度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分析價量變化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本集團非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228,903	9.13	無	A公司	287,844	9.84	無	A公司	205,994	8.11	無
	其他	2,277,907	90.87		其他	2,638,512	90.16		其他	2,332,597	91.89	
	銷貨淨額	2,506,810	100.00		銷貨淨額	2,926,356	100.00		銷貨淨額	2,538,591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原因：由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分析，顯示本集團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並無顯著集中之風險，且客戶並無重大異動之情事。

(2)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公司	85,231	14.51	無	B公司	96,714	12.57	無	B公司	113,259	13.81	無
	其他	502,301	85.49		其他	672,474	87.43		其他	706,843	86.19	
	進貨淨額	587,532	100.00		進貨淨額	769,188	100.00		進貨淨額	820,10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原因：由於台灣逐漸轉型為以生產金屬板為主，電阻器則由大陸子公司旺詮科技(昆山)生產、交貨，因此主要進貨廠商集中於昆山。經分析進貨資料，供應商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且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密切之合作關係，隨時保持二家以上之供應來源，供應情形尚稱穩定，並無異常之情事。

6.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K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年度			10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 阻 器	晶片電阻	232,000,000	185,452,316	1,844,053	225,000,000	180,014,331	1,759,936
	晶片排阻	12,100,000	9,667,030	317,232	11,100,000	8,858,696	282,220
	金屬板	300,000	221,425	226,301	490,000	381,349	361,120
合 計		244,400,000	195,340,771	2,387,586	236,590,000	189,254,376	2,403,276

7.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KPCS

年度及產值 產品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量	值	量	值
電 阻 器	晶片電阻	160,510	1,979,621	179,006	2,306,933
	晶片排阻	8,089	344,769	7,889	340,107
	金屬板	125	182,392	215	279,156
其他		143	28	19	160
合 計		168,867	2,506,810	187,129	2,926,35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864	897
	間接人工	212	219
	銷售人員	154	152
	技術人員	14	17
	合 計	1,244	1,285
平均年歲		29	30
平均服務年資		3.4	3.5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	0%
	碩士	0.5%	0.5%
	大專(含以上)	22.4%	22.6%
	高中	68.6%	68.3%
	高中以下	8.5%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已取得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設置類別	許可證號
固定污染源	經加四景字第 AEM14010 號
水污染防治	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 00228-03 號、昆環字第 320583416822

(2)污染防治費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保類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固定污染水污染及生活垃圾	6,059	6,781	6,997	6,674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本集團平時便將環境保護工作列為公司重點事項，依據法令規範設置環安衛各類專責人員，負責環保、安全及衛生管理系統推動，期能提供給公司員工及附近居民良好之工作及生活環境外，並秉持防治污染，持續減廢，嚴格要求符合法規標準，期能做到保護地球環境生態。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脈衝式袋式集塵機(KHH20040)	1	102/07/31	1,180	995	用於粉塵收集處理，以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直立式水洗塔	1	89/05/10	2,600	-	用於廢氣收集處理，以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污水管增設工程	1	96/07/30	829	83	監測污水排放處理，以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在線監測儀	1	97/11/28	533	53	
POWERMON 總線在線分析儀	1	101/10/31	625	400	
環保消防應急池	1	102/11/30	3,701	3,096	
廠區雨水,生活污水管路改造工程	1	103/01/31	770	666	
廠區雨水,生活污水管路改造工程	1	98/06/17	1,352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集團無污染環境問題，故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尚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情形。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集團尚無污染環境狀況，預計未來二年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A.八十四年九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設立時提撥資本額 1%外，另每月按福委會組織章程中所規定之比例，由營業收入、下腳收入及員工薪資撥入福利金，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例如節慶禮券、生日禮券、年度旅遊等。

B.公司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結婚及喪葬發放補助金、員工分紅、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團體保險等。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為有效推動人員技術提昇及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公司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供員工遵循之。

102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項目	時數	人次	費用(元)
內部專業職能訓練	165	761	0(註1)
不銹鋼沖壓成形加工技術及實務應用	6	1	4,500
兩岸船務及報關實務課程	6	1	2,700
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3	8	4,000
粉塵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8	2	5,400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	42	1	5,000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21	2	5,400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6	1	600
全球股匯市及基本金屬走勢分析講座	2	2	600
2013兩岸零售CEO高峰論壇	7.5	1	4,50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子公司監理實務	6	2	6,300
粉塵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8	1	2,700
102年度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人員講習	24	3	8,400
堆高機操作訓練班	3	3	1,200
年度自行檢查實務研習班高雄班	6	1	3,500
高雄醫學大學游離輻射防護講習班	3	2	2,40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1	8,000
新版COSO發展趨勢暨稽核人員因應研習	6	1	3,600
薪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3	2	6,000
PLC可程式控制器-AX/FX系統技術培訓課程	12	1	6,000
股票留才計畫之應用與評價	3	1	1,500
紫外光型油墨	6	3	9,000

註1：由內部講師教授，無需支付費用。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出，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依大陸子公司所在地政府規定，應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二十八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重視員工之各項權益與福利並加以維護，隨時利用各種管道，瞭解各級員工實際需求與心聲。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3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房屋建築	棟	1	1995/01/07	73,602	-	-	100.00%	-	-	火險	設定擔保
房屋建築	棟	1	2002/11/30	65,715	-	30,476	100.00%	-	-	火險	無
房屋建築	棟	1	2002/11/30	64,514	-	29,917	100.00%	-	-	火險	無
房屋建築	棟	1	2004/10/20	120,360	-	12,036	100.00%	-	-	火險	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列明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之使用情形：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項目 工廠	建 物 面 積	員 工 人 數	生 產 商 品 種 類	目前使用狀況
高雄一廠	6,733.24 m2	363	晶片電阻、排組及金屬板	良好
高雄二廠	3,610.15m2			
昆山廠	29,713.37m2	953	晶片電阻、排組及金屬板	良好
馬來西亞工廠	8,975 m2	511	晶片電阻、排組	良好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高雄一廠及二廠								
晶片電阻	42,876,000	34,300,935	80.00%	346,735	30,170,000	24,135,886	80.00%	238,759
晶片排阻	2,761,000	2,208,925	80.00%	105,477	2,902,000	2,321,755	80.01%	102,189
金屬板	163,000	130,444	80.03%	122,989	290,000	232,373	80.13%	192,440
小計	45,800,000	36,640,303	80.00%	575,201	33,362,000	26,690,014	80.00%	533,388
昆山廠								
晶片電阻	189,165,000	151,151,381	79.90%	1,497,318	194,871,000	155,878,445	79.99%	1,521,177
晶片排阻	9,322,000	7,458,105	80.01%	211,755	8,171,000	6,536,941	80.00%	180,031
金屬板	113,000	90,982	80.52%	103,312	186,000	148,976	80.09%	168,680
小計	198,600,000	158,700,468	79.91%	1,812,385	203,228,000	162,564,362	79.99%	1,869,888
合計	244,400,000	195,340,771	79.93%	2,387,586	236,590,000	189,254,376	79.99%	2,403,276

註1：馬來西亞工廠係103年第二季收購ASJ Holdings後併入。

註2：高雄1廠係生產工廠，高雄2廠僅作為出貨倉庫，並無進行生產。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價	面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註)	分 配 利 潤	
香港旺詮科技	投資業務	1,222,736	3,096,280			10,000	100%	3,096,280	未上市	權益法	165,868	-	-
ASJ Holdings	投資業務	423,187	494,457			272,286,146	100%	494,457	未上市	權益法	-	-	-
昆山旺詮科技	經營晶片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器等之產銷業務	1,237,796	2,714,288			-	100%	2,714,288	未上市	權益法	144,068	-	-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銷售	29,440	91,439			-	100%	91,439	未上市	權益法	26,185	-	-
ASJ Pte.	電阻之銷售	148,484	86,983			2,000,000	100%	86,983	未上市	權益法	-	-	-
ASJ (HK)	倉儲、物流及經銷業務	5	2,161			100	100%	2,161	未上市	權益法	-	-	-
ASJ (M)	電阻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90,308	173,370			8,000,000	100%	171,869	未上市	權益法	-	-	-
CRL (S)	電子相關產品及零組件銷售	6,311	175,371			300,000	100%	175,371	未上市	權益法	-	-	-
CRL (M)	電子相關產品及零組件銷售	1,041	28			100,000	100%	28	未上市	權益法	-	-	-

註 1：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為零。

註 2：帳面價值及每股股權淨值為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自結財務報表資料。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999	99.99%	1	0.01%	10,000	100%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ASJ Holdings（註3）	272,286,146	100%	-	-	272,286,146	100%
ASJ Pte.（註4）	2,000,000	100%	-	-	2,000,000	100%
ASJ (HK)（註4）	100	100%	-	-	100	100%
ASJ (M)（註4）	8,000,000	100%	-	-	8,000,000	100%
CRL (S)（註4）	300,000	100%	-	-	300,000	100%
CRL (M)（註5）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旺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辦理清算完畢。

註 3：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係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

註 4：ASJ Pte.、ASJ (HK)、ASJ (M)及 CRL (S)係 ASJ Holdings 轉投資事業。

註 5：CRL (M)係 CRL (S)轉投資事業。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擔保情形/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4.01.01~103.12.31	1.租楠梓區和平段二小段618號土地 2.每月租金 58,282 元	無
租賃合約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3.05.01~113.04.30	1.租楠梓區和平段二小段623號土地 2.每月租金 39,574 元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2.05.13~103.05.12	總授信額度 2 億元	無
短期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	102.06.01~103.05.31	總授信額度 2.5 億元	無
短期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	102.06.01~103.05.31	擔保貸款 2 億元	定存單擔保
短期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3.04.16~104.04.16	總授信額度 3 億元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2.7.31~103.07.31	總授信額度 2 億元	無
短期借款合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3.02.20~104.02.19	總授信額度 2 億元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1.19~105.11.18	總授信額度 15 億元	1.擔保品 (1)汐止廠辦土地/建物。 (2)高雄楠梓中二街廠房。 2.限制條款：請詳註1。
長期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3.08.08~106.08.21	總授信額度美金 700 萬元	1.由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2.限制條款：請詳註2。
長期借款合同	匯豐銀行-來西亞分行	99.8~104.9	總授信額度美金 320 萬元	1.機器設備擔保 2.限制條款：請詳註3。
長期借款合同	大華銀行-馬來西亞分行	99.12~104.12	總授信額度美金 75 萬元	1.機器設備擔保 2.限制條款：請詳註4。

註1：本集團於100年8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授信總額度 15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兩項授信額度分別為 5 億元及 15 億元。

(2)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該授信額度需於首次動用日後 36 個月內動用完畢，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尚未動用。

(3)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該授信額度需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之後以每 12 個月為 1 期，共分 4 期平均遞減授信額度，得分次動用，在借款

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 1 個月、2 個月、3 個月、6 個月，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 3 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動用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

(4)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集團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50%。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00%。
- C.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不得低於 6 倍。
- D.有形淨值(權益減無形資產後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20 億元。

(5)前述財務比率及規定均以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集團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此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或宣布當時已撥貸之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餘額、利息及相關費用均立即全部到期。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旺詮科技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共同擔保，借款期間自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8 月止，並自 104 年 11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償還，本金每期美金 250 仟元。年利率為 1.754%。該借款合同規定之財務比率應符合限制條件同前述銀行團聯貸合約。本集團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依當下利率加 1 碼，待下次檢核若符合財務比率限制，利率即回復原合約條件。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 ASJ (M)與匯豐銀行馬來西亞分行簽訂借款合同，借款期間自 99 年 8 月至 104 年 9 月止，並自 99 年 9 月起每月為 1 期償還本金，除第 1 期及最後 1 期各償還美金約 23 仟元及 50 仟元外，其餘各期均為美金 53 仟元。年利率為 2.17%。該借款合同規定 ASJ (M)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1)銀行借款佔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150%；(2)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不得低於馬幣 15,000 仟元。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 ASJ (M)與大華銀行馬來西亞分行簽訂借款合同，借款期間自 99 年 12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並自 100 年 6 月起每月為 1 期償還本金，除第 1 期及最後 1 期各償還美金 21 仟元及 11 仟元外，其餘各期均為美金 14 仟元。年利率 1.67%。借款合同規定 ASJ (M)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1)銀行借款佔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100%；(2)償債率不得低於 25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集團並無私募有價證券情形，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本次計畫內容

-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1 月	171,000	171,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 6 月	1,029,000	529,000	500,000
合 計		1,200,000	700,000	5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充實營運資金： 因應營運持續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公司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若以本集團本次預計償還之短期借款利率 1.220%~1.357%估算，則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146 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 若以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220%~1.357%估算，預計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4,562 仟元。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料

公司名稱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1,200,000,000元 債券每張之金額：面額為新台幣100,000元
公司債之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公司債期限：5年，到期日：109年1月15日 公司債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或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銀行借款或營業收入項下支應

公司名稱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依面額新台幣拾萬元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總額：2,000,000,00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60,768,830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607,688,30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2,769,979仟元 (經會計師核閱之103年前三季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告	參閱第93~411頁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法律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仁和分行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376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第457-461頁)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以基準日(1月7日)前1、3、5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基準價格，再乘以101.82%為之，故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200,000仟元轉換價格定為56.0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1,429仟股，最大稀釋比例為26.07%，且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訂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且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並無不符，並洽律師對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之計畫於法定程序尚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共計發行 12,000 張，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故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另本公司董事會並就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需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以因時制宜，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最大權益。

綜上，由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內容適法，且全數委由承銷商包銷，足以確保資金募集之完成，故計畫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集團主要產品為被動元件產業中之厚膜晶片電阻，因晶片電阻已為標準化產品，近年被動元件廠商新增者眾，且新興國家亦投入競爭，競價銷售情況普遍，然本集團經營團隊持續以穩健經營為原則積極落實材料來源管理制度與成本控制，提升現有產能及提昇管理效率，以因應市場變化及產品未來發展趨勢。本集團雖面臨同業競爭壓力，惟研發團隊仍將致力提昇製程之效率及簡化製程複雜度，同時開發新利基產品，以持續維持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進而維持市占率並保持獲利。隨著半導體與微系統技術的進展，各種 3C、光電及生醫等先進科技產品將朝向可攜式及高功能性發展，因此對零組件要求將走向精密化及微形化，亦即微小元件製造與量測技術之發展與需求將成為未來之主流。旺詮公司因掌握市場脈動，持續致力於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用途，並深化既有客戶之服務，故最近三年度合併營收呈現逐年成

長之趨勢，至 103 年前三季已達 2,538,591 仟元；其採購金額亦由 100 年度之 795,183 仟元攀高至 103 年前三季之 820,102 仟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14 年 7 月分公佈的預測報告顯示，20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雖由 3.4%下修至 3.3%，2015 年的經濟成長率預估值則下修至 3.8%。惟在美國結束貨幣寬鬆政策，帶動美元強勢的基本架構下，以出口導向的台灣零組件與半導體產業投資將有順勢而為的動能，台灣經濟整體環境相對穩定復甦。IEK 認為在全球經濟維持緩步復甦態勢確定之下，2014 年包括被動元件產業在內的製造業生產活動較 2013 年會更為暢旺，預估全球市場值可達 230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到 6.1%。此外，2014 年上半年我國含海外地區的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年增率持續拉高，絲毫不畏電子產業傳統淡季氛圍所影響，主要係因來自於中國品牌客戶釋單拉貨動能有所推升，其中，又以當地手機、網通設備、新能源以及車用電子等領域需求成長力道較為明顯。2014 年上半年我國電阻器產銷規模雖維持溫和成長走勢，儘管 PC 市況尚有諸多疑慮，但在各廠商積極調整產品組成之下，仍有其他訂單挹注，同時對於中國市場積極維繫，部分元件更成功打入當地品牌廠商供應鏈行列，後續隨著客戶鋪貨動能回升，也直接帶動我國廠商業績高漲，電阻器產銷活動更趨熱絡。而本集團在 103 年第二季併購新加坡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後，其產能大幅提升，未來在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原有客戶訂單之挹注下，本集團在電阻器市場之市占率將逐步攀升，前景可期。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其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外，並可減少舉債所增加之利息支出及減輕公司未來債務到期之財務負擔，且使業務推展更無後顧之憂，實對本集團之營運週轉及財務、業務具正面助益，因此本公司本次規劃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金額中之 171,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含兩部分，分為厚膜晶片電阻(Thick Film Chip Resistor)、厚膜晶片排阻(Thick Film Chip Resistor Networks)及金屬板等。其產品以資訊應用所占比例最大，包括 PC 的主機板、各式週邊板卡、傳真機、印表機及影印機等皆為主要終端應用，以往 PC 類各式板卡所需之電阻則多以直立插洞式為主。根據 IEK 調查結果顯示，智慧型手機、連網電視、平板電腦、無線通訊設備、LED、USB 3.0、智慧電錶及電源供應器為被動元件發展最需密切關注之焦點，其共同特色為運算環境從單機模式隨雲端技術的成熟轉自伺服器運算、使用端裝置及連網技術與設備皆朝向行動化發展前進，伴隨此一趨勢，被動元件的產品設計也就必需朝更大量地使用、小型化、可靠度要求增加等方向發展，最大產品亮點則聚焦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連網電視之終端需求爆發。本集團在所屬產業需求呈現穩定增加之趨勢下，其未來業績成長應屬可期，故為適時掌握市場商機、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因應產業發展而帶動營收成長所衍生之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2)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依據 IEK 之研究分析顯示，2014 年在全球經濟維持緩步復甦態勢確定之下，包括被動元件產業在內的製造業生產活動將較 2013 年會更為暢旺，預估全

球市場值可達 230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到 6.1%。本集團鑑於下游終端消費產品隨景氣復甦而成長、相關應用更趨多元，長時間多工穩定運轉及訊號傳送穩定已成產業共識，單機所需被動元件與日俱增，對於被動元件也將更為重視，同時隨著硬體規格更趨輕薄短小且在節能省電的功能特性之下，對於切割精準度及厚銅品質控制技術也將更提升，各廠技術更受檢驗。本集團近年來持續加強其業務拓展，其 103 年度合併營收更因收購新加坡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股權而大幅度成長，衍生之營運資金需求也日益增加，致本集團銀行借款餘額由 102 年底之 500,000 仟元攀升至 103 年 9 月底達 1,250,786 仟元，為強化本集團財務體質及償債能力，預留銀行借款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之不時之需，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且為避免公司曝露於較高之短期借款風險，並降低銀行調升利率時因資金成本增加而侵蝕公司之營運成果及獲利，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必要。

3. 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考量資金募集時間，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資金到位後，將其中 171,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另 529,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另於 104 第二季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仟元，以節省公司利息支出，其資金運用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計畫發行轉換公司債 1,2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依據其預計償債明細(參下表)及目前借款利率 1.22%~1.59% 估算估算，104 年度及以後年度分別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3,348 仟元及 14,562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104 年度	以後年度
富邦商業銀行	1.220%	103.11.07~104.02.0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118	1,220
富邦商業銀行	1.220%	103.09.18~103.12.18	營運週轉	45,000	45,000	503	54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290%	103.10.01~103.12.31	營運週轉	188,000	188,000	2,223	2,425
富邦商業銀行銀行	1.220%	103.10.16~104.01.14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1,007	1,098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357%	103.08.19~104.02.13	營運週轉	6,000	6,000	74	8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261%	103.09.18~104.02.17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156	1,261
七家銀行聯合授信合約(註 3)	1.586%	100.11.19~105.11.18	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7,267	7,928
合 計					1,029,000	13,348	14,562

註 1：假設於 104 年 2 月初募資完成，以 11 個月設算。

註 2：除聯合授信合約外，其餘借款係循環動撥，到期可續借。

註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商業銀行、臺灣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7 家銀行。

B.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狀況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103.9.30)	籌資後 (預估數)(註)
財務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6.09	358.38
	負債占淨值比率(%)	87.11	34.8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16.17	340.45
	速動比率(%)	154.34	247.69

註：籌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本集團 103 年 09 月 30 日財務資料推估，並假設本次轉換債全數轉換。

本集團以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募資前提升，將可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提升公司因應外在環境變動之能力。此外，由於轉換公司債係屬中長期資金，可降低本集團之經營風險，且一旦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逐漸降低公司負債比率，如全數轉換後，本集團負債淨值比率將從 87.11%降為 34.86%，亦無借款到期之償債壓力。故為降低銀行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並避免舉債侵蝕獲利及損及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評估，本集團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及必要，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項目 \ 籌資方式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或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募集金額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稅前淨利(註 1)	491,312	491,312	491,312	491,312
籌資方式預計增加之利息支出淨額(註 2)	—	24,000	—	—
籌資後稅後淨利(註 3)	412,702	392,542	412,702	412,70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4)	90,037	60,769	60,769	82,198
每股稅後純益(元)	4.58	6.46	6.79	5.08
104 年底總負債(註 5)	1,262,802	2,462,802	2,462,802	1,262,802
104 年底股東權益(註 6)	4,073,155	2,873,155	2,873,155	4,073,155
104 年底總資產	5,335,957	5,335,957	5,335,957	5,335,957
104 年底負債淨值比率	31.00%	85.72%	85.72%	31.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3%	13.66%	14.36%	10.13%
股權可能稀釋比率	32.51%	—	—	26.07%

註 1：103 年度稅前淨利係假設與本集團 103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稅前淨利 368,484 仟元加計本集團推估 103 年度稅前淨利 491,312 仟元。

註 2：假設不包含發行成本，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 0%、2%、0%及 0%，且假設所籌資金於 104 年 1 月底募集完成。

註 3：所得稅率假設為 16% (大陸地區為 15%，台灣地區 17%，境外公司無稅負；平均稅率為 16%)。

註 4：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假設以每股 41 元設算(為 104.01.06 之收盤價 55.0 元)之 74.55%，預計募集 1,200,000 仟元之增資股數約為 29,268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 90,037 仟股。另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每股 56.0 元(以 104.01.07 前 1、3、5 個營業日收盤價算術平均數孰低之 55.0 元×溢價率 101.82%)設算，本次擬募集 1,200,000 仟元，預計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1,429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 82,198 股。

註 5：總負債係以 103 年 9 月底總負債 2,412,802 仟元，加計舉借銀行借款或發行轉換債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後之金額。

註 6：股東權益係以 103 年 9 月底股東權益 2,769,979 仟元，加計預估 103 年第四季稅後淨利、及現金增資金額。

本集團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辦理現金增資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但每股盈餘將因股本大幅膨脹而立即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壓力，故本集團現階段實不宜以單純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而若就債權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且在 QE 退場，利率即將逐步走升之際，利率風險相對較高，加以屆期尚有還款之壓力，將增加公司經營之風險；另普通公司債則需考量本集團規模、債信、擔保情形與市場接受度，募集金額易受限；然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由於本次發行票面利率為 0%，相較於銀行借款，每年至少可節省利息現金流出 24,000 仟元，財務負擔顯較發行普通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為輕，且若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則本集團自有資本率將可提升，進一步強化其財務結構。

復就各種資金調度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考量，若採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預計稅後每股盈餘介於 4.58~6.79 元之間，高於現金增資籌資方式；另就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言，現金增資因發行價格多為市價之七~九成，若為募集相同資金，即需發行較多股數，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大，而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惟因資金成本較高，獲利易遭侵蝕，且每年均有現金利息流出，將使可運用資金減少，進而影響未來年度之獲利情形，屆時亦有到期償還之壓力，對股東權益較為不利。而

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對股權尚不致造成立即之稀釋，加上因轉換價格係以高於時價方式訂定，故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將較以現金增資方式支應為輕，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轉換成本集團普通股，則將增加 21,429 仟股(1,200,000 仟元 ÷ 56.0 元)，稀釋比率為 26.07%，尚低於現金增資之股權可能稀釋比率 32.51%，且每股盈餘亦高於現金增資方式，故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對現有股東實較為有利。

故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以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採取兼具有股權與債權性質之轉換公司債籌資，既可減輕利息負擔，亦可緩和股本膨脹的壓力，對本集團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集團本次募資計畫非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集團本次募資計畫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債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104 年度	以後年度
富邦商業銀行	1.220%	103.11.07~104.02.0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118	1,220
富邦商業銀行	1.220%	103.09.18~103.12.18	營運週轉	45,000	45,000	503	54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290%	103.10.01~103.12.31	營運週轉	188,000	188,000	2,223	2,425
富邦商業銀行銀行	1.220%	103.10.16~104.01.14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1,007	1,098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357%	103.08.19~104.02.13	營運週轉	6,000	6,000	74	8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261%	103.09.18~104.02.17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156	1,261
七家銀行聯合授信合約(註3)	1.586%	100.11.19~105.11.18	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7,267	7,928
合 計					1,029,000	13,348	14,562

註1：假設於104年2月初募資完成，以11個月設算。

註2：除聯合授信合約外，其餘借款係循環動撥，到期可續借。

註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商業銀行、臺灣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7家銀行。

(2)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103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6,209	81,746	106,562	42,451	528,589	574,484	75,155	214,568	167,925	132,977	77,935	77,663	46,20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60,967	238,913	236,605	275,493	213,231	216,913	318,770	253,840	300,458	264,426	246,735	249,463	3,075,814
應收票據收現	-	-	-	-	-	-	-	-	-	-	-	-	-
銷貨收現	-	-	-	-	-	-	-	-	-	-	-	-	-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	-	-	-	-	-	-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	-	-	-	-	-	-
其他	16,537	88	10,532	(102)	9,338	327	282	(406)	1,976	103	-	-	38,675
合計	277,504	239,002	247,136	275,392	222,569	217,240	319,052	253,434	302,434	264,529	246,735	249,463	3,114,48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84,151	231,371	293,113	180,672	163,685	376,580	137,733	260,789	319,212	262,401	221,837	228,268	2,859,808
應付票據付現	-	-	-	-	-	-	-	-	-	-	-	-	-
薪資付現	12,816	12,815	13,134	13,582	12,989	13,419	13,289	13,403	13,170	13,170	13,170	13,170	158,130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326,570	72,224	20,885	-	-	-	-	419,6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合計	196,967	244,186	306,247	194,254	176,674	716,569	223,246	295,077	332,382	275,571	235,007	241,438	3,437,6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46,967	594,186	656,247	544,254	526,674	1,066,569	573,246	645,077	682,382	625,571	585,007	591,438	3,787,6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23,254)	(273,438)	(302,549)	(226,411)	224,484	(274,845)	(179,039)	(177,075)	(212,023)	(228,065)	(260,337)	(264,312)	(626,91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款	-	30,000	-	405,000	-	-	275,000	-	-	290,000	100,000	245,000	1,345,000
償債	45,000	-	5,000	-	-	-	-	5,000	5,000	334,000	112,000	310,000	816,000
支付股利	-	-	-	-	-	-	231,393	-	-	-	-	-	231,393
合計	(45,000)	30,000	(5,000)	405,000	-	-	43,607	(5,000)	(5,000)	(44,000)	(12,000)	(65,000)	297,60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1,746	106,562	42,451	528,589	574,484	75,155	214,568	167,925	132,977	77,935	77,663	20,688	20,688

B. 104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0,688	29,166	747,414	792,539	819,417	845,881	372,955	52,715	42,449	31,579	20,182	8,422	20,68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69,773	272,329	267,037	268,776	269,280	280,154	283,249	292,613	303,159	311,636	311,961	305,740	3,435,707
應收票據收現													-
處分短期投資													-
處分長期投資													-
處分固定資產													-
其他（註三）													
合 計	269,773	272,329	267,037	268,776	269,280	280,154	283,249	292,613	303,159	311,636	311,961	305,740	3,435,70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08,495	211,881	208,712	228,698	229,616	239,880	279,760	289,679	300,829	309,833	310,521	300,775	3,118,679
應付票據付現													-
薪資付現	52,8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98,000
短期投資													-
長期投資													-
固定資產													-
其他（註三）													-
合 計	261,295	225,081	221,912	241,898	242,816	253,080	292,960	302,879	314,029	323,033	323,721	313,975	3,316,67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11,295	575,081	571,912	591,899	592,816	603,080	642,960	652,879	664,029	673,033	673,721	663,975	3,666,67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20,834)	(273,586)	442,539	469,417	495,881	522,955	13,244	(307,551)	(318,421)	(329,818)	(341,578)	(349,813)	(210,28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發行公司債		1,200,000											1,200,000
借款													-
償債		529,000	-	-	-	500,000							1,029,000
支付股利(+員工分紅+董監)							310,529						310,529
合 計	-	671,000	-	-	-	(500,000)	(310,529)	-	-	-	-	-	(139,52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9,166	747,414	792,539	819,417	845,881	372,955	52,715	42,449	31,579	20,182	8,422	187	187

(3)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集團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等因素訂定，主要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30 天~150 天，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平均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0 天及 76 天，預估 103~104 年度之應收帳款政策與 102 年度無顯著差異，其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即以 102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次就本集團應付帳款政策而言，本集團應付帳款政策，依廠商別有所不同，主要付款條件介於月結 30 天~150 天，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平均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分別為 43 天及 42 天，預估 103~104 年度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102 年度無顯著差異，故檢視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 102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集團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預估 104 年度並無資本支出計畫，故未予以估列，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 102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為 1.04，藉由本次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轉換公司債取得長期穩定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將可減少公司利息現金流出及降低財務風險，並使財務槓桿度再下降。另本集團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雖與銀行借款同屬負債科目，未能立即改善負債比率，惟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其負債比率將得以逐步下降，進而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

綜上，本集團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長期而言，將可節省利息現金流出及改善財務結構，應屬合理必要。

(4)原借款用途及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集團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用途，主要係用於支應營運週轉之所需。由於該集團營業規模逐年成長，加上 103 年第二季收購新加坡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股權後，產能持續擴充，員工人數也呈上升之勢，在接單出貨暢旺下，因此所衍生之購料、進貨等營運資金需求有增無減，營業費用亦同步擴增，加上存貨週轉、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存有落差，為維持公司業務之正常運作，遂向銀行舉債支應，致銀行短期借款餘額由 102 年底之 500,000 仟元攀升至 103 年 9 月底之 693,484 仟元，實屬合理必要。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再就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分析，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係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103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18.85%(參下表)，延續本集團經營結果之成長態勢，顯見該等借款業已產生適足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103 年 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	2,306,663	2,506,810	2,926,356	2,135,890	2,538,59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截至 9月30日止之 財務資料
		年	年	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605,303	2,579,473	3,429,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2,976	816,913	1,123,756
無形資產					69,793	63,469	56,452
其他資產					3,528	3,767	3,511
資產總額					3,720,313	4,065,457	5,182,7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53,163	1,119,199	1,586,728
	分配後				1,241,316	1,354,274	-
非流動負債					167,468	225,643	826,0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0,631	1,344,842	2,412,802
	分配後				1,408,784	1,579,917	-
股本					607,688	607,688	607,688
資本公積					1,142,294	1,142,294	1,142,2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5,104	963,049	1,003,117
	分配後				686,951	727,974	-
其他權益					(65,442)	67,546	76,842
庫藏股票					(59,962)	(59,962)	(59,96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99,682	2,720,615	2,769,979
	分配後				2,311,529	2,485,540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截至 9月30日止之 財務資料
	年	年	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506,810	2,926,356	2,538,591
營業毛利				471,639	654,534	578,122
營業損益				210,647	364,565	242,5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618	38,025	125,945
稅前淨利	不適用			238,265	402,590	368,484
本期淨利（損）				167,321	276,316	275,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5,060)	132,770	9,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261	409,086	284,43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7,321	276,316	275,143
每股盈餘（元）				2.79	4.70	4.6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截至 9月30日止之 財務資料
		年	年	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815,671	998,05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08,695	2,812,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456	204,512	-
無形資產					69,793	63,469	-
其他資產					2,826	3,024	-
資產總額					3,815,998	4,132,382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8,848	1,188,058	-
	分配後				1,337,001	1,423,133	-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167,468	223,70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6,316	1,411,767	-
	分配後				1,504,469	1,646,842	-
股本					607,688	607,688	-
資本公積					1,142,294	1,142,29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5,104	963,049	-
	分配後				686,951	727,974	-
其他權益					(65,442)	67,546	-
庫藏股票					(59,962)	(59,962)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99,682	2,720,615	-
	分配後				2,311,529	2,485,540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截至 9月30日止之 財務資料
		年	年	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284,139	1,428,197	-
營業毛利					185,592	256,289	-
營業損益					51,172	95,9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550	249,538	-
稅前淨利		不適用			218,722	345,533	-
本期淨利(損)					167,321	276,3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5,060)	132,7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261	409,086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7,321	276,316	-
每股盈餘(元)					2.79	4.70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5.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2,293,790	2,225,387	2,462,031	2,612,579	-
固定資產	582,971	780,430	908,799	858,170	-
無形資產	48,037	43,840	92,798	113,864	-
其他資產	85,358	106,179	101,753	80,414	-
資產總額	3,036,059	3,191,015	3,613,972	3,704,84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0,974	611,309	1,013,895	1,149,818
	分配後	712,072	975,922	1,105,048	1,237,971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131,655	171,361	139,017	143,44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2,629	782,670	1,152,912	1,293,262
	分配後	843,727	1,147,283	1,244,065	1,381,415
股本	607,650	637,688	607,688	607,688	-
資本公積	1,198,686	1,198,686	1,142,294	1,142,29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8,981	674,194	514,625	587,051
	分配後	237,883	309,581	423,472	498,898
其他權益	261,248	10,912	196,453	134,511	-
庫藏股票	(113,135)	(113,135)	-	(59,962)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53,430	2,408,345	2,461,060	2,411,582
	分配後	2,222,370	2,043,732	2,369,907	2,323,42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6.簡明損益表-合併(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1,743,834	2,354,502	2,306,663	2,506,810	-
營業毛利	497,402	751,032	432,563	470,022	-
營業損益	280,119	496,928	192,714	208,38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3,853	68,435	43,731	48,59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03	31,314	51,366	20,978	-
本期損益	295,987	436,311	231,787	163,579	-
每股盈餘(元)	4.87	7.18	3.81	2.73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7.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649,196	526,589	733,515	818,394	-
基金及投資		2,214,309	2,333,298	2,644,708	2,677,750	-
固定資產		114,973	250,300	302,374	301,650	-
無形資產		-	-	46,278	69,793	-
其他資產		6,647	6,671	5,116	2,826	-
資產總額		2,985,125	3,116,858	3,731,991	3,870,41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5,423	481,728	1,088,488	1,258,695	-
	分配後	566,483	846,341	1,179,641	1,346,848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196,272	226,785	182,443	200,136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1,695	708,513	1,270,931	1,458,831	-
	分配後	762,755	1,073,126	1,362,084	1,546,984	-
股本		607,650	637,688	607,688	607,688	-
資本公積		1,198,686	1,198,686	1,142,294	1,142,29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8,981	674,194	514,625	587,051	-
	分配後	237,883	309,581	423,472	498,898	-
其他權益		261,248	10,912	196,453	134,511	-
庫藏股票		(113,135)	(113,135)	-	(59,962)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53,430	2,408,345	2,461,060	2,411,582	-
	分配後	2,222,370	2,043,732	2,369,907	2,323,429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8.簡明損益表-個體(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859,788	1,324,539	1,056,722	1,284,139	-
營業毛利		126,819	286,989	196,752	190,433	-
營業損益		5,202	144,218	54,158	49,294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1,962	357,571	161,269	175,29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6	11,113	34,670	10,046	-
本期損益		295,987	436,311	231,787	163,579	-
每股盈餘(元)		4.87	7.18	3.81	2.73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會計原則變動-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集團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2.會計原則變動-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集團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集團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核閱)意見
98 年	吳秋燕、郭麗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吳秋燕、郭麗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吳秋燕、郭麗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101 年度更換會計師，主要係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與安排。

(四)財務比率分析

1.財務比率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1)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年	年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49	33.07	46.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95.23	333.03	296.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5.92	230.47	216.16
	速動比率				172.89	169.50	154.33
	利息保障倍數				31	60	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7	3.58	2.28
	平均收現日數				100	102	160
	存貨週轉率(次)				3.47	3.78	2.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3	6.09	4.10
	平均銷貨日數				105	97	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96	3.59	2.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72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4	7.24	6.12
	權益報酬率(%)				6.91	10.79	10.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39.20	66.24	60.63
	純益率(%)				6.67	9.44	10.83
	每股盈餘(元)				2.79	4.70	4.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09	13.96	7.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05	75.49	54.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8	1.57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	1.38	1.44
	財務槓桿度				1.04	1.02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A.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93.55%，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 21.28%，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C.資產報酬率增加 52.74%，主要係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D.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 56.15%，主要係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E.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68.98%，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F.純益率增加 41.53%，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及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G.每股盈餘增加 68.46%，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H.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63.35%，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I.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81.04%，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J.營運槓桿度減少 20.69%，主要係本期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當期分子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11	34.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36	13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5	84
	速動比率				54	72
	利息保障倍數				30	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5	4.83
	平均收現日數				80	76
	存貨週轉率(次)				8.51	8.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0	5.72
	平均銷貨日數				43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6	6.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4	7.08
	權益報酬率(%)				6.91	10.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5.99	56.86
	純益率(%)				13.02	19.34
	每股盈餘(元)				2.79	4.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03	(7.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47	29.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1	(4.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3	1.41
	財務槓桿度				1.17	1.07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A.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42.09%，主要係本期處分較多機器設備所致。

B.流動比率增加 29.23%，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C.速動比率增加 33.33%，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減少及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D.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83.33%，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E.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 27.57%，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F.權益報酬率增加 56.15%，主要係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G.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75.99%，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H.純益率增加 48.54%，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及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I.每股盈餘增加 68.46%，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J.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135.30%，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K.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32.57%，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及存貨增加所致。

L.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197.46%，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M.營運槓桿度減少 22.95%，主要係本期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財務比率分析(依我國會計準則編製)-個體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81	22.73	34.06	37.69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34	962	814	799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4	109	67	65	-	
	速動比率(%)	181	88	55	54	-	
	利息保障倍數	-	-	53	3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7	5.59	3.96	4.55	-	
	平均收現日數	80	65	92	80	-	
	存貨週轉率(次)	13.44	12.93	7.29	8.96	-	
	平均售貨日數	27	28	50	41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1	3.84	3.62	5.20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48	5.29	3.49	4.26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42	0.28	0.33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9	14.30	6.85	4.47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3	17.95	9.52	6.71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86	22.62	8.91	8.11	-
		稅前純益	53.76	76.95	29.75	35.30	-
	純益率(%)	34.43	32.94	21.93	12.74	-	
	每股盈餘(元)(追溯前)	4.87	7.18	3.81	2.73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03	40.64	(4.21)	20.6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56	67.68	36.00	43.9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6)	(1.10)	(12.74)	5.3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45	7.83	15.30	17.84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7	1.18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A.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43.40%，主要係本期獲利衰退所致。							
B.存貨週轉率(次)增加 22.91%，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C.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增加 43.65%，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D.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增加 22.06%，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E.資產報酬率減少 34.74%，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衰退所致。							
F.權益報酬率減少 29.52%，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衰退所致。							
G.純益率減少 41.91%，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衰退所致。							
H.每股盈餘減少 28.35%，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衰退所致。							
I.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22.19%，主要係前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102 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IFRSs 報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8,433	797,536	(509,103)	(63.83)	主要係 102 年度將現金 394,432 仟元轉存為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959	25,572	43,387	169.67	主要係 102 年度購進基金受益憑證 68,959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所致。
應收帳款		899,241	686,350	212,891	31.02	主要係 102 年度銷售手機及通訊設備之產品增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5,881	464,396	141,485	30.47	主要係 102 年度將現金轉存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增定期存款較 101 年度增加 141,485 仟元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72,232	25,121	47,111	187.54	主要係 102 年度昆山旺詮科技進貨增加及購置多筆設備，進項稅額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735	149,366	58,369	39.08	主要係 102 年度暫時性差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收益份額較 101 年度增加 28,276 仟元所致。
保留盈餘		457,195	285,608	171,587	60.08	主要係 102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達 276,316 仟元所致。
營業收入		2,926,356	2,506,810	419,546	16.74	主要係 102 年度應用於手機及通訊設備之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271,822	2,035,171	236,651	11.63	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419,546 仟元，營業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會計科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毛利	654,534	471,639	182,895	38.78	主要係國際市場電阻器出貨動能相當強勁，外購電阻及排阻銷售量較去年成長35%所致。
營業淨利	364,565	210,647	153,918	73.07	
稅前淨利	402,590	238,265	164,325	68.97	
所得稅	126,274	70,944	55,330	77.99	主要係 102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1 年度增加 164,325 仟元，所得稅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276,316	167,321	108,995	65.14	主要係 102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1 年度增加 164,325 仟元，本期淨利相對較 101 年度增加 108,995 仟元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09,086	112,261	296,825	264.41	主要係 102 年度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較 101 年度增加 108,995 仟元及 187,830 仟元，致本期綜合損益相對增加所致。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336	439,273	(282,937)	(64.41)	主要係 102 年度應收款項及支付所得稅分別較 101 年度增加 214,762 仟元及 64,649 仟元所致。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153)	(181,122)	62,969	34.77	主要係 101 年買回庫藏股 59,962 仟元，而 102 年度並未買回庫藏股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102 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IFRSs 報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2 年	101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209	124,837	(78,628)	(62.98)	主要係 102 年度本公司代子公司間買賣成品及買入原料之應收款項餘額較 101 年度增加 196,66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959	25,572	43,387	169.67	主要係 102 年度出售國內上市(櫃)購股票 10,808 仟元及購入基金受益憑證達 68,959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4,675	235,799	198,876	84.34	主要係 102 年度本公司代子公司間買賣成品及買入原料之應收款項餘額達 428,54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512	256,456	(51,944)	(20.25)	主要係 102 年度分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77 仟元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113 仟元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302	161,696	(102,394)	(63.33)	主要係因本公司 102 年度向各子公司買進散料及成品之數量減少，應付帳款餘額較 101 年度減少 103,130 仟元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4,823	175,420	109,403	62.37	主要係 102 年度本公司代各子公司買賣成品及買入原料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餘額較 101 年度增加 109,403 仟元所致。
其他應付款		218,188	261,717	(43,529)	(16.63)	主要係 102 年度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其他分別較 101 年度減少 20,015 仟元及 45,851 仟元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801	149,366	56,435	37.78	主要係 102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收益份額達 120,617 仟元所致。
保留盈餘		457,195	285,608	171,587	60.08	主要係 102 年度本年度淨利較 101 年度增加 108,995 仟元所致。

會計科目 \ 年度	102 年	101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1,428,197	1,284,139	144,058	11.22	主要係國際市場電阻器出貨動能相當強勁，外購電阻及排阻銷售量較去年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257,429	191,761	65,668	34.24	
營業淨利	95,995	51,172	44,823	87.59	
稅前淨利	345,533	218,722	126,811	57.98	
本期淨利	276,316	167,321	108,995	65.1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27,629)	13,873	(41,502)	(299.16)	主要係 102 年度人民幣大幅升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增加並估列其所得稅費用，致本期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減少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09,086	112,261	296,825	264.41	主要係 102 年度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 108,995 仟元及 187,830 仟元所致。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84,083)	250,200	(334,283)	(133.61)	主要係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增加 160,116 仟元及 198,876 仟元所致。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153)	(181,122)	62,969	(34.77)	主要係 101 年度買回庫藏股 59,962 仟元，而 102 年度並未買回庫藏股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93~147 頁。

2.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48~221 頁。

3.10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第 222~284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85~328 頁。

2.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329~411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暨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79,473	2,605,303	(25,830)	(0.99)
非流動資產	1,485,984	1,115,010	370,974	33.27
資產總額	4,065,457	3,720,313	345,144	9.28
流動負債	1,119,199	1,153,163	(33,964)	(2.95)
非流動負債	225,643	167,468	58,175	34.74
負債總額	1,344,842	1,320,631	24,211	1.83
股本	607,688	607,688	-	-
資本公積	1,142,294	1,142,294	-	-
保留盈餘	963,049	775,104	187,945	24.25
其他權益	67,546	(65,442)	132,988	(203.22)
庫藏股票	(59,962)	(59,962)	-	-
股東權益總額	2,720,615	2,399,682	320,933	13.37
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非流動資產：主要係 102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 102 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收較上期增加所致。				
4.其他權益：主要係因 102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926,356	2,506,810	419,546	16.74
營業成本	2,271,822	2,035,171	236,651	11.63
營業毛利	654,534	471,639	182,895	38.78
營業費用	289,969	260,992	28,977	11.10
營業淨利	364,565	210,647	153,918	73.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025	27,618	10,407	37.68
稅前淨利	402,590	238,265	164,325	68.97
本期淨利	276,316	167,321	108,995	65.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086	112,261	296,825	264.4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營業毛利：主要係因 102 年度高毛利產品比重增加，致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2.營業淨利：主要係因 102 年度高毛利產品比重增加，致本期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 102 年度其他損失及財務成本較前期減少所致。				
4.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要係因 102 年度高毛利產品比重增加，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 102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97,536	220,184	509,103	288,433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56,336 仟元，主要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98,946 仟元，主要係其他金融資產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8,153 仟元，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及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預計全年現 金 流 出 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 足) 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7,688	312,924	(1,460,529)	(1,099,916)	-	1,200,000
當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56,336 仟元，主要係購併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50,000 仟元，主要係償還聯貸及短期借款之本金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10,529 仟元，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所致。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預計發行總金額 1,200,000 仟元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彌補公司資金缺口。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102 年度損益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主 要 原 因	改 善 計 畫	未 來 一 年 投 資 計 畫
昆山 旺詮科技	1,237,796	大宗規格之 電阻器主要 生產基地。	144,068	生產技術成熟，且機 器設備產能達經濟規 模，並嚴格控管人工 及製造費用。	-	持續拓展中國大陸內 需市場，並持續加強 控管人工及製造費 用，以增加毛利率。

另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以每股新加坡幣 0.065 元公開收購新加坡 ASJ Holdings Limited 50%以上普通股股權，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已取得 100%股權，總支付對價為新台幣 423,187 仟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及目前之改善情形

年度	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說明
100 年	無	無
101 年	無	無
102 年	無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

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412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參第 41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參第 41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8253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於 103 年第 2 季收購 ASJ Holdings Limited 之投資案內容、投入成本及預期效益：

公司說明：

(一)旺詮公司董事會決定收購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股權的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收購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股權，主要係考量昆山旺詮科技產能趨於飽和，基於增加生產基地、擴大營業規模及提昇公司競爭力等因素，新建廠房擴充產能之成本遠高於對外尋求現有生產基地，經評估後決定收購其股權。

(二)收購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股權所投入的成本

本公司收購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股權共計投入收購股權價款新台幣 423,187 仟元及相關收購成本 19,110 仟元，並已認列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76,477 仟元。

(三)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之現況及未來預計之發展(預期效益)

ASJ Holdings 2014 年度雖然仍為虧損狀態，惟本公司預估在 2015 年度將可轉虧為盈，理由有二：1.營業收入之增加；2.營業毛利率提升及營業費用減少，茲以下表說明本公司預估 ASJ Holdings 2015 年度轉虧為盈之預計損益表編製基礎：

項 目	2013(A)	2014(F)	2015(F)
營收成長經驗值	16%	6%	10%

1. 營收成長經驗值：ASJ Holdings 201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16%，本公司考量 2014 年度產業整體景氣及 ASJ Holdings 之接單狀況不如年初所預期，預估其 2014 年度營收成長率僅 6%，2015 年度本集團考量目前已掌握之訂單狀況及整體產業需求仍會穩定成長等因素，預估其營收成長率為 10%。

2. 營業毛利率、營業淨利及本期損益提升之之假設基礎合理性

以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公司之整體毛利率均可達到 22% 推估，ASJ Holdings 過去因經濟規模不足，致使生產之固定成本較高，此部份隨著營業額之提升，將拉高工廠產能利用率，因此生產單位成本將亦隨之降低，故預估 2015 年度營業毛利率亦將可提升至 17%。另，2014 年度營業費用已包含併購案產生相關勞務費、自新加坡證券交易市場下市費用及獨立董事薪酬等，該等費用於 2015 年度則無須支付，預估營業費用與 2014 年度相同，營業外收支淨額增減主要受兌換損益影響所致，在暫不預估營業外收支前提下，預計 ASJ Holdings 在 2015 年度可產生稅後淨利新台幣 52,248 仟元。

ASJ Holdings 2012 年~2015 年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A)	%	2013(A)	%	成長率	2014(F)	%	成長率	2015(F)	%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64,920	100%	1,123,224	100%	16%	1,187,592	100.00%	6%	1,306,344	100.00%	10%
營業成本	(910,464)	(94%)	(1,002,936)	(89%)	10%	(1,021,320)	(86.00%)	2%	(1,084,272)	-83.00%	6%
營業毛利	54,456	6%	120,288	11%	121%	166,272	14.00%	38%	222,072	17.00%	34%
管銷費用	(168,720)	(17%)	(152,400)	(14%)	9.60%	(169,824)	(14.30%)	11%	(169,824)	(13.00%)	0%
營業淨利	(114,264)	(12%)	(32,112)	(3%)	72%	(3,552)	(0.30%)	89%	52,248	4.00%	1574%
營業外收支	9,792	1%	(12,048)	(1%)	223%	(14,400)	(1.20%)	18%	0	0.00%	0%
稅前盈虧	(104,472)	(11%)	(44,160)	(4%)	57%	(17,952)	(1.50%)	59%	52,248	4.00%	391%
所得稅	(7,728)	(1%)	1,608	0%	120%	(2,160)	0.20%	(234%)	0	0.00%	0%
稅後盈(虧)	(112,200)	(12%)	(42,552)	(4%)	62%	(15,792)	(1.30%)	63%	52,248	4.00%	430%

註 1：2012 年及 2013 年為實際數；2014 年及 2015 年為預估數。

註 2：旺詮公司僅認列 ASJ Holdings 2014 年度 6~12 月之營業收入及本期損益。

4. 收購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股權預計產生之綜效

本公司在收購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股權後，致力於提高其 ASJ(M) 之產能利用率，使其能在 2015 年度轉虧為盈，並適度紓解昆山旺詮科技產能不足之壓力，另著眼於 ASJ Holdings 本身之客戶群主要分佈於東南亞及歐美地區，與旺詮公司本身之客戶群重覆性低，可藉此擴大本集團之銷售區域，故本公司預估在 2015 年度以後，本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將可持續成長，本次收購股權之綜效，應可逐步顯現。

5.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最近期損益狀況

本公司自 103 年 6 月併購 ASJ Holdings 後，除致力於提升其馬來西亞工廠產能以降低其生產成本外，並循序整合其銷售業務，追求最佳利潤並期最短期內能轉虧

為盈。惟受馬幣近幾個月來大幅貶值，2014 年 6 月-10 月稅後淨損 11,918 仟元，兌換損失就達 7,349 仟元(佔 62%)。本公司已不斷透過遠期外匯等金融工具操作，祈能達到外匯避險之成效，降低其兌換損失對整體營運之影響。

6.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最近期損益狀況未如預期之原因

- (1)前述預估資料係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份進行評估，惟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外在環境已與評估當時不同。基於以上原因，ASJ Holdings 103 年 6~10 月之營收及毛利率未能如本公司所預估，加上匯兌損失，使其產生稅後淨損 11,918 仟元。
- (2)新加坡交易所規定收購方及被收購方皆須支付中介機構相關顧問費用，故 ASJ Holdings 在本次股權收購案完成前已支付中介機構顧問費用新加坡幣 126,590 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對其營業淨利(損)之影響頗大。
- (3)展望 104 年度，在本公司集團整體資源的支援及製程管理能力的提升下，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之產能利用率應可逐步提升，其營運逐月轉虧為盈應屬可期。

承銷商說明：

1.旺詮公司董事會決定收購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股權的原因

該公司董事會決定收購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股權，主要係因昆山旺詮科技產能不足，鑑於中國大陸地區人工成本較為昂貴，擴廠成本較高且需花費較長時間，基於增加生產基地、擴大營業規模及提昇公司競爭力等考量，決定收購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股權。

2.收購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股權所投入的成本

該公司收購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股權共計投入收購股權價款新台幣 423,187 仟元及相關收購成本 19,110 仟元，並已認列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76,477 仟元。

3.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之現況及未來預計之發展

ASJ Holdings 2014 年度雖然仍為虧損狀態，惟該公司預估在 2015 年度將可轉虧為盈，理由有二：1.營業收入之增加；2.營業毛利率提升及營業費用減少，茲以下表說明該公司預估 ASJ Holdings 2015 年度轉虧為盈之預計損益表編製基礎：

項 目	2013(A)	2014(F)	2015(F)
營收成長經驗值	16%	6%	10%

- (1)營收成長經驗值：ASJ Holdings 201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16%，該公司在考量 2014 年度 ASJ Holdings 之接單狀況及整體產業現況不如預期等因素下，預估其 2014 年度營收成長率僅 6%，2015 年度該公司在考量目前已掌握之訂單狀況及整體產業需求仍會穩定成長等因素，預估其營收成長率為 10%。

(2)營業毛利率、營業淨利及本期損益提升之之假設基礎合理性

該公司以其近二年度集團整體毛利率均可達到 22%推估，ASJ Holdings 過去因經濟規模不足生產之固定成本較高，隨著其營業額之提升，其產能利用率

亦可相對提高，生產之單位成本將隨之降低，故該公司預估其 2015 年度營業毛利率亦將可提升至 17%。此外，2014 年度營業費用主係包含併購案產生相關勞務費、自新加坡證券交易市場下市費用及獨立董事薪酬等，該等費用 2015 年度已不再發生，故該公司預估 2015 年度營業費用與 2014 年度相同，且在暫不預估營業外收支前提下，預計 ASJ Holdings 在 2015 年度可產生稅後淨利新台幣 52,248 仟元。

4.收購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股權預計產生之綜效

該公司在收購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股權後，致力於提高其生產基地 ASJ(M)之產能利用率，使其能在 2015 年度轉虧為盈，並適度紓解昆山旺詮科技產能不足之壓力，另著眼於 ASJ Holdings 本身之客戶群主要分佈於東南亞及歐美地區，與旺詮公司本身之客戶群重覆性低，可藉此擴大旺詮集團之銷售區域，預估在 2015 年度以後，該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將可持續成長，本次收購股權之綜效，應屬可期。

5.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最近期損益狀況

就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最近期損益狀況觀之，該公司雖自 103 年 6 月併購 ASJ Holdings 後，致力於提升其馬來西亞工廠產能，以降低其生產成本，並循序整合其銷售業務，追求最佳利潤並期在最短期內能轉虧為盈，惟受馬幣近幾個月來大幅貶值，ASJ Holdings 103 年 6 月~10 月產生稅後淨損 11,918 仟元，單兌換損失就達 7,349 仟元(佔 62%)，故其獲利情形未能如該公司收購其股權前所預期。

6.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最近期損益狀況未如預期之原因

- (1)前述預估資料係該公司於 103 年 3 月份進行評估，並提董事會決議之投資評估資料，惟因該公司公開收購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之時間為 103 年 5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至 103 年 8 月 25 日始完成變更登記，整個併購時間接近 3 個月，該期間整體外在環境已與 103 年 3 月評估當時不同，ASJ Holdings 103 年 6~10 月之營收及毛利率未能如該公司先前所預估，加上馬幣貶值匯兌損失，使其產生稅後淨損 11,918 仟元。
- (2)新加坡交易所規定收購方及被收購方皆須支付中介機構相關顧問費用，故 ASJ Holdings 在本次股權收購案完成前已支付中介機構顧問費用新加坡幣 126,590 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該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對其營業淨利(損)之影響頗大。
- (3)依該公司預估，104 年度除持續挹注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代工訂單外，另視其營運狀況指派相關之廠務人員前往 ASJ(M)支援，可有效提高其製程管理能力，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之產能利用率應可逐步提升其營運逐月轉虧為盈應屬可期。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 12 月 3 日~103 年 11 月 7 日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廖震益	14	-	100.00	
董事	蔡淑貞	10	2	71.43	
董事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勇	14	-	100.00	
董事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寶源	1	11	7.14	
董事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德華	3	11	21.43	
董事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禹銘	7	-	50.00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改派代表人，新代表人為陳恩。
董事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恩	1	2	7.14	
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蒂華	2	3	14.29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改派代表人，新代表人為吳永龍，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未召開董事會。
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永龍	2	3	14.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每月以 E-mail 通知董監事營收狀況，總經理每季報告營運狀況，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財務、業務及股東會等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101 年 12 月 3 日~103 年 11 月 7 日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田振慶	5	35.71	
監察人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衛	-	-	
監察人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久民	1	7.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員工、股東均可直接與監察人溝通及交換意見。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 2.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報告。 3.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二)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規之規定揭露。 (三)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確實對轉投資公司執行監理作業。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公司未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基於業務調整之需要，會變更簽證會計師。	(一)並無違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之簽證會計師屬四大事務所之一，其專業能力及獨立性值得肯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有需要時藉電話、書信、傳真或電子郵件溝通，且公司內部同時設有員工意見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設有投資者專欄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網站。 (二)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等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並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之精神執行相關業務，未來將視實際需求予以訂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以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按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各項辦法之規定維護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對員工婚喪喜慶之補助及福委會充實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與員工建立良好之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投資人可透過該專區了解公司相關資訊，或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公開之資訊，並隨時得與本公司股務或發言人聯繫或提出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並秉持誠信互益原則與其往來。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決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經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部已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行，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致力提升客戶之滿意度並全力落實品質管理。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經檢討評估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尚無需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需改善之事。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章。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及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薪資報酬會運作情形等相關資訊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魏永篤		✓	✓	✓	✓	✓	✓	✓	✓	✓	✓	13	
其他	田慶威			✓	✓	✓	✓	✓	✓	✓	✓	✓	無	
其他	廖雲煥			✓	✓	✓	✓	✓	✓	✓	✓	✓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一切法律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情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自101年12月3日至104年11月22日，102年度及103年截至11月7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魏永篤	5	0	100	
委員	廖雲煥	4	0	80	
委員	田慶威	3	1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將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二)本公司由管理部做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並由環安衛協助不定期宣導交通安全守則、防火、緊急避難及健康講座等活動。 (三)本公司將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針對電阻的邊帶包裝，將原生紙帶改為再生紙帶或是PE紙帶，並將廢料委由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本公司由環安衛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 (四)針對季節不同調節室內冷氣溫度，並宣導隨手關燈之節能減碳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	(一)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措施均確實依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關勞動法令執行；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落實勞工權益保障。 (二) 本公司實施勞工安全之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安排定期健康檢查。 (三) 為增強與員工溝通的效率與效果，我們提供多元的溝通模式與同仁進行互動。 (四) 本公司產品為電子零組件，非直接售予消費者，並針對客戶之抱怨訂定「客戶抱怨處理作業辦法」致力滿足客戶需求。 (五) 要求供應商提供之產品不含限制使用之物質，以符合RoHS之要求。 (六)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公益團體（如伊甸基金會）進行捐款。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將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辦法辦理資訊公開揭露。 (二) 本公司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宣導推行社會責任之成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環保：本公司一直致力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規，防治污染並提供符合環保產品，確保所提供之產品不含限制使用之物質，同時推動上游供應商向綠化供應鏈的轉化，以符合 RoHS 之要求。 (2) 安全衛生：制定環境暨安全衛生工作規則並符合政府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安全衛生設施定期檢點與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安全衛生績效評估及人員定期巡視注意任何不合規定或不安全狀況並要求立即改善。 (3) 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不定期透過公益團體（如伊甸基金會）進行捐款。 (4) 消費者權益：提供客戶滿意的品質與服務，並針對客戶之抱怨訂定「客戶抱怨處理作業辦法」致力滿足客戶需求，並作為公司品質改善的目標。 (5) 人權：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重視員工之各項權益與福利並加以維護，在任用、薪酬、訓練、升遷、解雇、退休等方面，不因年齡、種族、膚色、階級、語言、思想、宗教信仰、黨派、籍貫、性別、性傾向、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服兵役狀況等因素影響。 (6)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平日將環境保護工作列為公司重點事項，為防止因工廠生產及企業經營的過程中造成危害，及為提供員工及附近居民良好之工作環境及生活環境制定許多相關辦法，以符合政府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及標準，並致力持續於工業減廢及污染防治之改善活動及落實，實現環境管理物質禁用目標，保護地球環境生態。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及TS16949等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制定「企業倫理道德與員工行為準則作業規範」，並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 (二)為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並防範不誠信的行為，除於內部宣導外，對外亦會提醒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遵守並尊重旺詮的道德及誠信標準。 (三)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稽核部，隸屬於董事會。主要任務係依年度計畫執行稽核作業，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內控制度缺失，以確保內控制度能夠持續有效的實施。內控制度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以利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所遵循。稽核主管每季都會在董事會中報告稽核業務，讓經營高層了解內控制度的執行狀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內部標語對員工宣導，並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 (二)誠信為本公司經營理念之一，並透過內部標語推動與宣導核心價值。目前由管理部負責，部分相關之管理辦法會提報董事會通過及落實辦理。 (三)公司員工可透過E-mail反應意見或檢舉違規事宜。信箱: eric.chen@ralec.com (四)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上傳，以確保財務資訊的正確性及透明度。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除設有稽核部門，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度，並定期檢視及修正其有效性。除此之外，稽核部依據風險評估，制定並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將查核結果報告董事長及主管部門，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員工可透過E-mail反應意見或檢舉違規事宜。信箱：eric.chen@ralec.co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網站針對相關揭露資訊尚在建置中。	尚未開始運作。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皆符合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決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經董事會決議執行。相關權責部門依董事會決議執行時，相關交易文件需經有權決定者核決。財會部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對於重大案件或有疑義案件諮詢會計師確認。稽核部對各部門進行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91~92 頁。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整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8 樓之 13(遠東世界中心 C 棟 8 樓之 13)

三、出席董事 7 人：廖震益、林宗勇、吳永龍、蔡淑貞、陳恩(代)、王寶源(代)、胡德華(代)

四、請假董事 0 人：

五、列席人員：副總經理張俊成、稽核主管顏羽鈴

六、主席：廖震益 記錄：張俊成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長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說明：一、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商業本票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要，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壹萬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有關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如【附件 3】，發行及轉換辦法詳如【附件 4】。

2.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另為增加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且基於作業便利性及時效，擬授權董事長決定本次轉換公司債訂價日及轉換價格。

3.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遴選包括承銷商、受託機構及律師等，並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及轉換辦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以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須修正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其他議案：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旺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261,932	34	\$ 1,190,206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530,000	14	\$ 560,000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25,572	1	18,189	1	2120	應付票據	596	-	12,411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8,337	-	6,582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78,981	10	226,793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六及十九）	686,350	19	627,601	17	2160	應付所得稅	26,031	1	8,011	-
1178	其他應收款	5,143	-	10,857	-	2170	應付費用	149,702	4	129,665	4
1210	存貨（附註七）	588,523	16	542,970	15	2224	應付設備款	59,406	2	41,56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8,452	-	9,193	-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068	-	31,627	1
1298	其 他	28,270	1	56,433	2	2298	其 他	4,034	-	3,8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12,579</u>	<u>71</u>	<u>2,462,031</u>	<u>68</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9,818</u>	<u>31</u>	<u>1,013,895</u>	<u>28</u>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u>39,817</u>	<u>1</u>	<u>48,591</u>	<u>1</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二）	6,127	-	6,491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十及二一）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u>137,317</u>	<u>4</u>	<u>132,526</u>	<u>4</u>
1501	土 地	10,721	-	10,72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43,444</u>	<u>4</u>	<u>139,017</u>	<u>4</u>
1521	房屋及建築	417,878	11	407,603	11	2XXX	負債合計	<u>1,293,262</u>	<u>35</u>	<u>1,152,912</u>	<u>32</u>
1531	機器設備	1,953,079	53	1,923,594	5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0,000 千股，發行 60,769 千股	<u>607,688</u>	<u>16</u>	<u>607,688</u>	<u>17</u>
1551	運輸設備	10,025	-	10,612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附註十三）	<u>1,142,294</u>	<u>31</u>	<u>1,142,294</u>	<u>32</u>
1561	生財器具	64,000	2	100,377	3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1681	什項設備	<u>246,276</u>	<u>7</u>	<u>252,763</u>	<u>7</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9,393	8	276,214	8
15X1	成本合計	2,701,979	73	2,705,670	75	3350	未分配盈餘	<u>287,658</u>	<u>8</u>	<u>238,411</u>	<u>6</u>
15X9	減：累計折舊	<u>1,890,207</u>	<u>51</u>	<u>1,829,006</u>	<u>51</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587,051</u>	<u>16</u>	<u>514,625</u>	<u>14</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11,772	22	876,664	2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四）				
167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6,398</u>	<u>1</u>	<u>32,135</u>	<u>1</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511	4	196,453	5
	無形資產（附註一、二及十）	<u>858,170</u>	<u>23</u>	<u>908,799</u>	<u>25</u>	3480	庫藏股票－2,000 千股	(<u>59,962</u>)	(<u>2</u>)	<u>-</u>	<u>-</u>
1720	專 利 權	519	-	6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74,549</u>	<u>2</u>	<u>196,453</u>	<u>5</u>
1750	電腦軟體	25,753	1	37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411,582</u>	<u>65</u>	<u>2,461,060</u>	<u>68</u>
1760	商 譽	23,108	1	23,108	1						
1781	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20,413	-	22,724	1						
1782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u>44,071</u>	<u>1</u>	<u>46,520</u>	<u>1</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13,864</u>	<u>3</u>	<u>92,798</u>	<u>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528	-	5,116	-						
1830	遞延費用	13,355	-	23,94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u>63,531</u>	<u>2</u>	<u>72,696</u>	<u>2</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0,414</u>	<u>2</u>	<u>101,753</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3,704,844</u>	<u>100</u>	<u>\$ 3,613,97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704,844</u>	<u>100</u>	<u>\$ 3,613,9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徐禹銘

會計主管：張俊成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2,517,976 100	\$2,315,93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166 -	9,276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2,506,810 100	2,306,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六及十九）	2,036,788 81	1,874,100 81
5910 營業毛利	470,022 19	432,563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30 1	15,451 1
6100 推銷費用	106,225 4	99,48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5,484 5	124,91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1,639 10	239,849 11
6900 營業淨利	208,383 9	192,714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396 2	19,411 1
7122 股利收入	10,277 -	2,58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91 -	13,359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622 -
7480 其他（附註十九）	932 -	6,752 -
7100 合計	48,596 2	43,73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898 1	3,55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67 -	5,0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十三)	\$	-	-	\$	34,047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0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五)		1,919	-		8,074	-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八)		7,444	-		-	-
7880	其 他		<u>1,248</u>	<u>-</u>		<u>613</u>	<u>-</u>
7500	合 計		<u>20,978</u>	<u>1</u>		<u>51,36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36,001	10		185,079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十五)		<u>72,422</u>	<u>3</u>		<u>(46,708)</u>	<u>(2)</u>
9600	合併總淨利	\$	<u>163,579</u>	<u>7</u>	\$	<u>231,787</u>	<u>10</u>
9601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淨利	\$	<u>163,579</u>		\$	<u>231,787</u>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58</u>	<u>\$ 2.73</u>	\$	<u>2.97</u>	<u>\$ 3.8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54</u>	<u>\$ 2.70</u>	\$	<u>2.94</u>	<u>\$ 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徐禹銘

會計主管：張俊成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累 積 換 算 數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7,688	\$ 1,198,686	\$ 232,583	\$ 441,611	\$ 36,300	(\$ 25,388)	(\$ 113,135)	\$ 2,408,34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三)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3,631	(43,631)	-	-	-	-
P1	現金股利—60%	-	-	-	(364,613)	-	-	-	(364,613)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231,787	-	-	-	231,787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60,153	-	-	160,153
J3	庫藏股註銷—3,000 千股(附註十四)	(30,000)	(56,392)	-	(26,743)	-	-	113,135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三)	-	-	-	-	-	25,388	-	25,388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7,688	1,142,294	276,214	238,411	196,453	-	-	2,461,06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三)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178	(23,178)	-	-	-	-
P1	現金紅利—15%	-	-	-	(91,153)	-	-	-	(91,153)
M1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63,579	-	-	-	163,579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61,942)	-	-	(61,942)
L1	買回庫藏股票—2,000 千股(附註十四)	-	-	-	-	-	-	(59,962)	(59,962)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07,688</u>	<u>\$ 1,142,294</u>	<u>\$ 299,392</u>	<u>\$ 287,659</u>	<u>\$ 134,511</u>	<u>\$ -</u>	<u>(\$ 59,962)</u>	<u>\$ 2,411,5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徐禹銘

會計主管：張俊成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63,579	\$ 231,78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45,936	129,830
A20400	攤 銷	20,083	10,253
A20500	呆 帳	989	1,236
A22200	存貨損失	3,838	3,442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	-	34,047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44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76	(8,278)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1,919	8,074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278	(52,455)
A29900	其 他	(1,033)	(5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1,755)	8,434
A31140	應收帳款	(59,216)	(7,951)
A31160	其他應收款	5,714	(7,961)
A31180	存 貨	(48,376)	(40,41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6,513	(13,540)
A32120	應付票據	(11,815)	(6,031)
A32140	應付帳款	152,188	(164,776)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8,020	(21,371)
A32170	應付費用	20,037	(15,0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2)	(2,19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06	(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9,173</u>	<u>86,547</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908)	(58,220)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2,995	31,98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7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33,826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5)	(3,141)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款	2,993	-
B01400	其他應付款－應付投資款減少	(30,000)	-
B016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附註一)	-	(113,569)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96,323)	(209,854)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76	17,280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88	1,666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13,102)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10,7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444)	(272,835)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30,000)	543,5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0)
C02100	支付現金股利	(91,160)	(364,618)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96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81,122)	171,822
DDDD	匯率影響數	(51,881)	166,122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71,726	151,65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90,206	1,038,55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261,932</u>	<u>\$1,190,206</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7,026	\$ 3,287
F00400	支付所得稅	29,124	27,118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114,169	\$ 199,872
H004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17,846)	9,982
H00800	支付現金	<u>\$ 96,323</u>	<u>\$ 209,85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一 〇 一 年 度</u>	<u>一 〇 〇 年 度</u>
無形資產增加	\$ 32,440	\$ -
預付款項 (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減少	(<u>21,650</u>)	<u>-</u>
支付現金	<u>\$ 10,790</u>	<u>\$ -</u>
 年初應付股利	\$ 1,075	\$ 1,080
本年度現金股利	91,153	364,613
年底應付股利	(<u>1,068</u>)	(<u>1,075</u>)
支付現金	<u>\$ 91,160</u>	<u>\$ 364,6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徐禹銘

會計主管：張俊成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設立在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主要從事電阻器、電子零件、電子材料及機器設備等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子公司如下：

- (一) 旺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旺詮電子，持股 100%)，設立於八十六年三月，目前主要經營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銷售。
- (二)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旺詮科技，持股 100%)，設立於八十九年九月，主要從事投資業務。香港旺詮科技並於中國大陸投資設立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旺詮科技，持股 100%)，主要經營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另於九十九年五月設立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旺詮貿易，持股 100%)，主要經營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銷售。
-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初收購取得巨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馳科技) 100%股權，該公司成立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主要經營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製造、加工及銷售。巨馳科技於九十八年五月設立巨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巨馳科技，持股 100%)，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香港巨馳科技並於中國大陸投資設立巨馳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巨馳科技，持股 100%)，主要經營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為提高營運效率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提昇競爭力，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十一月一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巨馳科技（消滅公司）。香港巨馳科技及昆山巨馳科技已分別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及一〇〇年十二月辦理清算完結。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初收購取得巨馳科技 100% 股權，投資金額 157,500 千元，依據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配報告將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分別列記商譽 23,108 千元及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23,109 千元。收購日巨馳科技之淨資產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現金	\$	13,93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1,389
	存貨		35,562
	其他流動資產		1,64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71
	固定資產淨額		53,359
	專利權		335
	電腦軟體		445
	商譽		23,108
	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23,109
	其他資產		111
負	債		
	短期借款	(	16,5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113)
	應付費用	(	8,976)
	其他流動負債	(	1,1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7,000)
	其他負債	(	994)
	取得子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價值		157,500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13,931
	年底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淨現金流出		<u>\$113,569</u>

本公司收購巨馳科技股權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辦理。

倘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即已取得巨馳科技股權，則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401,272
合併稅前淨利	177,476
合併總淨利	224,181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3.69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3.65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244 人及 1,19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之子公司，其中巨馳科技及子公司係自一〇〇年九月份起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各合併個體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土地使用權）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商譽除外）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備品零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八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年至五年；什項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益或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

包括因併購巨馳科技公司產生之專門技術及商譽等。電腦軟體成本、專利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按估計受益年

限六年至十年攤銷。商譽不予攤銷，於每年定期（或有減損跡象）進行減損測試。

土地使用權之取得成本，按核准使用期限五十年攤銷。出售時其相關帳面價值自帳上減除，處分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益或損失。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利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列入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

(十五) 收入之認列

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 分 類

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6	\$ 20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2,253	255,483
銀行定期存款	919,453	934,519
	<u>\$1,261,932</u>	<u>\$1,190,20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808	\$17,650
受益憑證	14,764	-
結構式定期存款利益	-	539
	<u>\$25,572</u>	<u>\$18,189</u>

子公司昆山旺詮科技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賺取利息收入，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期末名目本金	現金流量預期 產生期間	收取利率
RMB\$10,000 千元	100.10.11~101.01.11	101.01.09 當日匯率，若 USD / HKD > 8，收取利率為 1.49%；若 USD / HKD < 8，收取利率為 5%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919 千元及 8,074 千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97,436	\$650,40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2,250	2,578
	699,686	652,984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13,336	25,383
	<u>\$686,350</u>	<u>\$627,60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25,383	\$21,984
合併轉入	-	2,344
本年度提列	989	1,236
本年度沖銷	(12,421)	(1,410)
匯率影響數	(615)	1,229
年底餘額	<u>\$13,336</u>	<u>\$25,383</u>

七、存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193,880	\$163,713
半成品	155,749	110,750
在製品	34,995	71,726
原料	161,788	178,632
物料	10,174	9,152
備品零件	12,411	8,695
在途存貨	<u>19,526</u>	<u>302</u>
	<u>\$588,523</u>	<u>\$542,970</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16,982 千元及 24,455 千元，已列入存貨項目之減項。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銷貨成本	\$2,019,322	\$1,854,992
存貨報廢損失	3,838	752
存貨跌價損失	-	2,690
存貨盤盈	(670)	(15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480)	(24,532)
閒置產能損失	<u>35,778</u>	<u>40,357</u>
	<u>\$2,036,788</u>	<u>\$1,874,10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 & 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 P. (H & QAP)	\$39,642	\$48,416
英保達公司普通股股票	<u>175</u>	<u>175</u>
	<u>\$39,817</u>	<u>\$48,59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及私募基金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採成本衡量。

H & QAP 於一〇一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已收回投資款 2,993 千元。另本公司經評估 H & QAP 投資價值已減損，是以一〇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444 千元。

九、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58,203	\$ 242,514
機器設備	1,373,480	1,309,313
運輸設備	7,765	7,982
生財器具	54,321	76,231
什項設備	196,438	192,966
	<u>\$1,890,207</u>	<u>\$1,829,006</u>

本公司廠房用地係向政府承租，租期將陸續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底屆滿，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得於租期屆滿時辦理續約，目前每年租金合計約 1,323 千元。

十、其他無形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門技術（附註一）		
成本	\$ 23,109	\$ 23,109
減：累計攤提	<u>2,696</u>	<u>385</u>
	<u>\$ 20,413</u>	<u>\$ 22,724</u>
土地使用權		
成本	\$ 58,886	\$ 58,886
減：累計攤提	<u>14,815</u>	<u>12,366</u>
	<u>\$ 44,071</u>	<u>\$ 46,520</u>

子公司昆山旺詮科技所在之土地係向昆山市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12,288 千元，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一四〇年六月到期。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餘額皆為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分別為1.26%~1.37%及1.24%~1.26%。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784千元及6,291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按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50千元及705千元。

子公司昆山旺詮科技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應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二十六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負擔，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支付養老保險費分別為13,015千元及10,252千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498	\$ 482
利息成本	716	697
退休準備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22)	(53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8	58
淨退休金成本	<u>\$ 750</u>	<u>\$ 705</u>

(二) 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905	\$ 4,236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7,583</u>	<u>23,424</u>
累積給付義務	30,488	27,66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1,275</u>	<u>10,035</u>
預計給付義務	41,763	37,695
退休準備金資產公平價值	(<u>25,217</u>)	(<u>27,481</u>)
提撥狀況	16,546	10,21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83)	(341)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u>10,136</u>)	(<u>3,38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127</u>	<u>\$ 6,491</u>
既得給付	<u>\$ 3,498</u>	<u>\$ 5,087</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0%	2.25%
退休準備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準備金金額	\$ 1,114	\$ 1,104
(五) 由退休準備金支付金額	3,616	-

十三、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彌補虧損外，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決議修改章程內容，本公司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七之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一〇一年六月修章前內容為：本公司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並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訂定股利分配方案。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350 千元及 13,730 千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7% 及 6% 計算；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140 千元及 9,240 千元。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

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決議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178	\$ 43,631		
現金股利	<u>91,153</u>	<u>364,613</u>	\$ 1.5	\$ 6.00
	<u>\$114,331</u>	<u>\$408,244</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13,730 千元及 30,000 千元，暨董監酬勞分別為 9,240 千元及 21,450 千元，配發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 25,3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8,659)
轉列損益項目	<u>34,047</u>
年底餘額	<u>\$ -</u>

十四、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本 年 度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股 數 增 加	本 年 度 年 底 股 數	註 銷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2,000</u>	<u>-</u>	<u>2,000</u>	<u>\$ 59,962</u>
一〇〇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000</u>	<u>-</u>	<u>3,000</u>	<u>-</u>	<u>\$ -</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一〇一年七月及八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計 2,000 千股，買回成本計 59,962 千元。另九十六年十二月及九十七年一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計 3,000 股，買回成本 113,135 元，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份經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 3,000 千股，減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是項減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因註銷庫藏股票調整減列資本公積 56,392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26,743 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符合上述規定。又依上述法令規定，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五、所得稅

(一) 所得稅計算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u>\$58,505</u>	<u>\$47,589</u>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處分投資損失	-	5,300
其 他	(<u>1,006</u>)	(<u>2,016</u>)
	(<u>1,006</u>)	<u>3,2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內部損益	\$ 1,192	\$ 145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投資收益	(19,771)	(16,950)
子公司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6,498)	(7,355)
其他	(<u>629</u>)	<u>933</u>
	(<u>25,706</u>)	(<u>23,227</u>)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1,746</u>	<u>662</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43,539	28,3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605	(22,561)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u>25,278</u>	(<u>52,455</u>)
	<u><u>\$72,422</u></u>	<u><u>(\$46,708)</u></u>

九十二年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被動電子元件之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 88,402 千元，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經核准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自九十六年度起至一〇〇年度止。

九十九年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被動電子元件之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 119,506 千元，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經核准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自一〇〇年度至一〇四年度止。

子公司香港旺詮科技、香港旺詮電子及香港巨馳科技適用法定稅率均為 16.5%。

子公司昆山旺詮科技於二〇一一年五月確認取得高新技術 15% 優惠稅率之核准，並依當地稅法規定自二〇一〇年度開始適用，是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估列其法定稅率均為 15%。

子公司昆山旺詮貿易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法定稅率均為 2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損失	\$ 3,787	\$ 3,905
聯屬公司間未 實現內部損 益－存貨	2,167	3,230
其 他	<u>2,498</u>	<u>2,05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u>8,452</u>	<u>9,193</u>
非流動		
子公司遞延所得稅 資產		
固定資產財稅 折舊差異	63,531	72,696
虧損扣抵	<u>631</u>	<u>1,976</u>
	64,162	74,672
減：備抵評價	<u>631</u>	<u>1,976</u>
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 產－非流動	<u>63,531</u>	<u>72,696</u>
非流動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 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 實現內部損 益－固定資 產	9,638	7,383
退休金認列差 異	<u>1,041</u>	<u>1,103</u>
	<u>10,679</u>	<u>8,486</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 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 國外之投資 收益	(120,446)	(100,775)
換算調整數	<u>(27,550)</u>	<u>(40,237)</u>
	<u>(147,996)</u>	<u>(141,012)</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 負債－非流動淨 額	<u>(137,317)</u>	<u>(132,5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65,334)</u>	<u>(\$ 50,637)</u>

子公司香港旺詮科技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六月決議九十七年度（含）以前盈餘計 492,610 千元不予分配，是以本公司迴轉相關已認列海外投資收益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83,743 千元，並認列同額所得稅利益。

(三)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子公司香港旺詮科技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為 3,824 千元（人民幣 821 千元），上述虧損扣抵得以扣抵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兩稅合一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分別為 18,601 千元及 821 千元。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25% 及 7.8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六、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284,402	\$ 92,455		\$ 376,857	\$ 215,059	\$ 90,464		\$ 305,523				
勞 健 保	10,645	4,852		15,497	8,309	4,158		12,467				
退 休 金	15,740	5,809		21,549	12,545	4,703		17,248				
其 他	13,588	7,143		20,731	9,820	6,976		16,796				
	<u>\$ 324,375</u>	<u>\$ 110,259</u>		<u>\$ 434,634</u>	<u>\$ 245,733</u>	<u>\$ 106,301</u>		<u>\$ 352,034</u>				
折 舊	\$ 132,116	\$ 13,820		\$ 145,936	\$ 116,562	\$ 13,268		\$ 129,830				
攤 銷	7,393	12,690		20,083	5,546	4,707		10,253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214,541	\$180,757
稅後	163,579	231,787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60,769	60,769
減：買回庫藏股票	780	-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59,989	60,769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611	71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	<u>60,600</u>	<u>61,487</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572	\$ 25,572	\$ 17,650	\$ 17,6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17	-	48,591	-
存出保證金	3,528	3,528	5,116	5,11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	\$ 539	\$ 539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三) 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淨利益分別為 71 千元及 1,130 千元。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4,452 千元及 304,791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35,396千元及19,411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7,898千元及3,551千元。

(六) 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其產生價值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其外幣（詳附註二四）若同時各貶值1%，將使一〇一年底之淨外幣資產公平價值減少14,894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將會使是項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市場價格變動減少1%，將使一〇一年底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256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但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活期存款及部分定期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存款，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下降1%時，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入一年減少3,645千元。

十九、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國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興邦）	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董事長為本公司自然人董事）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國巨中國）	國巨公司之子公司
巨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馳科技）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自一〇〇年九月起為子公司；同年十一月合併消滅）
廖 震 益	本公司董事長
呂 佳 螢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廖 震 源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廖 震 文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廖 月 娥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年度交易

1. 銷 貨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分別為6,891千元及5,884千元（均未達營業收入淨額1%）。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收款，其他客戶則約30~150天收款。

2. 進 貨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727千元及8,067千元（均未達進貨淨額1%）。因向關係人進貨之項目為成品，一般供應商為原物料，致交易價格

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60~75天付款，一般廠商則約30~150天付款。

3. 其 他

(1) 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代巨馳科技電鍍所收取之加工報酬2,277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項下。

(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初向廖震益、呂佳螢、廖震源、廖震文及廖月娥購買巨馳科技股份計6,825千股，購買總價款為71,663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尚未支付廖震益金額30,000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已於一〇一年度支付。

年底餘額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科 金 額 目 %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科 金 額 目 %
1. 應收帳款				
國 巨	\$2,238	-	\$ 2,467	-
其 他	<u>12</u>	<u>-</u>	<u>111</u>	<u>-</u>
	<u>\$2,250</u>	<u>-</u>	<u>\$ 2,578</u>	<u>-</u>
2. 應付帳款				
國 巨	\$ 240	-	\$ 385	-
國巨中國	<u>-</u>	<u>-</u>	<u>8,242</u>	<u>3</u>
	<u>\$ 240</u>	<u>-</u>	<u>\$ 8,627</u>	<u>3</u>
3. 其他應付款				
廖 震 益	<u>\$ -</u>	<u>-</u>	<u>\$30,000</u>	<u>31</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 資	\$48,904	\$42,224
獎 金	2,311	1,900
紅 利	<u>5,777</u>	<u>6,400</u>
	<u>\$56,992</u>	<u>\$50,524</u>

二十、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業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額度擔保品之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分別為37,913千元及39,697千元，惟該借款額度尚未動用。

二一、截至一〇一年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與英業達公司簽訂銷貨合約，提供履約保證票據金額為3,000千元。
- (二) 本公司為配合海關帳冊之管理，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本公司辦理內銷及按月彙報繳稅，擔保額度為2,000千元。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完成之購置設備合約計54,219千元，其中已支付46,398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〇一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子公司昆山旺詮科技一〇一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賺取利息收入，合約期間至一〇一年一月。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71千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金	額	佔 科	各 目	該 %
進 貨					
昆山旺詮科技		<u>\$656,114</u>		<u>82</u>	
應付帳款					
昆山旺詮科技		<u>\$161,456</u>		<u>62</u>	

因進貨之項目為散料及成品，一般供應商為原物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75 天付款。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金	額	佔 科	各 目	該 %
銷 貨					
<u> </u> 昆山旺詮科技		<u>\$260,580</u>		<u>20</u>	
應收帳款					
<u> </u> 昆山旺詮科技		<u>\$ 33,939</u>		<u>12</u>	

由於未銷售關係人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收款。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A. 出售交易

	出售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年底應收款餘額
昆山旺詮科技	機器設備	<u>\$56,873</u>	<u>\$24,235</u>	<u>\$ 3,919</u>

B. 購入交易

一〇一年度向昆山旺詮購入機器設備金額為 5,292 千元。

本公司與昆山旺詮科技之銷貨、代購原料及成品暨財產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其變動如下：

銷貨部份

年初餘額	\$ 18,681
加：本年度銷售之未實現毛利	51,715
減：本年度轉列已實現毛利	(57,884)
年底餘額	<u>\$12,512</u>

代購原料及成本部份

年初餘額	\$ 317
加：本年度代購之未實現利益	39,852
減：本年度轉列已實現毛利	(39,933)
年底餘額	<u>\$ 236</u>

財產交易部份

年初餘額	\$ 43,426
加：本年度銷售之未實現利益	24,235
減：本年度轉列已實現利益	(10,969)
年底餘額	<u>\$56,692</u>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A. 本公司代子公司昆山旺詮貿易向昆山旺詮科技購買成品賺取之利潤為 12,651 千元（已加計已實現利益 81 千元），期末應收昆山旺詮貿易餘額為 166,516 千元、應付昆山旺詮科技餘額為 175,420 千元。

B. 本公司代子公司昆山旺詮科技購買原料賺取之利潤為 27,282 千元，期末其他應收餘額為 65,364 千元。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二三、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除考量部門經理人外，著重每一營運主體以及提供產品之種類。一〇一年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其覆核之營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是以一〇一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負債衡量金額，請參照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一〇〇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旺詮電子、香港旺詮科技、昆山旺詮科技及昆山旺詮貿易（簡稱旺詮）－除香港旺詮科技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外，主要經營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巨馳科技、香港巨馳科技及昆山巨馳科技（簡稱巨馳科技）－除香港巨馳科技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外，主要經營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昆山巨馳科技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已辦理清算完結。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度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及負債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旺	詮	巨馳科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274,845	\$	31,818	\$ -	\$ 2,306,66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	-	8,438	(8,438)	-
收入合計	<u>\$ 2,274,845</u>	<u>\$</u>	<u>40,256</u>	<u>(\$ 8,438)</u>	<u>\$ 2,306,663</u>
部門利益	<u>\$ 192,675</u>	<u>\$</u>	<u>39</u>	<u>\$ -</u>	<u>\$ 192,714</u>
利息收入					19,411
股利收入					2,58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359
兌換利益淨額					1,622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52
利息費用					(3,55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081)
處分投資損失					(34,04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8,074)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13)
合併稅前淨利					185,079
所得稅利益					46,708
合併總淨利					<u>\$ 231,787</u>
可辨認資產	<u>\$ 3,428,663</u>	<u>\$</u>	<u>136,718</u>	<u>\$ -</u>	<u>\$ 3,565,38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91
資產合計					<u>\$ 3,613,972</u>
負債合計	<u>\$ 1,131,507</u>	<u>\$</u>	<u>21,405</u>	<u>\$ -</u>	<u>\$ 1,152,912</u>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旺詮	\$166,019	\$137,697	\$146,609 \$212,974
巨馳科技	-	2,386	- -
	<u>\$166,019</u>	<u>\$140,083</u>	<u>\$146,609</u> <u>\$212,974</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厚膜電阻	\$2,324,629	\$2,285,337
金屬板	182,153	21,284
其他	28	42
	<u>\$2,506,810</u>	<u>\$2,306,663</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及中國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中國大陸	\$1,483,251	\$1,351,696
台灣	702,041	662,617
韓國	228,903	254,673
其他	92,615	37,677
	<u>\$2,506,810</u>	<u>\$2,306,663</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371,443	\$ 348,652
中國大陸	613,946	676,886
	<u>\$985,389</u>	<u>\$1,025,538</u>

上項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佔淨額	佔淨額
	金額 %	金額 %
(五) 重要客戶資訊		
甲公司	<u>\$228,903</u> <u>9</u>	<u>\$254,673</u> <u>11</u>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元；匯率：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095	29.03	\$ 699,429	\$ 19,905	30.26	\$ 602,332
港幣	794	3.746	2,973	2,421	3.899	9,439
日圓	847	0.3361	285	4,957	0.3907	1,937
人民幣	254,865	4.6577	1,187,086	229,957	4.78	1,099,19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1,600	30.26	48,416
人民幣	8,511	4.6577	39,642	113	4.78	53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幣匯	率新	原	幣匯	率新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868	29.03	\$ 228,409	\$ 4,859	30.26	\$ 147,047
日圓	141,709	0.3361	47,841	72,126	0.3907	28,180
人民幣	26,650	4.6577	124,127	20,415	4.78	97,582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孟瑜財務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執行單位	要目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員工 IFRSs 教育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目 前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2.	準備階段：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及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資訊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度正常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3.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一。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

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將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90,104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轉換至IFRSs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IFRSs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失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C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應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 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D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
E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F	土地使用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G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為費用。
H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I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

137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1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 公 司	\$ 390,315 （淨值之 15%）	\$ 200,000	\$ 200,000	\$ -	\$ -	7.69	\$ 1,040,841 （淨值之 40%）

註：係以子公司淨值計算。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投資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 2,594,164	100	\$ 2,602,102	註 1、註 2 註 2
	香港旺詮電子公司	本公司投資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999,990	<u>83,411</u>	100	<u>83,411</u>	
					<u>\$ 2,677,575</u>		<u>\$ 2,685,513</u>	
	花果山電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	4.6	\$ -	註 3 註 4
	英保達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22	<u>175</u>	0.01	<u>62</u>	
					<u>\$ 175</u>		<u>\$ 6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松和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7,000	\$ 10,808	1.01	\$ 10,808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受益憑證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366	7,312	-	7,312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559	7,452	-	7,452	
					<u>25,572</u>		<u>25,572</u>	
	股票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投資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2,262,778</u>	100	<u>\$ 2,262,778</u>	註 2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本公司投資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50,147</u>	100	<u>\$ 50,147</u>	註 2
	私募基金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 39,642</u>	5.33	<u>\$ 36,254</u>	註 5

註 1：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註 2：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註 3：被投資公司未提供股權淨值資料。
註 4：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股權淨值資料。
註 5：係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股權淨值資料。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重大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銷貨	\$ 656,114 (260,580)	82 (20)	月結 60~75 天 月結 60 天內	議價 議價	附註二十二 附註二十二	(\$ 161,456) 33,939	(62) 12	註 7 註 7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進貨	(1,351,930) (註 1) 911,156 (註 2)	(64) 67	月結 60~75 天 月結 60 天內	議價 議價	附註二十二 附註二十二	336,876 (註 3) (99,303) (註 4)	57 (65)	註 7 註 7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08,385 (註 5)	100	月結 60 天	議價	附註二十二	(166,516) (註 6)	(100)	註 7

註 1：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對本公司之銷貨 656,114 千元及本公司代昆山旺詮貿易公司向昆山旺詮科技公司進貨金額 695,816 千元。

註 2：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對本公司之進貨 260,580 千元及本公司代昆山旺詮科技公司採購原料金額 650,576 千元。

註 3：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對本公司銷貨之應收帳款 161,456 千元及四角貿易之應收帳款 175,420 千元。

註 4：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向本公司進貨之應付帳款 33,939 千元及本公司代採購原料應付帳款 65,364 千元。

註 5：係本公司代昆山旺詮貿易公司向昆山旺詮科技公司採購之銷貨金額。

註 6：係昆山旺詮貿易公司對本公司之應付帳款。

註 7：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6,516 (註)	-	\$ -	-	\$ 122,360	\$ -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336,876 (註)	-	-	-	172,039	-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3,210 (註)	-	-	-	-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持 股 比 例 ×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利 分 派 情 形									
				本 期	期 末 金 額	本 期	期 初 金 額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公 司 期 末 淨 值	本 期 淨 利 (損)	收 益 (損) (註 1)	股 票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備 註						
本 公 司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48 號東協商業大廈 803 室	投資業務	\$	1,222,736	\$	1,222,736	10,000	100	\$	2,594,164	\$	2,602,102	\$	123,786	\$	117,092	\$	-	\$	-	子公司 (註 3)
	香港旺詮電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308 號集成中心 2210 室	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銷售		91,664		91,664	21,999,990	100		83,411		83,411	(	788)	(	788)		-		-	子公司 (註 3)
	香港巨馳科技公司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 1 號喜訊大廈 706 室	投資業務		-		-	-	-		-		-		1		1		-		-	子公司 (註 2、註 3)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黃埔江中路 333 號	經營晶片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器等之產銷業務		1,237,796		1,237,796	-	100		2,262,778		2,262,778		121,123		121,123		-		-	孫公司 (註 3)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黃埔江中路 333 號	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銷售		29,440		29,440	-	100		50,147		50,147		2,837		2,837		-		-	孫公司 (註 3)

註 1：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額，係因內部交易產生未實現損益。

註 2：香港巨馳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辦理清算完畢。

註 3：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經營晶片電阻器、電容器 及電感器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37,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37,796 (美金37,000千元)	\$ -	\$ -	\$ 1,237,796 (美金37,000千元)	100	\$ 121,123	\$ 2,262,778	\$ - (註1)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 銷售	美金 1,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2,837	50,147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 1,237,796 (美金 37,000千元)	\$ 1,267,236 (美金 38,000千元)	\$ 1,446,949

註 1：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底發放盈餘 324,800 千元（美金 10,000 千元）予香港旺詮科技公司，一〇〇年經香港旺詮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九十七年（含）以前之盈餘。

註 2： 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 29,440 千元，係由子公司香港旺詮科技公司匯出投資款 29,440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投資昆山旺詮貿易公司所致。

註 3： 股東權益淨額 2,411,582×60%＝1,446,949 千元。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u>一〇一</u> 年度 0	本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260,580	議價，月結 60 天收款	10
				應收帳款	33,939		1
				其他應收款	69,283	代付貨款	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969	議 價	-
				其他收入	27,282	代購原料	1
				其他應收款	166,516	代付貨款	4
1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收入	12,651	代購成品	1
				銷 貨	656,114	議價，月結 60～75 天付款	26
				應收帳款	336,876		9
				其他應收款	203,210	資金融通款項	5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u>一〇〇</u> 年度 0	本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155,461	議價，月結 60 天收款	7
				應收帳款	37,184		1
				其他應收款	42,114	代付貨款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430	議 價	1
				其他收入	22,041	代購原料	-
				其他應收款	152,257	代付貨款	4
1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收入	5,095	代購成品	-
				銷 貨	490,005	議價，月結 30～150 天付款	21
				應收帳款	249,747		7
				銷 貨	2,592	議價，月結 3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206,080	資金融通款項	6
				銷 貨	5,846	議價，月結 30 天收款	-
2	巨馳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昆山巨馳科技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說明（註）					說明（註）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0,206	(\$ 651,721)	\$ -	\$ 538,485	短期借款	\$ 560,000	\$ -	\$ -	\$ 56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89	-	-	18,189	應付票據	12,411	-	-	12,411
應收票據	6,582	-	-	6,582	應付帳款	261,450	-	-	261,450
應收帳款淨額	627,601	-	-	627,601	應付所得稅	8,011	-	-	8,011
其他應收款	10,857	-	-	10,857	應付費用	95,008	-	5,498	100,506
存 貨	542,970	-	-	542,970	應付設備款	41,560	-	-	41,5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93	(9,193)	-	-	其他應付款項	31,627	-	-	31,627
-	-	651,721	-	651,721	其 他	3,828	-	-	3,828
其 他	56,433	1,178	-	57,611	流動負債合計	1,013,895	-	5,498	1,019,393
流動資產合計	2,462,031	(8,015)	-	2,454,016	其他負債				
投 資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91	-	5,106	11,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2,416	32,4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526	8,486	-	141,0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91	-	(48,591)	-	其他負債合計	139,017	8,486	5,106	152,609
投資合計	48,591	-	(16,175)	32,416	負債合計				
固定資產					負債合計	1,152,912	8,486	10,604	1,172,002
固定資產成本	2,705,670	-	-	2,705,670	非流動負債				
累計折舊	1,829,006	-	-	1,829,0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135	(30,241)	-	1,8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固定資產淨額	908,799	(30,241)	-	878,558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無形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專 利 權	67	-	-	67	普通股股本	607,688	-	-	607,688
電腦軟體成本	379	-	-	379	資本公積	1,142,294	-	-	1,142,294
商 譽	23,108	-	-	23,108	保留盈餘	514,625	-	190,104	704,729
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22,724	-	-	22,72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46,520	(46,52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6,453	-	(196,453)	-
無形資產合計	92,798	(46,520)	-	46,27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16,175)	(16,175)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6,453	-	(212,628)	(16,175)
-	-	30,241	-	30,241	股東權益合計	2,461,060	-	(22,524)	2,438,536
存出保證金	5,116	-	-	5,116	權益合計				
-	-	23,941	-	23,941	權益合計				
遞延費用	23,941	(23,941)	-	-	權益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696	17,679	4,255	94,630	權益合計				
-	-	45,342	-	45,342	權益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101,753	93,262	4,255	199,270	權益合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 3,613,972					\$ 3,613,972				
\$ 8,486					\$ 8,486				
(\$ 11,920)					(\$ 11,920)				
\$ 3,610,538					\$ 3,610,538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五項下(二) 4.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及 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說明（註）					說明（註）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1,932	(\$	464,396)	\$	-	\$	-	\$	53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572		-		-		-		596	
應收票據		8,337		-		-		-		378,981	
應收帳款淨額		686,350		-		-		-		26,031	
其他應收款		5,143		-		-		3,345		153,047	
存 貨		588,523		-		-		-		59,4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52	(	8,452)		-		-		1,068	
-		-		464,396		-		-		4,034	
其 他		28,270		1,176		-		3,345		1,153,163	
流動資產合計		2,612,579	(	7,276)		-		3,345		1,153,163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投 資					其他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6,317		6,127		-		11,9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17		(	39,817)		137,317		12,049		-	
投資合計	39,817		(	3,500)		143,444		12,049		11,975	
投資合計					負債合計						
投資合計					負債合計						
固定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固定資產成本	2,701,979		-	-		607,688		-		607,688	
累計折舊	1,890,207		-	-		1,142,294		-		1,142,29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398	(	45,194)	-		587,051		-	188,053	775,104	
固定資產淨額	858,170	(	45,194)	-							
固定資產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無形資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專 利 權	519		-	-		-		-	(	3,500)	
電腦軟體成本	25,753		-	-		庫藏股票－2,000 千股	(	59,962)	59,962	-	
商 譽	23,108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9,962	(	199,953)	(	65,442)
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20,413		-	-		合計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44,071	(	44,071)	-		-		(	59,962)	-	
無形資產合計	113,864	(	44,071)	-				(	59,962)		
無形資產合計					庫藏股票－2,000 千股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						
-	-		45,194	-		2,411,582		-	(	11,900)	
存出保證金	3,528		-	-				-	(	11,900)	
-	-		13,355	-		預付設備款		-	(	11,900)	
遞延費用	13,355	(	13,355)	-		存出保證金		-	(	1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531		20,501	6,920		長期預付費用		-	(	11,900)	
-	-		42,895	-		-		-	(	11,900)	
其他資產合計	80,414		108,590	6,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1,900)	
其他資產合計					權益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權益合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五項下(二) 4.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及 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2,506,810	\$ -	\$ -	\$ 2,506,81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u>2,036,788</u>	<u>-</u>	<u>(1,617)</u>	<u>2,035,171</u>	營業成本	G
營業毛利	<u>470,022</u>	<u>-</u>	<u>1,617</u>	<u>471,639</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9,930	-	(41)	19,889	研究發展費用	G
推銷費用	106,225	-	(206)	106,019	推銷費用	G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35,484</u>	<u>-</u>	<u>(400)</u>	<u>135,084</u>	管理費用	G、H
合 計	<u>261,639</u>	<u>-</u>	<u>(647)</u>	<u>260,992</u>	合 計	
營業淨利	<u>208,383</u>	<u>-</u>	<u>2,264</u>	<u>210,647</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5,396	-	-	35,396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10,277	-	-	10,277	股利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91	-	-	1,99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什項收入	<u>932</u>	<u>-</u>	<u>-</u>	<u>932</u>	其他利益	
合 計	<u>48,596</u>	<u>-</u>	<u>-</u>	<u>48,596</u>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898	-	-	7,898	利息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67	-	-	2,1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302	-	-	302	兌換損失淨額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19	-	-	1,91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減損損失	7,444	-	-	7,444	減損損失	
什項支出	<u>1,248</u>	<u>-</u>	<u>-</u>	<u>1,248</u>	什項支出	
合 計	<u>20,978</u>	<u>-</u>	<u>-</u>	<u>20,978</u>	合 計	
合併稅前淨利	236,001	-	2,264	238,265	合併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u>72,422</u>	<u>-</u>	<u>(1,478)</u>	<u>70,944</u>	所得稅費用	C、G、H
合併總淨利	<u>\$ 163,579</u>	<u>\$ -</u>	<u>\$ 3,742</u>	<u>167,321</u>	合併總淨利	
				12,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1,9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u>1,187</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55,059)</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112,262</u>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五項下(二) 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整說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旺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13 日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8,433	7	\$ 797,536	21	\$ 538,485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500,000	12	\$ 530,000	14	\$ 560,00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8,959	2	25,572	1	18,18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954	-	596	-	12,41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3,472	-	8,337	-	6,5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366,016	9	378,981	10	261,45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五）	899,241	22	686,350	18	627,601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210,872	5	213,521	6	173,14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五）	14,064	-	5,143	-	10,85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37,210	1	26,031	1	8,01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706	-	4,325	-	8,6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47	-	4,034	-	4,38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13,485	15	588,523	16	542,970	1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19,199</u>	<u>27</u>	<u>1,153,163</u>	<u>31</u>	<u>1,019,393</u>	<u>28</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605,881	15	464,396	13	651,721	18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u>72,232</u>	<u>2</u>	<u>25,121</u>	<u>1</u>	<u>48,935</u>	<u>1</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207,735	5	149,366	4	141,012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79,473</u>	<u>63</u>	<u>2,605,303</u>	<u>70</u>	<u>2,454,016</u>	<u>68</u>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八）	<u>17,908</u>	<u>1</u>	<u>18,102</u>	<u>1</u>	<u>11,597</u>	<u>-</u>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5,643</u>	<u>6</u>	<u>167,468</u>	<u>5</u>	<u>152,609</u>	<u>4</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6,396	1	36,317	1	32,416	1	2XXX	負債總計	<u>1,344,842</u>	<u>33</u>	<u>1,320,631</u>	<u>36</u>	<u>1,172,002</u>	<u>3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六）	816,913	20	812,976	22	878,558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1805	商 譽	23,108	1	23,108	1	23,10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u>607,688</u>	<u>15</u>	<u>607,688</u>	<u>16</u>	<u>607,688</u>	<u>17</u>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0,361	1	46,685	1	23,170	1	3200	資本公積	<u>1,142,294</u>	<u>28</u>	<u>1,142,294</u>	<u>31</u>	<u>1,142,294</u>	<u>3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74,903	2	90,952	3	94,630	2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33,502	1	45,194	1	30,24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5,750	8	299,392	8	276,214	8
1920	存出保證金	3,767	-	3,528	-	5,11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104	5	190,104	5	190,104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394,432	10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457,195</u>	<u>11</u>	<u>285,608</u>	<u>8</u>	<u>238,411</u>	<u>6</u>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44,228	1	42,895	1	45,34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63,049</u>	<u>24</u>	<u>775,104</u>	<u>21</u>	<u>704,729</u>	<u>19</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374</u>	<u>-</u>	<u>13,355</u>	<u>-</u>	<u>23,941</u>	<u>1</u>	3400	其他權益	<u>67,546</u>	<u>2</u>	<u>(65,442)</u>	<u>(2)</u>	<u>(16,175)</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85,984</u>	<u>37</u>	<u>1,115,010</u>	<u>30</u>	<u>1,156,522</u>	<u>32</u>	3500	庫藏股票	<u>(59,962)</u>	<u>(2)</u>	<u>(59,962)</u>	<u>(2)</u>	<u>-</u>	<u>-</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720,615</u>	<u>67</u>	<u>2,399,682</u>	<u>64</u>	<u>2,438,536</u>	<u>68</u>
								3XXX	權益總計	<u>2,720,615</u>	<u>67</u>	<u>2,399,682</u>	<u>64</u>	<u>2,438,536</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4,065,457</u>	<u>100</u>	<u>\$ 3,720,313</u>	<u>100</u>	<u>\$ 3,610,5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65,457</u>	<u>100</u>	<u>\$ 3,720,313</u>	<u>100</u>	<u>\$ 3,610,5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徐禹銘

會計主管：張俊成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941,649	101	\$ 2,517,97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5,293</u>	<u>1</u>	<u>11,166</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	2,926,356	100	2,506,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u>2,271,822</u>	<u>77</u>	<u>2,035,171</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654,534</u>	<u>23</u>	<u>471,63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2,898	4	106,01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2,766	5	135,0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305</u>	<u>1</u>	<u>19,88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9,969</u>	<u>10</u>	<u>260,992</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64,565</u>	<u>13</u>	<u>210,64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45,289	1	46,6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及二十）	(453)	-	(11,08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6,811)</u>	<u>-</u>	<u>(7,89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025</u>	<u>1</u>	<u>27,61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2,590	14	238,26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126,274</u>	<u>5</u>	<u>70,94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76,316	9	\$ 167,321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九）	162,792	6	(74,629)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附註十九）	(2,130)	-	12,675	-
8360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263)	-	(6,97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附註二一）	(27,629)	(1)	13,87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32,770	5	(55,06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9,086	14	\$ 112,261	4
86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 276,316		\$ 167,321	
87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409,086		\$ 112,26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4.70		\$ 2.79	
9850	稀 釋	\$ 4.67		\$ 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徐禹銘

會計主管：張俊成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7,688	\$ 1,142,294	\$ 276,214	\$ 190,104	\$ 238,411	\$ -	(\$ 16,175)	\$ -	\$ 2,438,536		
	100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178	-	(23,178)	-	-	-	-		
B5	現金股利－15%	-	-	-	-	(91,153)	-	-	-	(91,153)		
		-	-	23,178	-	(114,331)	-	-	-	(91,153)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67,321	-	-	-	167,321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93)	(61,942)	12,675	-	(55,06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528	(61,942)	12,675	-	112,261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	-	-	-	-	-	-	(59,962)	(59,962)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7,688	1,142,294	299,392	190,104	285,608	(61,942)	(3,500)	(59,962)	2,399,682		
	101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358	-	(16,358)	-	-	-	-		
B5	現金股利－15%	-	-	-	-	(88,153)	-	-	-	(88,153)		
		-	-	16,358	-	(104,511)	-	-	-	(88,15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76,316	-	-	-	276,31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	135,118	(2,130)	-	132,77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098	135,118	(2,130)	-	409,08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7,688	\$ 1,142,294	\$ 315,750	\$ 190,104	\$ 457,195	\$ 73,176	(\$ 5,630)	(\$ 59,962)	\$ 2,720,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徐禹銘

會計主管：張俊成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2,590	\$ 238,2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977	145,936
A20200	攤銷費用	9,799	8,925
A20300	呆帳損失	1,187	9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40)	1,919
A20900	財務成本	6,811	7,8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2,433	176
A21200	利息收入	(43,506)	(35,39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5	7,444
A29900	存貨損失（沖減備抵存貨損失）	16,670	(3,960)
A29900	其 他	9,264	11,1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2,547)	(9,913)
A31130	應收票據	(5,135)	(1,755)
A31150	應收帳款	(214,762)	(59,2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73)	1,798
A31200	存 貨	(42,548)	(41,248)
A31990	其 他	619	4,3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287)	2,162
A32130	應付票據	358	(11,815)
A32150	應付帳款	(12,965)	117,5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440	52,0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4	18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7)	(4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1,557	437,0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258	39,3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30)	(7,94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4,649)	(29,1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336</u>	<u>439,2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932)	(\$ 2,975)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款	-	2,993
B00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5,917)	187,3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890)	(96,3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872	9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75)	(10,7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	(8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06)	-
B09900	其他應付款—應付投資款減少	-	(3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8,946)	53,0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30,000)
C02100	支付現金股利	(88,153)	(91,160)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9,9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153)	(181,1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660	(52,18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09,103)	259,0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536	538,4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433	\$ 797,5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徐禹銘

會計主管：張俊成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3 年 12 月 2 日設立
在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主要從事電阻器、電子零件、電子材料及
機器設備等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
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
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
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
「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
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
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A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 次 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8「營運部門」、IFRS 13及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之修正係釐清，為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

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旺詮科技)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旺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旺詮電子)	電阻、電容及電感應器等之銷售	-	100	100	註
	巨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巨馳科技)	投資業務	-	-	100	註
香港旺詮科技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旺詮科技)	電阻、電容及電感應器等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旺詮貿易)	電阻、電容及電感應器等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香港旺詮電子及香港巨馳科技已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及 101 年 12 月辦理清算完畢。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備品零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

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或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

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租賃條款非屬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

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與投資國外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若未來情況產生變化，可能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均尚有 83,743 千元之投資收益相關所得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四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及私募基金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3,605 千元、36,317 千元及 32,416 千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四。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3	\$ 226	\$ 20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8,340	342,253	255,48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49,770	455,057	282,798
	<u>\$288,433</u>	<u>\$797,536</u>	<u>\$538,485</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定期存款（%）	0.9~1.35	0.90~2.85	0.90~3.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定期存款	\$ -	\$ -	\$ 53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808	17,650
基金受益憑證	68,959	14,764	-
小計	<u>68,959</u>	<u>25,572</u>	<u>17,65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68,959</u>	<u>\$25,572</u>	<u>\$18,189</u>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期末名目本金	現金流量預期 產生期間	收取利率
RMB\$10,000 千元	100.10.11~101.01.11	101.01.09 當日匯率，若 USD / HKD > 8，收取利率為 1.49%；若 USD / HKD < 8，收取利率為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損益，請參閱附註二十。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3,472</u>	<u>\$ 8,337</u>	<u>\$ 6,582</u>
應收帳款淨額			
因營業而發生	\$ 913,338	\$ 699,686	\$ 652,984
減：備抵呆帳	<u>14,097</u>	<u>13,336</u>	<u>25,383</u>
	<u>\$ 899,241</u>	<u>\$ 686,350</u>	<u>\$ 627,601</u>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評估結果信用等級良好。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 A 客戶，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A 客戶	<u>\$ 78,232</u>	<u>\$ 65,166</u>	<u>\$ 59,555</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55	\$ 12,628	\$ 25,383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損失	7,894	(6,905)	98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2,421)	-	(12,421)
外幣換算差額	(382)	(233)	(61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46</u>	<u>\$ 5,490</u>	<u>\$ 13,336</u>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46	\$ 5,490	\$ 13,33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	1,187	1,18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110)	-	(1,110)
外幣換算差額	435	249	68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71</u>	<u>\$ 6,926</u>	<u>\$ 14,097</u>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30 天以下	\$ -	\$ 75	\$ -
31~180 天	-	2,985	-
181~365 天	-	4,786	-
366 天以上	7,171	-	12,755
合 計	<u>\$ 7,171</u>	<u>\$ 7,846</u>	<u>\$ 12,75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製 成 品	\$ 207,235	\$ 193,880	\$ 163,713
半 成 品	160,968	155,749	110,750
在 製 品	43,438	34,995	71,726
原 料	152,378	161,788	178,632
物 料	8,207	10,174	9,152
備品零件	40,644	12,411	8,695
在途存貨	615	19,526	302
	<u>\$ 613,485</u>	<u>\$ 588,523</u>	<u>\$ 542,970</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貨成本	\$2,252,994	\$2,024,833
存貨報廢損失	2,794	3,838
提列（沖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999	(7,128)
存貨盤（盈）虧	2,877	(67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544)	(21,480)
閒置產能損失	24,702	35,778
	<u>\$2,271,822</u>	<u>\$2,035,171</u>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605,881</u>	<u>\$464,396</u>	<u>\$651,721</u>
年利率（%）	2.95~6.2	0.40~4.95	1.45~5.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u>\$394,432</u>	<u>\$ -</u>	<u>\$ -</u>
年利率（%）	6.2	-	-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外上市（櫃）股票	\$ 2,791	\$ -	\$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62	175
私募基金	<u>43,605</u>	<u>36,255</u>	<u>32,241</u>
	<u>\$46,396</u>	<u>\$36,317</u>	<u>\$32,416</u>

合併公司投資 H & 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私募基金，該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合併公司已收回投資款 2,933 千元。

合併公司投資英保達公司股票及 H & 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私募基金，經評估備供投資價值已有重大減損跡象，是以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75 千元及 7,444 千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721	\$ 407,603	\$ 1,923,594	\$ 10,612	\$ 100,377	\$ 252,763	\$ 1,894	\$ 2,707,564
增添		-	7,945	83,141	1,046	1,443	6,704		100,279
處分		-	-	(42,425)	(1,392)	(1,231)	(4,338)		(49,386)
淨兌換差額		-	(5,301)	(41,080)	(241)	(2,428)	(5,534)	(53)	(54,637)
重分類		-	7,631	29,849		(34,161)	(3,319)	(637)	(63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0,721	\$ 417,878	\$ 1,953,079	\$ 10,025	\$ 64,000	\$ 246,276	\$ 1,204	\$ 2,703,183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42,514	\$ 1,309,313	\$ 7,982	\$ 76,231	\$ 192,966	\$ -	\$ 1,829,006
處分		-	-	(42,212)	(1,253)	(1,087)	(3,682)		(48,234)
折舊費用		-	15,187	115,583	1,218	4,928	9,020		145,936
淨兌換差額		-	(2,237)	(27,691)	(182)	(1,836)	(4,555)	-	(36,501)
重分類		-	2,739	18,487		(23,915)	2,689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8,203	\$ 1,373,480	\$ 7,765	\$ 54,321	\$ 196,438	\$ -	\$ 1,890,207
101年1月1日淨額	\$	10,721	\$ 165,089	\$ 614,281	\$ 2,630	\$ 24,146	\$ 59,797	\$ 1,894	\$ 878,558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10,721	\$ 159,675	\$ 579,599	\$ 2,260	\$ 9,679	\$ 49,838	\$ 1,204	\$ 812,976

102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721	\$ 417,878	\$ 1,953,079	\$ 10,025	\$ 64,000	\$ 246,276	\$ 1,204	\$ 2,703,183
增添		-	6,060	131,996	1,548	3,187	12,031	-	154,822
處分		-	(24,293)	(93,334)	(535)	(1,663)	(3,286)	-	(123,111)
淨兌換差額		-	10,760	64,198	509	2,973	6,363	71	84,87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721	\$ 410,405	\$ 2,055,939	\$ 11,547	\$ 68,497	\$ 261,384	\$ 1,275	\$ 2,819,768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58,203	\$ 1,373,480	\$ 7,765	\$ 54,321	\$ 196,438	\$ -	\$ 1,890,207
處分		-	(7,946)	(80,793)	(481)	(1,573)	(3,013)	-	(93,806)
折舊費用		-	16,049	97,391	884	3,471	8,182	-	125,977
淨兌換差額		-	5,109	62,923	366	2,499	9,580	-	80,47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71,415	\$ 1,453,001	\$ 8,534	\$ 58,718	\$ 211,187	\$ -	\$ 2,002,855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0,721	\$ 138,990	\$ 602,938	\$ 3,013	\$ 9,779	\$ 50,197	\$ 1,275	\$ 816,91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6至41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9年

工程系統

3至11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生財器具

3至6年

什項設備

3至16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101 年度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	\$ 1,023	\$ 23,109	\$ 24,202
單獨取得	509	31,931	-	32,44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9</u>	<u>\$ 32,954</u>	<u>\$ 23,109</u>	<u>\$ 56,642</u>
累計攤銷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	\$ 644	\$ 385	\$ 1,032
攤銷費用	57	6,557	2,311	8,92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u>	<u>\$ 7,201</u>	<u>\$ 2,696</u>	<u>\$ 9,957</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7</u>	<u>\$ 379</u>	<u>\$ 22,724</u>	<u>\$ 23,170</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9</u>	<u>\$ 25,753</u>	<u>\$ 20,413</u>	<u>\$ 46,685</u>
102 年度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9	\$ 32,954	\$ 23,109	\$ 56,642
單獨取得	331	3,144	-	3,47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0</u>	<u>\$ 36,098</u>	<u>\$ 23,109</u>	<u>\$ 60,117</u>
累計攤銷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	\$ 7,201	\$ 2,696	\$ 9,957
攤銷費用	115	7,373	2,311	9,79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u>	<u>\$ 14,574</u>	<u>\$ 5,007</u>	<u>\$ 19,75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35</u>	<u>\$ 21,524</u>	<u>\$ 18,102</u>	<u>\$ 40,361</u>

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按估計受益年限 2 至 10 年攤銷。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212	\$ 1,176	\$ 1,178
非 流 動	44,228	42,895	45,342
	<u>\$ 45,440</u>	<u>\$ 44,071</u>	<u>\$ 46,520</u>

係子公司昆山旺詮科技所在之土地係向昆山市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12,288 千元，使用年限為 50 年，140 年 6 月到期。

十五、短期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27%~1.32%、1.26%~1.37%及 1.24%~1.26%。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954	\$ 596	\$ 12,411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366,016	\$ 378,981	\$ 261,450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股利	\$ 1,068	\$ 1,068	\$ 1,075
應付薪資及獎金	72,631	55,171	45,825
應付設備款	28,495	59,406	41,56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9,600	19,490	22,970
應付投資款	-	-	30,000
其 他	79,078	78,386	31,711
	<u>\$ 210,872</u>	<u>\$ 213,521</u>	<u>\$ 173,14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昆山旺詮科技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 現 率	1.875%	1.87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02	\$ 511
利息成本	695	6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3)	(522)
	<u>\$ 624</u>	<u>\$ 6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6	\$ 349
推銷費用	56	72
管理費用	168	214
研發費用	<u>4</u>	<u>4</u>
	<u>\$ 624</u>	<u>\$ 639</u>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218 千元及 5,793 千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6,011 千元及 5,793 千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4,521	\$ 43,319	\$ 39,0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613)	(25,217)	(27,4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908</u>	<u>\$ 18,102</u>	<u>\$ 11,59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3,319	\$ 39,078
當期服務成本	402	511
利息成本	695	650
精算損失	105	6,696
福利支付數	<u>-</u>	<u>(3,616)</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4,521</u>	<u>\$ 43,31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217	\$ 27,4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3	522
精算損失	(158)	(284)
雇主提撥數	1,081	1,114
福利支付數	<u>-</u>	<u>(3,616)</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613</u>	<u>\$ 25,21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政府貸款	-	0.66	-
其他	0.79	0.79	0.1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4,521</u>	<u>\$ 43,319</u>	<u>\$ 39,07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613</u>	<u>\$ 25,217</u>	<u>\$ 27,481</u>
提撥短絀	<u>\$ 17,908</u>	<u>\$ 18,102</u>	<u>\$ 11,59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663</u>	<u>\$ 6,696</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58</u>	<u>\$ 284</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057 千元及 1,081 千元。

十九、權益

（一）普通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60,769</u>	<u>60,769</u>	<u>60,769</u>
已發行股本	<u>\$ 607,688</u>	<u>\$ 607,688</u>	<u>\$ 607,68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予股東，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 1% 至 7% 之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5% 之董監事酬勞，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訂定股利分配方案。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的 1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7,100 千元及 11,350 千元，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7% 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500 千元及 8,140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

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358	\$ 23,178		
現金股利	88,153	91,153	\$ 1.5	\$ 1.5

本公司並分別於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均以現金發放）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配發金額	\$ 10,300	\$ 7,359	\$ 13,730	\$ 9,240
各年度財務報告 認列金額	<u>11,350</u> <u>(\$ 1,050)</u>	<u>8,140</u> <u>(\$ 781)</u>	<u>13,730</u> <u>\$ -</u>	<u>9,240</u> <u>\$ -</u>

10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係估計改變，是項差異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u>\$190,104</u>	<u>\$190,104</u>	<u>\$190,104</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90,10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基於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性之考量，已於併列比較之期金額入帳此一數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61,942)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2,792	(74,6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利益（費用）	(27,674)	12,687
年底餘額	<u>\$ 73,176</u>	<u>(\$ 61,94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3,500)	(\$ 16,1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2,130)	12,675
年底餘額	<u>(\$ 5,630)</u>	<u>(\$ 3,500)</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千元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股數增加	本年度股數減少	年底餘額	金額
102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000</u>	<u>-</u>	<u>-</u>	<u>2,000</u>	<u>\$ 59,962</u>
101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2,000</u>	<u>-</u>	<u>2,000</u>	<u>\$ 59,962</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1 年 7 月及 8 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計 2,000 千股，買回成本計 59,962 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

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符合上述規定。又依上述法令規定，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轉讓予員工，逾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43,506	\$35,396
其 他	<u>1,783</u>	<u>11,209</u>
	<u>\$45,289</u>	<u>\$46,60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淨額	(\$ 2,433)	(\$ 17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49	(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 失)	840	(1,9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附註十一)	(175)	(7,444)
其 他	<u>(634)</u>	<u>(1,248)</u>
	<u>(\$ 453)</u>	<u>(\$11,089)</u>

(三)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811</u>	<u>\$ 7,89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977	\$145,936
無形資產	<u>9,799</u>	<u>8,925</u>
	<u>\$135,776</u>	<u>\$154,8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2,740	\$132,116
營業費用	<u>13,237</u>	<u>13,820</u>
	<u>\$125,977</u>	<u>\$145,9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799</u>	<u>\$ 8,92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403,583	\$374,704
其他	<u>49,857</u>	<u>36,228</u>
	<u>453,440</u>	<u>410,932</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22,975	20,799
確定福利計畫	<u>624</u>	<u>639</u>
	<u>23,599</u>	<u>21,4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77,039</u>	<u>\$432,3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54,027	\$322,758
營業費用	<u>123,012</u>	<u>109,612</u>
	<u>\$477,039</u>	<u>\$432,370</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5,400	\$ 31,7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07	11,7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504</u>	<u>3,605</u>
	<u>75,811</u>	<u>47,11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6,855	\$ 23,833
稅率變動	<u>13,608</u>	<u>-</u>
	<u>50,463</u>	<u>23,8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6,274</u>	<u>\$70,94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u>\$402,590</u>	<u>\$238,2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6,295	\$ 30,8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10	37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8,276	28,447
估計免稅所得	(937)	(331)
其他	7,611	(3,7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07	11,746
稅率變動	13,60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4,504</u>	<u>3,6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6,274</u>	<u>\$ 70,944</u>

子公司香港旺詮科技、香港旺詮電子及香港巨馳科技適用法定稅率均為 16.5%。

子公司昆山旺詮科技分別於 102 年 9 月及 100 年 5 月取得高新技術 15% 優惠稅率之核准，並依當地稅法規定分別自 102 及 99 年度起 3 年適用，是以 102 及 101 年度昆山旺詮科技所得稅估列適用稅率均為 15%。子公司昆山旺詮科技已依此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調整。

子公司昆山旺詮貿易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102 及 101 年度適用之法定稅率均為 25%。

99 年度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被動電子元件之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 119,506 千元，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經核准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止。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27,674)	\$ 12,687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45	1,1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7,629)	\$ 13,873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706	\$ 4,325	\$ 8,6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7,210	\$ 26,031	\$ 8,01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異	\$ 63,531	(\$ 20,058)	\$ -	\$ 3,286	\$ 46,759
與子公司內部未實現利益	11,805	4,633	-	-	16,43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787	443	-	179	4,4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77	(78)	45	-	3,044
其他	8,752	(4,708)	-	209	4,253
	\$ 90,952	(\$ 19,768)	\$ 45	\$ 3,674	\$ 74,9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收益份額	\$ 120,617	\$ 28,276	\$ -	\$ -	\$ 148,89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7,550	-	27,674	-	55,224
其他	1,199	2,419	-	-	3,618
	\$ 149,366	\$ 30,695	\$ 27,674	\$ -	\$ 207,735

101 年度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合 損 益	兄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						
差異	\$ 72,696	(\$ 7,174)	\$ -	(\$ 1,991)	\$ 63,531	
與子公司內部未實現利益	10,613	1,192	-	-	11,80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905	(62)	-	(56)	3,7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71	(80)	1,186		3,077	
其 他	5,445	3,332	-	(25)	8,752	
	<u>\$ 94,630</u>	<u>(\$ 2,792)</u>	<u>\$ 1,186</u>	<u>(\$ 2,072)</u>	<u>\$ 90,95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收益份額	\$ 100,711	\$ 19,906	\$ -	\$ -	\$ 120,6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0,237	-	(12,687)	-	27,550	
其 他	64	1,135	-	-	1,199	
	<u>\$ 141,012</u>	<u>\$ 21,041</u>	<u>(\$ 12,687)</u>	<u>\$ -</u>	<u>\$ 149,366</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 83,743 千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盈餘（皆屬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57,195</u>	<u>\$285,608</u>	<u>\$238,41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977</u>	<u>\$ 18,601</u>	<u>\$ 11,742</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31%（預計）及 14.2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100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訴願中，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先行認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揭露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76,316</u>	<u>\$167,321</u>

(二) 股數（千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60,769	60,769
減：庫藏股票	<u>2,000</u>	<u>78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769	59,989
加：員工分紅	<u>389</u>	<u>6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158</u>	<u>60,6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合併公司無持有此等級金融工具。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8,959	\$ -	\$ -	\$ 68,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2,791	\$ -	\$ -	\$ 2,791
私募基金	-	-	43,605	43,605
合 計	\$ 2,791	\$ -	\$ 43,605	\$ 46,396

101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10,808	\$ -	\$ -	\$ 10,808
基金受益憑證	<u>14,764</u>	<u>-</u>	<u>-</u>	<u>14,764</u>
	<u>\$ 25,572</u>	<u>\$ -</u>	<u>\$ -</u>	<u>\$ 25,57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權益投資	\$ -	\$ -	\$ 62	\$ 62
私募基金	<u>-</u>	<u>-</u>	<u>36,255</u>	<u>36,255</u>
合 計	<u>\$ -</u>	<u>\$ -</u>	<u>\$ 36,317</u>	<u>\$ 36,317</u>

101年1月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17,650	\$ -	\$ -	\$ 17,650
結構式定期存款	<u>-</u>	<u>539</u>	<u>-</u>	<u>539</u>
合 計	<u>\$ 17,650</u>	<u>\$ 539</u>	<u>\$ -</u>	<u>\$ 18,18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權益投資	\$ -	\$ -	\$ 175	\$ 175
私募基金	<u>-</u>	<u>-</u>	<u>32,241</u>	<u>32,241</u>
合 計	<u>\$ -</u>	<u>\$ -</u>	<u>\$ 32,416</u>	<u>\$ 32,416</u>

102及101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無公開報價	私 募 基 金	合 計
	權益工具投資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62	\$ 36,255	\$ 36,317

(接 次 頁)

(承前頁)

	備	供	出	售
	無公開報價	權益工具投資	私募基金	合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益	\$ 113	(\$ 1,104)		(\$ 991)
認列減損損失	(175)	-		(175)
購買	-	6,002		6,002
換算差額	-	2,452		2,452
年底餘額	<u>\$ -</u>	<u>\$43,605</u>		<u>\$43,605</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75	\$32,241		\$32,41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益	(113)	12,788		12,675
認列減資損失	-	(7,444)		(7,444)
購買	-	2,975		2,975
減資退回	-	(2,993)		(2,993)
換算差額	-	(1,312)		(1,312)
年底餘額	<u>\$ 62</u>	<u>\$36,255</u>		<u>\$36,317</u>

部分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係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及私募基金，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68,959	\$ 25,572	\$ 17,65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3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219,290	1,965,290	1,840,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396	36,317	32,416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077,842	1,123,098	1,007,00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評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美元外幣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損 益	\$ 8,735	\$ 4,61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8,674	\$ 364,452	\$ 304,7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

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93 千元及增加／減少 1,822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內外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科技產業。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90 千元及 256 元。102 及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64 千元及 36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A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均為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應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合併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3 至 6 個月				
	3 個月內	以 上	6 個月以上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502,855	\$ 54,991	\$ 19,996	\$ 577,842	
固定利率工具	<u>500,194</u>	<u>-</u>	<u>-</u>	<u>500,194</u>	
	<u>\$ 1,003,049</u>	<u>\$ 54,991</u>	<u>\$ 19,996</u>	<u>\$ 1,078,03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519,676	\$ 64,454	\$ 8,968	\$ 593,098	
固定利率工具	<u>530,666</u>	<u>-</u>	<u>-</u>	<u>530,666</u>	
	<u>\$ 1,050,342</u>	<u>\$ 64,454</u>	<u>\$ 8,968</u>	<u>\$ 1,123,764</u>	
101 年 1 月 1 日					
無附息負債	\$ 403,584	\$ 43,149	\$ 269	\$ 447,002	
固定利率工具	<u>560,956</u>	<u>-</u>	<u>-</u>	<u>560,956</u>	
	<u>\$ 964,540</u>	<u>\$ 43,149</u>	<u>\$ 269</u>	<u>\$ 1,007,958</u>	

(2) 融資額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 銀行透支額度，每 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500,000	\$ 530,000	\$ 560,000
未動用金額	<u>655,000</u>	<u>625,000</u>	<u>595,000</u>
	<u>\$ 1,155,000</u>	<u>\$ 1,155,000</u>	<u>\$ 1,155,000</u>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 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 -
未動用金額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 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3,563	\$ 6,482
其他關係人	<u>30</u>	<u>409</u>
	<u>\$ 13,593</u>	<u>\$ 6,891</u>

其他關係人係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收款，其他客戶則約30~150天收款。

2. 進 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817</u>	<u>\$ 727</u>

因向關係人進貨之項目為成品，一般供應商為原物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60~75天付款，一般廠商則約30~150天付款。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442	\$ 2,238	\$ 2,467
其他關係人	<u>-</u>	<u>12</u>	<u>111</u>
	<u>\$ 4,442</u>	<u>\$ 2,250</u>	<u>\$ 2,578</u>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76	\$ 240	\$ 385
其他關係人	<u>-</u>	<u>-</u>	<u>8,242</u>
	<u>\$ 976</u>	<u>\$ 240</u>	<u>\$ 8,627</u>

其他關係人係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初向董事長及其二等親購買巨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 6,825 千股，購買總價款為 71,663 千元，截至 100 年底止尚未支付董事長金額 30,000 千元（列入 10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項下），已於 101 年 1 月支付。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968	\$ 57,245
退職後福利	<u>423</u>	<u>360</u>
	<u>\$ 63,391</u>	<u>\$ 57,605</u>

二六、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為融資額度之需要，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如下，惟該借款額度尚未動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自有土地	\$ 10,721	\$ 10,721	\$ 10,721
房屋及建築	<u>25,408</u>	<u>27,192</u>	<u>28,976</u>
	<u>\$ 36,129</u>	<u>\$ 37,913</u>	<u>\$ 39,697</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與英業達公司簽訂銷貨合約，提供履約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3,000 千元。
-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為配合海關帳冊之管理，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本公司辦理內銷及按月彙報繳稅，擔保額度均為 2,000 千元。
- (三)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1,057</u>	<u>\$ 7,821</u>	<u>\$13,808</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24,239		29.85	(美金：新台幣)		\$ 723,546		
美金	32,901		6.07	(美金：人民幣)		984,988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4,257		29.85	(美金：新台幣)		425,586		
美金	13,767		6.07	(美金：人民幣)		409,485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19,716		29.03	(美金：新台幣)		572,364		
美金	25,905		6.2321	(美金：人民幣)		752,018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6,571		29.03	(美金：新台幣)		481,044		
美金	13,151		6.2321	(美金：人民幣)		381,759		
<u>101 年 1 月 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14,470		30.26	(美金：新台幣)		437,861		
美金	23,517		6.331	(美金：人民幣)		711,638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0,791		30.26	(美金：新台幣)		326,531		
美金	11,773		6.331	(美金：人民幣)		356,269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金	額	佔 科	各 目	該 %
進 貨					
昆山旺詮科技		<u>\$708,262</u>		<u>81</u>	
應付帳款					
昆山旺詮科技		<u>\$ 58,326</u>		<u>39</u>	

因進貨之項目為散料及成品，一般供應商為原物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75 天付款。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金	額	佔 科	各 目	該 %
銷 貨					
昆山旺詮科技		<u>\$279,109</u>		<u>20</u>	
應收帳款					
昆山旺詮科技		<u>\$ 33,968</u>		<u>12</u>	

由於未銷售關係人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收款。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出售交易

	出售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款 餘 額
昆山旺詮科技	機器設備	<u>\$101,831</u>	<u>\$ 38,780</u>	<u>\$ 6,130</u>

本公司財產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為 10,934 千元。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 A. 本公司代子公司昆山旺詮貿易向昆山旺詮科技購買成品賺取之利潤為 22,690 千元（已減除未實現利益 545 千元），期末應收昆山旺詮貿易餘額為 346,835 千元、應付昆山旺詮科技餘額為 284,823 千元。
- B. 本公司代子公司昆山旺詮科技購買原料賺取之利潤為 56,185 千元，期末其他應收餘額為 81,710 千元。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除考量部門經理人外，著重每一營運主體以及提供產品之種類。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合併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其覆核之營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負債衡量金額，請參照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厚膜電阻／排阻	\$2,647,040	\$2,324,390
金屬板	279,156	182,392
其他	160	28
	<u>\$2,926,356</u>	<u>\$2,506,810</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及中國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中國大陸	\$1,777,268	\$1,483,251	\$ 672,127	\$ 612,770	\$ 675,708
台灣	780,618	702,041	294,359	371,443	348,652

（接次頁）

(承前頁)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韓國	\$ 293,040	\$ 228,903	\$ -	\$ -	\$ -
其他	<u>75,430</u>	<u>92,615</u>	<u>-</u>	<u>-</u>	<u>-</u>
	<u>\$2,926,356</u>	<u>\$2,506,810</u>	<u>\$ 966,486</u>	<u>\$ 984,213</u>	<u>\$1,024,36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當年度增加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中國大陸	\$ 85,588	\$ 97,193	\$ 144,945	\$ 34,255
台灣	<u>50,188</u>	<u>57,668</u>	<u>-</u>	<u>80,459</u>
	<u>\$ 135,776</u>	<u>\$ 154,861</u>	<u>\$ 144,945</u>	<u>\$ 114,71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營業收入除分別有 287,844 千元及 228,903 千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一。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

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列入受限制資產項下之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改以其他金融資產之科目表達。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C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應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 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D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長期預付費用。
E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F	土地使用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 IAS17「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G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為費用。
H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I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464,396 千元及 651,721 千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	資金業務往來 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1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95,800 (USD10,000 千元)	\$ 295,800 (USD10,000 千元)	\$ 209,493 (USD 7,000 千元)	0.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1,167,476	\$ 1,167,476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1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 1,167,476 （淨值之40%）	\$ 400,000	\$ 200,000	\$ -	\$ -	6.9	\$ 1,167,476 （淨值之40%）	-	Y	-

註：係以子公司淨值計算。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							
	ASJ Holdings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0	\$ 2,791	1.18	\$ 2,791	註註
	花果山電訊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4.6	-	
	英保達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22	-	0.01	-	
					<u>\$ 2,791</u>		<u>\$ 2,79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受益憑證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5	\$ 7,268	-	\$ 7,268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5	7,916	-	7,916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6,151	9,538	-	9,538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7,241	9,638	-	9,638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8,465	9,696	-	9,696	
	日盛全球新興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16	-	5,016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14,933	-	14,933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4,864	4,954	-	4,954	
					<u>\$ 68,959</u>		<u>\$ 68,959</u>	

註：被投資公司未提供股權淨值資料。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重大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進貨	(\$ 279,109) 708,262	(20) 81	月結 60 天內 月結 60~75 天	議價 議價	附註二九 附註二九	\$ 33,968 (58,326)	12 (39)	註 7 註 7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進貨	(1,628,061) (註 1) 881,816 (註 2)	(68) 60	月結 60~75 天 月結 60 天內	議價 議價	附註二九 附註二九	343,149 (註 3) (115,678) (註 4)	52 (40)	註 7 註 7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76,813 (註 5)	100	月結 60 天	議價	附註二九	(346,835) (註 6)	(100)	註 7

註 1：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對本公司之銷貨 708,262 千元及本公司代昆山旺詮貿易公司向昆山旺詮科技公司進貨金額 919,799 千元。

註 2：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向本公司之進貨 279,109 千元及本公司代昆山旺詮科技公司採購原料金額 602,707 千元。

註 3：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對本公司銷貨之應收帳款 58,326 千元及四角貿易之應收帳款 284,823 千元。

註 4：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向本公司進貨之應付帳款 33,968 千元及本公司代採購原料應付帳款 81,710 千元。

註 5：係本公司代昆山旺詮貿易公司採購之銷貨金額。

註 6：係昆山旺詮貿易公司對本公司之應付帳款。

註 7：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46,835 (註)	-	\$ -	-	\$ 178,045	\$ -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1,808 (註)	-	-	-	121,808	-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343,149 (註)	4.48	-	-	298,906	-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9,493 (註)	-	-	-	-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279,109	議價，月結 60 天收款	9
				應收帳款	33,968		1
				其他應收款	87,840	代付貨款及設備款	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934	議 價	-
				其他收入	56,185	代購原料	2
				其他應收款	346,835	代付貨款	9
1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收入	22,690	代購成品	1
				銷 貨	1,628,061	議價，月結 60～75 天付款	55
				應收帳款	343,149		8
2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9,493	資金融通款項	5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註1)	備註
				本期	期末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48 號東協商業大廈 803 室	投資業務	\$ 1,222,736	\$ 1,222,736	10,000	100	\$ 2,812,589	\$ 165,868	\$ 160,116	子公司(註3)
	香港旺詮電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308 號集成中心 2210 室	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銷售	-	91,664	-	-	-	-	-	子公司(註2及註3)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黃埔江中路 333 號	經營晶片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器等之產銷業務	1,237,796	1,237,796	-	100	2,541,771	144,068	144,068	孫公司(註3)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黃埔江中路 333 號	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銷售	29,440	29,440	-	100	79,772	26,185	26,185	孫公司(註3)

註 1：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額，係因內部交易產生未實現損益。

註 2：香港旺詮電子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辦理清算完畢。

註 3：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淨 利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收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已 匯 回 收 益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經營晶片電阻器、電容器 及電感器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37,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37,796 (美金 37,000 千元)	\$ -	\$ -	\$ 1,237,796 (美金 37,000 千元)	100	\$ 144,068	\$ 144,068	\$ 2,541,771	\$ - (註 1)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 銷售	美金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	26,185	26,185	79,772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 2)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 3)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 1,237,796 (美金 37,000 千元)	\$ 1,267,239 (美金 38,000 千元)	\$ 1,632,369

註 1：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於 96 年 12 月底發放盈餘 324,800 千元（美金 10,000 千元）予香港旺詮科技公司，100 年經香港旺詮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 97 年（含）以前之盈餘。

註 2： 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 29,440 千元，係由子公司香港旺詮科技公司匯出投資款 29,440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投資昆山旺詮貿易公司所致。

註 3： 股東權益淨額 2,720,615×60%＝1,632,369 千元。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0,206	(\$ 651,721)	\$ -	\$ 538,485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0,000	\$ -	\$ -	\$ 56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89	-	-	18,189	應付票據	12,411	-	-	12,411
應收票據	6,582	-	-	6,582	應付帳款	261,450	-	-	261,450
應收帳款淨額	627,601	-	-	627,601	應付所得稅	8,011	-	-	8,011
其他應收款	10,857	-	-	10,857	應付費用	95,008	-	5,498	100,506
存 貨	542,970	-	-	542,970	應付設備款	41,560	-	-	41,5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93	(9,193)	-	-	其他應付款項	31,627	-	-	31,627
-	-	651,721	-	651,721	其 他	3,828	-	-	3,828
其 他	56,433	1,178	-	57,611	流動負債合計	1,013,895	-	5,498	1,019,393
流動資產合計	2,462,031	(8,015)	-	2,454,016	其他負債				
投 資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91	-	5,106	11,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2,416	32,4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526	8,486	-	141,0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91	-	(48,591)	-	其他負債合計	139,017	8,486	5,106	152,609
投資合計	48,591	-	(16,175)	32,416	負債合計	1,152,912	8,486	10,604	1,172,002
固定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成本	2,705,670	-	-	2,705,670	普通股股本	607,688	-	-	607,688
累計折舊	1,829,006	-	-	1,829,006	資本公積	1,142,294	-	-	1,142,29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135	(30,241)	-	1,894	保留盈餘	514,625	-	190,104	704,729
固定資產淨額	908,799	(30,241)	-	878,55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6,453	-	(196,453)	-
專 利 權	67	-	-	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16,175)	(16,175)
電腦軟體成本	379	-	-	37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6,453	-	(212,628)	(16,175)
商 譽	23,108	-	-	23,108	股東權益	2,461,060	-	(22,524)	2,438,536
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22,724	-	-	22,724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46,520	(46,520)	-	-					
無形資產合計	92,798	(46,520)	-	46,278					
其他資產									
-	-	30,241	-	30,241					
存出保證金	5,116	-	-	5,116					
-	-	23,941	-	23,941					
遞延費用	23,941	(23,94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696	17,679	4,255	94,630					
-	-	45,342	-	45,342					
其他資產合計	101,753	93,262	4,255	199,270					
資產總計	\$ 3,613,972	\$ 8,486	(\$ 11,920)	\$ 3,610,5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13,972	\$ 8,486	(\$ 11,920)	\$ 3,610,538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一項下(二) 4.IFRS1 之豁免選項及 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IFRS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IFRSs					IFRSs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說 明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1,932	(\$ 464,396)	\$ -	\$ 797,536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30,000	\$ -	\$ -	\$ 53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572	-	-	25,572	應付票據	596	-	-	596
應收票據	8,337	-	-	8,337	應付帳款	378,981	-	-	378,981
應收帳款淨額	686,350	-	-	686,350	應付所得稅	26,031	-	-	26,031
其他應收款	5,143	-	-	5,143	應付費用	149,702	-	3,345	153,047
存 貨	588,523	-	-	588,523	應付設備款	59,406	-	-	59,4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52	(8,452)	-	-	其他應付款	1,068	-	-	1,068
-	-	464,396	-	464,396	其 他	4,034	-	-	4,034
其 他	28,270	1,176	-	29,446	流動負債合計	1,149,818	-	3,345	1,153,163
流動資產合計	2,612,579	(7,276)	-	2,605,303	其他負債				
投 資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27	-	11,975	18,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6,317	36,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17	12,049	-	149,3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17	-	(39,817)	-	其他負債合計	143,444	12,049	11,975	167,468
投資合計	39,817	-	(3,500)	36,317	負債合計	1,293,262	12,049	15,320	1,320,631
固定資產					非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成本	2,701,979	-	-	2,701,9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102	-	-	(3)、H
累計折舊	1,890,207	-	-	1,890,2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9,366	-	-	B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398	(45,194)	-	1,20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468	-	-	
固定資產淨額	858,170	(45,194)	-	812,976	負債合計				
無形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專 利 權	519	-	-	519	普通股股本	607,688	-	-	607,688
電腦軟體成本	25,753	-	-	25,753	資本公積	1,142,294	-	-	1,142,294
商 譽	23,108	-	-	23,108	保留盈餘	587,051	-	188,053	775,104
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20,413	-	-	20,4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44,071	(44,07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511	-	(196,453)	(61,942)
無形資產合計	113,864	(44,071)	-	69,79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3,500)	(3,500)
其他資產					庫藏股票－2,000 千股	(59,962)	59,962	-	-
-	-	45,194	-	45,19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4,549	59,962	(199,953)	(65,442)
存出保證金	3,528	-	-	3,528	股東權益	2,411,582	-	(11,900)	2,399,682
-	-	13,355	-	13,355	預付設備款	-	-	-	-
遞延費用	13,355	(13,355)	-	-	存出保證金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531	20,501	6,920	90,952	長期預付費用	-	-	-	-
-	-	42,895	-	42,895	-	-	-	-	-
其他資產合計	80,414	108,590	6,920	195,9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9,962)	-	(59,962)
資產總計					預付租賃款	-	-	-	-
					其他資產合計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04,844	\$ 12,049	\$ 3,420	\$ 3,720,313
					負債及權益合計	\$ 3,704,844	\$ 12,049	\$ 3,420	\$ 3,720,313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一項下(二) 4. IFRS1 之豁免選項及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FRS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	\$ 2,506,81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	2,035,171	營業成本 G
營業毛利	-	471,63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	19,889	研究發展費用 G
推銷費用	-	106,019	推銷費用 G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35,084	管理費用 G、H
合 計	-	260,992	合 計
營業淨利	-	210,647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35,396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	10,277	股利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99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什項收入	-	932	其他利益
合 計	-	48,596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7,898	利息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1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	302	兌換損失淨額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91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減損損失	-	7,444	減損損失
什項支出	-	1,248	什項支出
合 計	-	20,978	合 計
合併稅前淨利	-	238,265	合併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	70,944	所得稅費用 C、G、H
合併總淨利	\$ -	167,321	合併總淨利
		(74,6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97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3,87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55,06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112,261</u>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一項下(二) 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整說明。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旺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102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2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102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2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00,778	8	\$ 288,433	7	\$ 626,774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693,484	13	\$ 500,000	12	\$ 520,00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七）	76,893	1	68,959	2	67,80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附註七）	1,668	-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1,301	-	13,472	-	10,43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92,687	2	954	-	7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1,273,460	25	899,241	22	839,944	2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496,731	10	366,016	9	365,30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4,230	1	14,064	-	14,49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56,962	5	210,872	5	187,136	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76	-	3,706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640	-	37,210	1	32,432	1
130X	存貨（附註九）	938,578	18	613,485	15	616,635	1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3,859	1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641,757	12	605,881	15	564,265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97	-	4,147	-	10,1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0,321	1	72,232	2	81,32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86,728	31	1,119,199	27	1,115,791	2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29,994	66	2,579,473	63	2,821,670	7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57,302	11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41,665	1	46,396	1	49,2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1,250	5	207,735	5	189,20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1,123,756	22	816,913	20	804,463	2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22	-	17,908	1	17,749	-
1805	商 譽	23,108	-	23,108	1	23,10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6,074	16	225,643	6	206,951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33,344	1	40,361	1	42,834	1		負債總計	2,412,802	47	1,344,842	33	1,322,742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908	1	74,903	2	76,080	2	2XXX							
1915	預付設備款	12,740	-	33,502	1	45,541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1920	存出保證金	3,511	-	3,767	-	3,819	-	3110	普通股股本	607,688	12	607,688	15	607,688	1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394,800	8	394,432	10	-	-	3200	資本公積	1,142,294	22	1,142,294	28	1,142,294	29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43,359	1	44,228	1	43,578	1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96	-	8,374	-	9,91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382	6	315,750	8	315,750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52,787	34	1,485,984	37	1,098,605	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104	4	190,104	5	190,10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69,631	9	457,195	11	379,811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03,117	19	963,049	24	885,665	23
								3400	其他權益	76,842	1	67,546	2	21,848	1
								3500	庫藏股票	(59,962)	(1)	(59,962)	(2)	(59,962)	(2)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769,979	53	2,720,615	67	2,597,533	66
								3XXX	權益總計	2,769,979	53	2,720,615	67	2,597,533	66
1XXX	資產總計	\$ 5,182,781	100	\$ 4,065,457	100	\$ 3,920,2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82,781	100	\$ 4,065,457	100	\$ 3,920,2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徐禹銘

會計主管：張俊成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以及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036,124	100	\$ 810,804	100	\$2,558,179	101	\$2,148,09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349</u>	<u>-</u>	<u>1,817</u>	<u>-</u>	<u>19,588</u>	<u>1</u>	<u>12,204</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六）	1,031,775	100	808,987	100	2,538,591	100	2,135,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及二六）	<u>801,482</u>	<u>78</u>	<u>618,011</u>	<u>76</u>	<u>1,960,469</u>	<u>77</u>	<u>1,654,156</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230,293</u>	<u>22</u>	<u>190,976</u>	<u>24</u>	<u>578,122</u>	<u>23</u>	<u>481,734</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4,223	5	30,371	4	120,399	5	81,98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946	6	39,977	5	176,772	7	111,0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089</u>	<u>2</u>	<u>6,287</u>	<u>1</u>	<u>38,412</u>	<u>1</u>	<u>15,90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2,258</u>	<u>13</u>	<u>76,635</u>	<u>10</u>	<u>335,583</u>	<u>13</u>	<u>208,970</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98,035</u>	<u>9</u>	<u>114,341</u>	<u>14</u>	<u>242,539</u>	<u>10</u>	<u>272,76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三）	18,508	2	12,566	1	131,108	5	33,2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3,564)	-	(2,606)	-	4,612	-	(1,34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5,189</u>)	(<u>1</u>)	(<u>1,606</u>)	-	(<u>9,775</u>)	-	(<u>5,11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755</u>	<u>1</u>	<u>8,354</u>	<u>1</u>	<u>125,945</u>	<u>5</u>	<u>26,81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7,790	10	122,695	15	368,484	15	299,57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1,964</u>)	(<u>3</u>)	(<u>42,174</u>)	(<u>5</u>)	(<u>93,341</u>)	(<u>4</u>)	(<u>100,861</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75,826</u>	<u>7</u>	<u>80,521</u>	<u>10</u>	<u>275,143</u>	<u>11</u>	<u>198,714</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82,294	8	(30,321)	(4)	9,917	-	103,085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十九）	(59)	-	62	-	1,135	-	1,73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 13,901)	(1)	\$ 5,154	1	(\$ 1,756)	-	(\$ 17,52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334	7	(25,105)	(3)	9,296	-	87,29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160	14	\$ 55,416	7	\$ 284,439	11	\$ 286,004	13
86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 75,826		\$ 80,521		\$ 275,143		\$ 198,714	
87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44,160		\$ 55,416		\$ 284,439		\$ 286,00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29		\$ 1.37		\$ 4.68		\$ 3.38	
9850	稀 釋	\$ 1.28		\$ 1.36		\$ 4.64		\$ 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徐禹銘

會計主管：張俊成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7,688	\$ 1,142,294	\$ 299,392	\$ 190,104	\$ 285,608	(\$ 61,942)	(\$ 3,500)	(\$ 59,962)	\$ 2,399,68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358	-	(16,358)	-	-	-	-		
B5	現金股利－15%	-	-	-	-	(88,153)	-	-	-	(88,153)		
		-	-	16,358	-	(104,511)	-	-	-	(88,153)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198,714	-	-	-	198,714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 他綜合損益	-	-	-	-	-	85,560	1,730	-	87,290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 益總額	-	-	-	-	198,714	85,560	1,730	-	286,004		
Z1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607,688	\$ 1,142,294	\$ 315,750	\$ 190,104	\$ 379,811	\$ 23,618	(\$ 1,770)	(\$ 59,962)	\$ 2,597,533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7,688	\$ 1,142,294	\$ 315,750	\$ 190,104	\$ 457,195	\$ 73,176	(\$ 5,630)	(\$ 59,962)	\$ 2,720,61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632	-	(27,632)	-	-	-	-		
B5	現金股利－40%	-	-	-	-	(235,075)	-	-	-	(235,075)		
		-	-	27,632	-	(262,707)	-	-	-	(235,075)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275,143	-	-	-	275,143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 他綜合損益	-	-	-	-	-	8,161	1,135	-	9,296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 益總額	-	-	-	-	275,143	8,161	1,135	-	284,439		
Z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607,688	\$ 1,142,294	\$ 343,382	\$ 190,104	\$ 469,631	\$ 81,337	(\$ 4,495)	(\$ 59,962)	\$ 2,769,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徐禹銘

會計主管：張俊成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8,484	\$ 299,5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644	97,461
A20200	攤銷費用	7,375	7,326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499	(3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721)	328
A20900	財務成本	9,775	5,119
A21200	利息收入	(45,459)	(31,2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淨額	(903)	(1,61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44)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5
A29900	存貨損失	2,935	9,784
A29900	其他收入—廉價購買利益	(76,477)	-
A29900	其 他	5,108	6,4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167)	(42,559)
A31130	應收票據	2,171	(2,094)
A31150	應收帳款	(107,720)	(153,7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7)	(6,380)
A31200	存 貨	(98,416)	(37,506)
A31990	其 他	1,03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159	(53,057)
A32130	應付票據	(13,746)	157
A32150	應付帳款	(66,771)	(13,6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331	3,5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50	6,12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6)	(3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764	93,5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5,780	\$ 28,2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80)	(5,14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9,178)	(54,6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686</u>	<u>61,9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92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款	2,005	-
B00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244)	(99,8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32)	(79,5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5	2,0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8)	(3,4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2)	(2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6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 三）	(336,03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3,482</u>	(<u>2,40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1,517)</u>	<u>(193,4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8,968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0,55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97)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35,085)	(88,1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3,138</u>	<u>(98,1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62)</u>	<u>58,8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2,345	(170,7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8,433</u>	<u>797,53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0,778</u>	<u>\$ 626,7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徐禹銘

會計主管：張俊成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3 年 12 月 2 日設立
在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主要從事電阻器、電子零件、電子材料及
機器設備等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
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
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

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適用此新準則，對合併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預期對合併財務報告將無重大影響，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

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

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IFRS 3「企業合併」、IFRS 13 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

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

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司(香港旺詮科技)				
	ASJ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	-
	(ASJ Holdings)				
香港旺詮科技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阻、電容及電感應器等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司(昆山旺詮科技)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電阻、電容及電感應器等之銷售	100	100	100
	司(昆山旺詮貿易)				
ASJ Holdings	ASJ Pte. Limited	電阻之銷售	100	-	-
	(ASJ Pte.)				
	ASJ (Hong Kong) Limited	倉儲、物流及經銷業務	100	-	-
	(ASJ (HK))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電阻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100	-	-
	(ASJ (M))				
	CRL Components (S) Pte. Ltd.	電子相關產品及零組件銷售	100	-	-
	(CRL (S))				
CRL (S)	CRL Components (M) Sdn. Bhd.	電子相關產品及零組件銷售	100	-	-
	(CRL (M))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擴充產能及拓展銷售通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市場公開收購 ASJ Holdings，相關資訊詳附註二三。本公司收購 ASJ Holdings 股權之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辦理。本公司自收購日（103 年 5 月 31 日）起將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1.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被收購者之權益價值變動，已認列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2. 金融工具－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3.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15	\$ 323	\$ 2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3,049	238,340	326,45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57,314	49,770	300,060
	<u>\$400,778</u>	<u>\$288,433</u>	<u>\$626,774</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定期存款（%）	0.55~4.30	0.90~1.35	0.38~1.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76,893</u>	<u>\$68,959</u>	<u>\$67,80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668</u>	<u>\$ -</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千 元）
買入遠期外匯	馬幣兌美金	103.12~104.01	MYR6,200/USD1,925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幣	103.10~103.11	USD300/SGD375
	美金兌馬幣	103.12~104.03	USD621/MYR2,0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請參閱附註二十。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1,301</u>	<u>\$ 13,472</u>	<u>\$ 10,431</u>
應收帳款淨額			
因營業而發生	\$ 1,288,136	\$ 913,338	\$ 853,394
減：備抵呆帳	<u>14,676</u>	<u>14,097</u>	<u>13,450</u>
	<u>\$ 1,273,460</u>	<u>\$ 899,241</u>	<u>\$ 839,944</u>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A 客戶	\$ 121,229	\$ -	\$ -
B 客戶	<u>92,270</u>	<u>78,232</u>	<u>77,013</u>
	<u>\$ 213,499</u>	<u>\$ 78,232</u>	<u>\$ 77,013</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46	\$ 5,490	\$ 13,336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915)	599	(316)
外幣換算差額	<u>287</u>	<u>143</u>	<u>430</u>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7,218</u>	<u>\$ 6,232</u>	<u>\$ 13,45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171	\$ 6,926	\$ 14,097
新增合併子公司轉入	594	-	594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594	(95)	499
減：本期實際沖銷	(537)	-	(537)
外幣換算差額	21	2	23
103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u>\$ 7,843</u>	<u>\$ 6,833</u>	<u>\$ 14,676</u>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分別為 7,843 千元、7,171 千元及 7,218 千元，帳齡皆已超過一年以上。其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製 成 品	\$ 423,193	\$ 207,235	\$ 198,805
半 成 品	154,444	160,968	164,685
在 製 品	69,496	43,438	51,717
原 料	221,172	152,378	172,046
物 料	14,295	8,207	12,368
備品零件	31,655	40,644	16,680
在途存貨	24,323	615	334
	<u>\$ 938,578</u>	<u>\$ 613,485</u>	<u>\$ 616,635</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銷貨成本	\$ 800,120	\$ 617,969	\$ 1,956,207	\$ 1,641,185
存貨報廢損失	131	46	5,452	846
提列（沖減）備抵存貨				
呆滯及跌價損失	2,342	830	(2,248)	6,035
存貨盤（盈）虧	(47)	968	(269)	2,90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614)	(6,191)	(15,059)	(17,481)
閒置產能損失	3,550	4,389	16,386	20,668
	<u>\$ 801,482</u>	<u>\$ 618,011</u>	<u>\$ 1,960,469</u>	<u>\$ 1,654,156</u>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流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41,757</u>	<u>\$ 605,881</u>	<u>\$ 564,265</u>
年利率 (%)	2.78~5.40	2.95~6.20	2.50~5.00
非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u>\$ 394,800</u>	<u>\$ 394,432</u>	<u>\$ -</u>
年利率 (%)	6.20	6.20	-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國外上市 (櫃) 股票	\$ -	\$ 2,791	\$ 3,390
私募基金	<u>41,665</u>	<u>43,605</u>	<u>45,880</u>
	<u>\$ 41,665</u>	<u>\$ 46,396</u>	<u>\$ 49,270</u>

合併公司投資 H & 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私募基金，該公司於 103 年第 1 季辦理現金減資，合併公司已收回投資款 2,005 千元。另合併公司投資英保達公司股票，102 年第 2 季經評估其投資價值已有重大減損跡象，是以認列減損損失 175 千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21	\$ 417,878	\$ 1,953,079	\$ 10,025	\$ 64,000	\$ 246,276	\$ 1,204	\$ 2,703,183	
增添	-	3,670	39,579	-	2,590	3,544	-	49,383	
處分	-	-	(65,212)	(534)	(814)	(2,917)	-	(69,477)	
淨兌換差額	-	6,774	78,736	306	1,859	2,066	44	89,785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0,721</u>	<u>\$ 428,322</u>	<u>\$ 2,006,182</u>	<u>\$ 9,797</u>	<u>\$ 67,635</u>	<u>\$ 248,969</u>	<u>\$ 1,248</u>	<u>\$ 2,772,874</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8,203	\$ 1,373,480	\$ 7,765	\$ 54,321	\$ 196,438	\$ -	\$ 1,890,207	
處分	-	-	(64,890)	(480)	(760)	(2,892)	-	(69,022)	
折舊費用	-	12,032	75,524	735	2,955	6,215	-	97,461	
淨兌換差額	-	3,125	38,862	228	1,557	5,993	-	49,765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273,360</u>	<u>\$ 1,422,976</u>	<u>\$ 8,248</u>	<u>\$ 58,073</u>	<u>\$ 205,754</u>	<u>\$ -</u>	<u>\$ 1,968,411</u>	
102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0,721</u>	<u>\$ 154,962</u>	<u>\$ 583,206</u>	<u>\$ 1,549</u>	<u>\$ 9,562</u>	<u>\$ 43,215</u>	<u>\$ 1,248</u>	<u>\$ 804,463</u>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21	\$ 410,405	\$ 2,055,939	\$ 11,547	\$ 68,497	\$ 261,384	\$ 1,275	\$ 2,819,768
新增合併子公司轉入		35,100	127,082	614,429	510	73,737	45,400	-	896,258
增添		-	13,447	73,671	3,476	16,184	17,039	-	123,817
處分		-	-	(36,044)	-	(1,335)	(593)	-	(37,972)
淨兌換差額		140	719	(15,886)	12	973	687	1	(13,354)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u>45,961</u>	\$ <u>551,653</u>	\$ <u>2,692,109</u>	\$ <u>15,545</u>	\$ <u>158,056</u>	\$ <u>323,917</u>	\$ <u>1,276</u>	\$ <u>3,788,517</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1,415	\$ 1,453,001	\$ 8,534	\$ 58,718	\$ 211,187	\$ -	\$ 2,002,855
新增合併子公司轉入		-	28,082	505,717	510	54,005	33,479	-	621,793
處分		-	-	(35,591)	-	(1,226)	(563)	-	(37,380)
折舊費用		-	13,169	79,540	783	5,406	8,746	-	107,644
淨兌換差額		-	329	(31,651)	14	684	473	-	(30,15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u>-</u>	\$ <u>312,995</u>	\$ <u>1,971,016</u>	\$ <u>9,841</u>	\$ <u>117,587</u>	\$ <u>253,322</u>	\$ <u>-</u>	\$ <u>2,664,761</u>
103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u>10,721</u>	\$ <u>138,990</u>	\$ <u>602,938</u>	\$ <u>3,013</u>	\$ <u>9,779</u>	\$ <u>50,197</u>	\$ <u>1,275</u>	\$ <u>816,913</u>
10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u>45,961</u>	\$ <u>238,658</u>	\$ <u>721,093</u>	\$ <u>5,704</u>	\$ <u>40,469</u>	\$ <u>70,595</u>	\$ <u>1,276</u>	\$ <u>1,123,75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6 至 41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9 年
工程系統	3 至 11 年
其他	3 至 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生財器具

3 至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6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9	\$ 32,954	\$ 23,109	\$ 56,642
單獨取得	331	3,144	-	3,475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u>910</u>	\$ <u>36,098</u>	\$ <u>23,109</u>	\$ <u>60,117</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累計攤銷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	\$ 7,201	\$ 2,696	\$ 9,957
攤銷費用	<u>92</u>	<u>5,501</u>	<u>1,733</u>	<u>7,326</u>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52</u>	<u>\$ 12,702</u>	<u>\$ 4,429</u>	<u>\$ 17,283</u>
102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758</u>	<u>\$ 23,396</u>	<u>\$ 18,680</u>	<u>\$ 42,834</u>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0	\$ 36,098	\$ 23,109	\$ 60,117
單獨取得	<u>186</u>	<u>172</u>	<u>-</u>	<u>358</u>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096</u>	<u>\$ 36,270</u>	<u>\$ 23,109</u>	<u>\$ 60,475</u>
累計攤銷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	\$ 14,574	\$ 5,007	\$ 19,756
攤銷費用	<u>79</u>	<u>5,563</u>	<u>1,733</u>	<u>7,375</u>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54</u>	<u>\$ 20,137</u>	<u>\$ 6,740</u>	<u>\$ 27,131</u>
103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735</u>	<u>\$ 21,524</u>	<u>\$ 18,102</u>	<u>\$ 40,361</u>
10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842</u>	<u>\$ 16,133</u>	<u>\$ 16,369</u>	<u>\$ 33,344</u>

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按估計受益年限 2 至 10 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213	\$ 1,212	\$ 1,219
非 流 動	<u>43,359</u>	<u>44,228</u>	<u>43,578</u>
	<u>\$ 44,572</u>	<u>\$ 45,440</u>	<u>\$ 44,797</u>

係子公司昆山旺詮科技所在之土地係向昆山市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12,288 千元，使用年限為 50 年，140 年 6 月到期。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15,176	\$ -	\$ -
銀行透支	<u>28,308</u>	<u>-</u>	<u>-</u>
	43,484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650,000</u>	<u>500,000</u>	<u>520,000</u>
	<u>\$ 693,484</u>	<u>\$ 500,000</u>	<u>\$ 520,000</u>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22%~1.53%、1.27%~1.32% 及 1.27%~1.321%。

(二) 長期借款－僅 103 年 9 月 30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團聯貸－台北富邦銀行等 7 家新台幣聯貸(1)	\$50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3,250</u>
	496,750
台北富邦銀行(2)	60,552
匯豐銀行－馬來西亞(3)	19,564
大華銀行－馬來西亞(4)	<u>4,295</u>
	581,16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3,859</u>
長期借款	<u>\$557,302</u>

1.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15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兩項授信額度分別為 5 億元及 15 億元。

(2)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該授信額度需於首次動用日後 36 個月內動用完畢，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動用。

(3)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該授信額度需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之後以每 12 個月為 1 期，共分 4 期平均遞減授信額度，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 1 個月、2 個月、3 個月、6 個月，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 3 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動用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年利率為 1.5856%。

(4)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50%。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00%。

C.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不得低於 6 倍。

D. 有形淨值（權益減無形資產後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20 億元。

前述財務比率及規定均以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此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或宣布當時已撥貸之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餘額、利息及相關費用均立即全部到期。

2. 子公司香港旺詮科技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共同擔保，借款期間自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8 月止，並自 104 年 11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償還，本金每期美金 250 千元。年利率為 1.754%。

該借款合同規定之財務比率應符合限制條件同前述銀行團聯貸合約。合併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依當下利率加 1 碼，待下次檢核若符合財務比率限制，利率即回復原合約條件。

3. 子公司 ASJ (M)與匯豐銀行馬來西亞分行簽訂借款合同，借款期間自 99 年 8 月至 104 年 9 月止，並自 99 年 9 月起每月為 1 期償還本金，除第 1 期及最後 1 期各償還美金約 23 千元及 50 千元外，其餘各期均為美金 53 千元。年利率為 2.17%。

該借款合同規定 ASJ (M)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銀行借款佔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150%。

(2)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不得低於馬幣 15,000 千元。

4. 子公司 ASJ (M)與大華銀行馬來西亞分行簽訂借款合同，借款期間自 99 年 12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並自 100 年 6 月起每月為 1 期償還本金，除第 1 期及最後 1 期各償還美金 21 千元及 11 千元外，其餘各期均為美金 14 千元。年利率 1.67%。借款合同規定 ASJ (M)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銀行借款佔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100%。

(2) 償債率不得低於 250%。

子公司 ASJ (M) 103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並未違反前述 3. 及 4. 合約之規定。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92,687</u>	<u>\$ 954</u>	<u>\$ 753</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496,731</u>	<u>\$366,016</u>	<u>\$365,308</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應付股利	\$ 1,058	\$ 1,068	\$ 1,068
應付薪資及獎金	85,956	72,631	55,792
應付設備款	31,169	28,495	29,51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9,250	29,600	21,187
其 他	<u>109,529</u>	<u>79,078</u>	<u>79,577</u>
	<u>\$256,962</u>	<u>\$210,872</u>	<u>\$187,13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成本	\$ 98	\$ 98	\$296	\$296
推銷費用	14	14	42	42
管理費用	42	42	125	125
研發費用	<u>2</u>	<u>2</u>	<u>5</u>	<u>5</u>
	<u>\$156</u>	<u>\$156</u>	<u>\$468</u>	<u>\$468</u>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本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60,769</u>	<u>60,769</u>	<u>60,769</u>
已發行股本	<u>\$ 607,688</u>	<u>\$ 607,688</u>	<u>\$ 607,68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予股東，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 1% 至 7% 之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5% 之董監事酬勞，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訂定股利分配方案。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的10%。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900 千元及 12,187 千元，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約 7% 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350 千元及 9,000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632	\$ 16,358		
現金股利	235,075	88,153	\$ 4.0	\$ 1.5

本公司並分別於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均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配發金額	\$ 17,407	\$ 12,434	\$ 10,300	\$ 7,359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7,100	12,500	11,350	8,140
	<u>\$ 307</u>	<u>(\$ 66)</u>	<u>(\$ 1,050)</u>	<u>(\$ 781)</u>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該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係估計改變，是項差異已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96,453 千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90,10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73,176	(\$ 61,9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917	103,0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費用	(<u>1,756</u>)	(<u>17,525</u>)
期末餘額	<u>\$ 81,337</u>	<u>\$ 23,61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5,630)	(\$ 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179	1,7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044)	-
期末餘額	(\$ 4,495)	(\$ 1,770)

(六)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千元

收回原因	本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金 額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轉讓股份予 員工	<u>2,000</u>	<u>-</u>	<u>-</u>	<u>2,000</u>	<u>\$ 59,962</u>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轉讓股份予 員工	<u>2,000</u>	<u>-</u>	<u>-</u>	<u>2,000</u>	<u>\$ 59,962</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1 年 7 月及 8 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計 2,000 千股，買回成本計 59,962 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符合上述規定。又依上述法令規定，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轉讓予員工，逾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利息收入	\$ 15,569	\$ 11,361	\$ 45,459	\$ 31,237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二三)	-	-	76,477	-
其 他	<u>2,939</u>	<u>1,205</u>	<u>9,172</u>	<u>2,033</u>
	<u>\$ 18,508</u>	<u>\$ 12,566</u>	<u>\$131,108</u>	<u>\$ 33,27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淨額	(\$ 34)	(\$ 82)	\$ 903	\$ 1,61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35)	(2,641)	2,875	(2,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94)	(23)	721	(328)
處分投資利益	-	-	1,04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	-	-	(175)
其 他	<u>(701)</u>	<u>140</u>	<u>(931)</u>	<u>(164)</u>
	<u>(\$3,564)</u>	<u>(\$2,606)</u>	<u>\$4,612</u>	<u>(\$1,340)</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689	\$ 1,606	\$ 9,275	\$ 5,119
其他利息費用	<u>500</u>	<u>-</u>	<u>500</u>	<u>-</u>
	<u>\$ 5,189</u>	<u>\$ 1,606</u>	<u>\$ 9,775</u>	<u>\$ 5,11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928	\$ 29,696	\$107,644	\$ 97,461
無形資產	<u>2,457</u>	<u>2,600</u>	<u>7,375</u>	<u>7,326</u>
	<u>\$ 47,385</u>	<u>\$ 32,296</u>	<u>\$115,019</u>	<u>\$104,7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431	\$ 26,495	\$ 94,953	\$ 87,376
營業費用	<u>5,497</u>	<u>3,201</u>	<u>12,691</u>	<u>10,085</u>
	<u>\$ 44,928</u>	<u>\$ 29,696</u>	<u>\$107,644</u>	<u>\$ 97,4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57</u>	<u>\$ 2,600</u>	<u>\$ 7,375</u>	<u>\$ 7,32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67,360	\$114,960	\$433,352	\$315,484
其他	<u>15,340</u>	<u>12,157</u>	<u>41,906</u>	<u>36,741</u>
	<u>182,700</u>	<u>127,117</u>	<u>475,258</u>	<u>352,225</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0,607	5,903	24,934	16,795
確定福利計畫	<u>156</u>	<u>156</u>	<u>468</u>	<u>468</u>
	<u>10,763</u>	<u>6,059</u>	<u>25,402</u>	<u>17,26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3,463</u>	<u>\$133,176</u>	<u>\$500,660</u>	<u>\$369,4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0,218	\$ 98,715	\$360,912	\$273,320
營業費用	<u>53,245</u>	<u>34,461</u>	<u>139,748</u>	<u>96,168</u>
	<u>\$193,463</u>	<u>\$133,176</u>	<u>\$500,660</u>	<u>\$369,488</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6,985	\$ 18,445	\$ 42,346	\$ 50,6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361	5,9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176</u>	<u>998</u>	<u>2,443</u>	<u>4,504</u>
	<u>20,161</u>	<u>19,443</u>	<u>46,150</u>	<u>61,06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1,803	3,476	47,191	20,546
稅率變動	<u>-</u>	<u>19,255</u>	<u>-</u>	<u>19,255</u>
	<u>11,803</u>	<u>22,731</u>	<u>47,191</u>	<u>39,8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964</u>	<u>\$ 42,174</u>	<u>\$ 93,341</u>	<u>\$100,861</u>

本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 17%，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適用所得稅率列示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香港旺詮科技	16.5%	16.5%
昆山旺詮科技	15%	15%
昆山旺詮貿易	25%	25%
ASJ	17%	-
ASJ Pte.	17%	-
ASJ (HK)	16.5%	-
ASJ (M)	25%	-
CRL (S)	17%	-
CRL (M)	25%	-

子公司昆山旺詮科技於 102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術 15% 優惠稅率之核准，並依當地稅法規定自 102 年度起 3 年適用，是以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昆山旺詮科技所得稅估列適用稅率均為 15%。子公司昆山旺詮科技已依此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調整。

99 年度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被動電子元件之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 119,506 千元，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經核准就其新

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止。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13,901)</u>	<u>\$ 5,154</u>	<u>(\$ 1,756)</u>	<u>(\$17,525)</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未分配盈餘（皆屬 87 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餘）	<u>\$469,631</u>	<u>\$457,195</u>	<u>\$379,81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717</u>	<u>\$ 35,977</u>	<u>\$ 28,781</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79%（預計）及 14.2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100 及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行政救濟中，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先行認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揭露如下：

(一) 本期淨利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5,826</u>	<u>\$ 80,521</u>	<u>\$275,143</u>	<u>\$198,714</u>

(二) 股數（千股）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60,769	60,769	60,769	60,769
減：庫藏股票	<u>2,000</u>	<u>2,000</u>	<u>2,000</u>	<u>2,00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769	58,769	58,769	58,769
加：員工分紅	<u>312</u>	<u>301</u>	<u>505</u>	<u>5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081</u>	<u>59,070</u>	<u>59,274</u>	<u>59,28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 權權益／收購 比例（%）	移 轉 對 價
ASJ Holdings 及其 子公司	電阻之產銷業務 及電子零組 件之銷售 103 年 5 月 31 日	100	<u>\$ 423,187</u>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擴充產能及拓展銷售通路，預計以每股新加坡幣 0.065 元於 103 年 5 月 26 日至 103 年 6 月 24 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市場公開收購新加坡

ASJ Holdings 50%以上普通股股權。依新加坡當地法令，收購股權達 50%以上，得延長收購期間 14 天至 103 年 7 月 7 日。截至公開收購結束日止，本公司已取得 258,915 千股（95%），已達新加坡當地法令得向少數股東進行強制收購及申請下市之門檻。本公司業已於 103 年 8 月取得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100%股權，ASJ Holdings 並於 103 年 8 月於新加坡下市。上述實際收購價格係以每股新加坡幣 0.065 元進行收購。

（二）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收購 ASJ Holdings 公司全數係以現金為移轉對價。收購相關成本 19,110 千元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估計認列於收購當期之管理及總務費用。

（三）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
應收帳款	267,021
存貨	229,566
其他流動資產	17,71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4,516)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04,42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67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9,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
	<u>\$499,664</u>

收購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係依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配報告，將收購成本低於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公允價值部分認列為廉價購買利益。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移轉對價	\$423,18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99,664)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76,477)</u>

收購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主要來自被收購公司面臨市場競爭環境下趨於劣勢，使近期連年產生虧損，致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市場股價已低於股權淨值。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3 年 6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現金支付之對價	<u>\$423,187</u>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175)
先前已持有 ASJ Holdings 公司權益之公允價值	(<u>4,973</u>)
	<u>\$336,039</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 年 6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u>\$397,492</u>
本期淨損	
ASJ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u>(\$ 9,918)</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2,949,665 千元及 207,899 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76,893</u>	<u>\$ -</u>	<u>\$ -</u>	<u>\$76,893</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私募基金	<u>\$ -</u>	<u>\$ -</u>	<u>\$41,665</u>	<u>\$41,66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遠期外 匯合約</u>	<u>\$ 1,668</u>	<u>\$ -</u>	<u>\$ -</u>	<u>\$ 1,66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68,959</u>	<u>\$ -</u>	<u>\$ -</u>	<u>\$ 68,95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2,791	\$ -	\$ -	\$ 2,791
私募基金	<u>-</u>	<u>-</u>	<u>43,605</u>	<u>43,605</u>
合 計	<u>\$ 2,791</u>	<u>\$ -</u>	<u>\$ 43,605</u>	<u>\$ 46,396</u>

102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67,803</u>	<u>\$ -</u>	<u>\$ -</u>	<u>\$ 67,80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3,390	\$ -	\$ -	\$ 3,390
私募基金	<u>-</u>	<u>-</u>	<u>45,880</u>	<u>45,880</u>
合 計	<u>\$ 3,390</u>	<u>\$ -</u>	<u>\$ 45,880</u>	<u>\$ 49,270</u>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
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私 募 基 金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	\$ 43,605	\$ 43,60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	(3)
減資退回	-	(2,005)	(2,005)
換算差額	<u>-</u>	<u>68</u>	<u>68</u>
期末餘額	<u>\$ -</u>	<u>\$ 41,665</u>	<u>\$ 41,66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私	募	基	金
	合	計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62	\$ 36,255	\$ 36,31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3	2,156	2,269
認列減損損失	(	175)	-	(175)
購 買		-	5,993	5,993
換算差額		-	1,476	1,476
期末餘額	\$	-	\$ 45,880	\$ 45,880

部分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係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及私募基金，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76,893	\$ 68,959	\$ 67,80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2,759,837	\$ 2,219,290	\$ 2,059,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665	46,396	49,270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	1,668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121,025	1,077,842	1,073,1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評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金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美金外幣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損 益	\$ 5,269	\$ 9,31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3,019	\$ 238,674	\$ 318,738
金融負債	624,645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

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56 千元及增加／減少 1,195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內外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科技產業。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769 千元及 678 千元。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17 千元及 49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二大客戶，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7%、9% 及 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應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合併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3 至 6 個月			
	3 個月內	以 上	6 個月以上	合 計
103 年 9 月 30 日				
無附息負債	\$ 756,626	\$ 85,269	\$ 4,485	\$ 846,380
浮動利率工具	28,308	35,167	586,419	649,894
固定利率工具	<u>300,453</u>	<u>286,285</u>	<u>69,116</u>	<u>655,854</u>
	<u>\$ 1,085,387</u>	<u>\$ 406,721</u>	<u>\$ 660,020</u>	<u>\$ 2,152,12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502,855	\$ 54,991	\$ 19,996	\$ 577,842
固定利率工具	<u>500,194</u>	<u>-</u>	<u>-</u>	<u>500,194</u>
	<u>\$ 1,003,049</u>	<u>\$ 54,991</u>	<u>\$ 19,996</u>	<u>\$ 1,078,036</u>
102 年 9 月 30 日				
無附息負債	\$ 477,368	\$ 67,794	\$ 8,035	\$ 553,197
固定利率工具	<u>521,041</u>	<u>-</u>	<u>-</u>	<u>521,041</u>
	<u>\$ 998,409</u>	<u>\$ 67,794</u>	<u>\$ 8,035</u>	<u>\$ 1,074,238</u>

(2) 融資額度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 銀行額度，每年重 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650,000	\$ 500,000	\$ 520,000
未動用金額	<u>703,000</u>	<u>655,000</u>	<u>635,000</u>
	<u>\$ 1,353,000</u>	<u>\$ 1,155,000</u>	<u>\$ 1,155,000</u>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 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27,895	\$ -	\$ -
未動用金額	<u>1,151,381</u>	<u>1,500,000</u>	<u>1,500,000</u>
	<u>\$ 1,779,276</u>	<u>\$ 1,500,000</u>	<u>\$ 1,50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580	\$ 4,828	\$ 19,674	\$ 9,338
	其他關係人	<u>95,033</u>	<u>-</u>	<u>122,763</u>	<u>30</u>
		<u>\$ 99,613</u>	<u>\$ 4,828</u>	<u>\$ 142,437</u>	<u>\$ 9,368</u>

其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收款，其他客戶則約 30~150 天收款。

(二) 進 貨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6,507	\$ 1,128	\$ 26,006	\$ 2,506
其他關係人	<u>21,465</u>	<u>-</u>	<u>27,425</u>	<u>-</u>
	<u>\$ 37,972</u>	<u>\$ 1,128</u>	<u>\$ 53,431</u>	<u>\$ 2,506</u>

其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因向關係人進貨之項目為成品，一般供應商為原物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75 天付款，一般廠商則約 30~150 天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02 年	102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738	\$ 4,442	\$ 5,082
	其他關係人	<u>121,229</u>	<u>-</u>	<u>-</u>
		<u>\$126,967</u>	<u>\$ 4,442</u>	<u>\$ 5,08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其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02 年	102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4,770	\$ 976	\$ 992
	其他關係人	<u>20,031</u>	<u>-</u>	<u>-</u>
		<u>\$34,801</u>	<u>\$ 976</u>	<u>\$ 992</u>

其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五) 其 他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底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投資者之董事長及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收購 ASJ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股權分別為 73,065 千股及 12,557 千股，購買價款分別為 113,744 千元(SGD4,749 千元)及 19,548 千元(SGD816 千元)，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對上述關係人之價款業已全數支付。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375	\$ 15,157	\$ 48,964	\$ 45,440
退職後福利	<u>123</u>	<u>106</u>	<u>366</u>	<u>318</u>
	<u>\$ 16,498</u>	<u>\$ 15,263</u>	<u>\$ 49,330</u>	<u>\$ 45,758</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為融資額度，將部分銀行活期存款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抵押予金融機構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自有土地（註）	\$ 10,721	\$ 10,721	\$ 10,721
房屋及建築（註）	24,090	25,408	25,854
機器設備	<u>75,643</u>	<u>-</u>	<u>-</u>
	<u>\$ 110,454</u>	<u>\$ 36,129</u>	<u>\$ 36,575</u>

註：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該等抵押資產之借款額度均尚未動用。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本公司與英業達公司簽訂銷貨合約，提供履約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3,000 千元。

（二）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本公司為配合海關帳冊之管理，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本公司辦理內銷及按月彙報繳稅，擔保額度均為 2,000 千元。

（三）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260</u>	<u>\$ 31,057</u>	<u>\$ 24,165</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

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9 月 30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14,784	30.46	(美金：新台幣)	\$	450,321		
美金		22,947	6.135	(美金：人民幣)		694,75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5,156	30.46	(美金：新台幣)		157,061		
美金		15,230	6.135	(美金：人民幣)		461,099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24,239	29.85	(美金：新台幣)		723,546		
美金		32,901	6.07	(美金：人民幣)		984,988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4,257	29.85	(美金：新台幣)		425,586		
美金		13,767	6.07	(美金：人民幣)		409,485		
<u>102 年 9 月 30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25,280	29.56	(美金：新台幣)		747,257		
美金		35,546	6.1209	(美金：人民幣)		1,050,60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6,471	29.56	(美金：新台幣)		486,892		
美金		12,848	6.1209	(美金：人民幣)		379,711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金 額	估 科	各 目	該 %
進 貨				
昆山旺詮科技	<u>\$604,516</u>		<u>84</u>	
應付帳款				
昆山旺詮科技	<u>\$ 71,583</u>		<u>43</u>	

因進貨之項目為散料及成品，一般供應商為原物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75 天付款。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金 額	估 科	各 目	該 %
銷 貨				
昆山旺詮科技	<u>\$220,417</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佔 科	各 目	該 %
應收帳款					
<u> </u> 昆山旺詮科技		<u>\$ 36,985</u>		<u>11</u>	

由於未銷售關係人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收款。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出售交易

	出售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期 末 應 收 款 餘 額
昆山旺詮科技	機器設備	<u>\$ 27,555</u>	<u>\$ 4,337</u>	<u>\$ -</u>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A. 本公司代子公司昆山旺詮貿易向昆山旺詮科技購買成品賺取之利潤為 13,609 千元（已加計已實現利益 123 千元），期末應收昆山旺詮貿易餘額為 377,510 千元、應付昆山旺詮科技餘額為 369,825 千元。另本公司代昆山旺詮貿易向 ASJ Pte.及 ASJ (M)購買成品賺取之利潤為 1,980 千元，期末應收昆山旺詮貿易餘額為 5,641 千元。

B. 本公司代子公司昆山旺詮科技購買原料賺取之利潤為 61,081 千元，期末其他應收餘額為 59,682 千元。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除考量部門經理人外，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旺詮公司及其子公司香港旺詮科技、昆山旺詮科技及昆山旺詮貿易（旺詮）－所營事業詳附註四。
- ASJ Holdings 公司及其子公司（ASJ）－所營事業詳附註四。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旺	詮	ASJ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189,960		\$ 348,631	\$ -		\$2,538,59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5,388		48,861	(54,249)		-
收入合計	<u>\$2,195,348</u>		<u>\$ 397,492</u>	<u>(\$ 54,249)</u>		<u>\$2,538,591</u>
部門利益（損失）	<u>\$ 244,088</u>		<u>(\$ 1,519)</u>	<u>(\$ 30)</u>		\$ 242,539
其他收入						131,1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12
財務成本						(9,775)
稅前淨利						368,484
所得稅						(93,341)
稅後淨利						<u>\$ 275,143</u>
資產總額	<u>\$4,880,932</u>		<u>\$ 870,639</u>	<u>(\$ 568,790)</u>		<u>\$5,182,781</u>

以上應報導部門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合併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其覆核之營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負債衡量金額，請參照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	資金業務往來 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1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4,600 (USD 10,000 千元)	\$ 304,600 (USD 10,000 千元)	\$ 213,220 (USD 7,000 千元)	0.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1,242,760	\$ 1,242,760
		ASJ Holding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920 (USD 2,000 千元)	60,920 (USD 2,000 千元)	60,920 (USD 2,000 千元)	1.754~1.75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242,760	1,242,760
2	ASJ Holdings	ASJ Pte.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248 (USD 2,314 千元)	70,248 (USD 2,314 千元)	70,248 (USD 2,314 千元)	0~1.75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85,317	185,317
		ASJ (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342 (USD 176 千元)	5,342 (USD 176 千元)	5,342 (USD 176 千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85,317	185,317
		ASJ (M)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759 (USD1,135 千元及 SGD 1,100 千元)	60,759 (USD1,135 千元及 SGD 1,100 千元)	60,759 (USD1,135 千元及 SGD 1,100 千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85,317	185,317
3	CRL (S)	ASJ Holding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543 (USD1,451 千元及 SGD 230 千元)	49,543 (USD1,451 千元及 SGD 230 千元)	49,543 (USD1,451 千元及 SGD 230 千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70,149	70,149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CRL (S)	子公司	\$ 1,107,991 (註 1)	\$ 36,443	\$ 36,443	\$ -	\$ -	1.32	\$ 1,107,991 (註 1)	Y	-	-
		ASJ Pte.	子公司	1,107,991 (註 1)	105,292	105,292	15,176	-	3.80	1,107,991 (註 1)	Y	-	-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子公司	1,107,991 (註 1)	213,220	213,220	60,920	-	7.70	1,107,991 (註 1)	Y	-	-
1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242,760 (註 1)	400,000	200,000	-	-	6.44	1,242,760 (註 1)	-	Y	-
2	ASJ Holdings	ASJ Pte.	子公司	463,294 (註 2)	167,510	-	-	-	-	463,294 (註 2)	-	-	-
		ASJ (M)	子公司	463,294 (註 2)	213,149	213,149	23,873	-	46.01	463,294 (註 2)	-	-	-
		CRL (S)	子公司	463,294 (註 2)	36,335	-	-	-	-	463,294 (註 2)	-	-	-
3	ASJ (M)	ASJ Pte.	子公司	171,869 (註 2)	47,860	47,860	-	-	27.61	171,869 (註 2)	-	-	-

註 1：係以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計算。

註 2：係以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計算。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							
	花果山電訊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	4.6	\$ -	註 1
	英保達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22	-	0.01	-	註 1
					<u>\$ -</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受益憑證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5	\$ 7,836	-	\$ 7,836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5	8,087	-	8,087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6,151	9,961	-	9,961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7,241	10,069	-	10,069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8,465	9,814	-	9,81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252	974	-	974	
	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76	9,958	-	9,958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14	-	5,014	
	兆豐國際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15,180	-	15,180	
					<u>\$ 76,893</u>		<u>\$ 76,893</u>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私募基金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u>\$ 41,665</u>		<u>\$ 41,665</u>	註 2

註 1：被投資公司未提供股權淨值資料。
註 2：係被投資公司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股權淨值資料。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初買		入賣		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ASJ Holdings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272,286,146	\$ 423,187	-	\$ -	\$ -	\$ -	272,286,146	\$ 494,457 (註)

註：係收購日取得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並包含認列 6～9 月之投資損益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重大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進貨	(\$ 220,417) 604,516	(20) 84	月結 60 天 月結 60~75 天	議價 議價	附註三十 附註三十	\$ 36,985 (71,583)	11 (43)	註 7 註 7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 進貨	(1,265,318) (註 1) 711,220 (註 2)	(69) 80	月結 60~75 天 月結 60 天	議價 議價	附註三十 附註三十	441,408 (註 4) (96,667) (註 5)	59 (31)	註 7 註 7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本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674,287 (註 3)	97	月結 75 天	議 價	附註三十	(383,151) (註 6)	(100)	註 7
ASJ (M)	ASJ Pte.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251,925)	(95)	月結 30 天	議 價	月結 30 天	121,034	90	註 7
ASJ Pte.	KO-E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銷 貨	(122,763)	(44)	月結 90 天	議 價	月結 90 天	121,229	53	-

註 1：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對本公司之銷貨 604,516 千元及本公司代昆山旺詮貿易公司向昆山旺詮科技公司進貨金額 660,802 千元。

註 2：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向本公司之進貨 220,417 千元及本公司代昆山旺詮科技公司採購原料金額 490,803 千元。

註 3：係本公司代昆山旺詮貿易公司採購之銷貨金額。

註 4：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對本公司銷貨之應收帳款 71,583 千元及四角貿易之應收帳款 369,825 千元。

註 5：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向本公司進貨之應付帳款 36,985 千元及本公司代採購原料應付帳款 59,682 千元。

註 6：係昆山旺詮貿易公司對本公司之應付帳款。

註 7：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 公 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220,417	議價，月結 60 天收款	9
				應收帳款	36,985		1
				其他應收款	59,682	代付貨款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337	議 價	-
				其他收入	61,081	代購原料	2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3,151	代付貨款	7
				其他收入	15,589	代購成品	1
				銷 貨	1,286	議價，月結 90 天收款	-
				應收帳款	1,310		-
				銷 貨	4,102	議價，月結 90 天收款	-
				應收帳款	5,335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14	議 價	-
				其他應收款	1,084	設 備 款	-
1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 貨	1,265,318	議價，月結 60～75 天付款	50
				應收帳款	441,408		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	議 價	-
				其他應收款	2,957	設 備 款	-
2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3,220	資金融通款項	4
				其他應收款	60,552	資金融通款項	1
3	ASJ Holdings	ASJ Pte.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3,975	管理費用分攤等款項	-
				其他應收款	70,955	資金融通款項及應收管理費	1
						用分攤款	
				其他應收款	5,342	資金融通款項	-
				其他應收款	60,759	資金融通款項	1
				其他收入	3,242	管理費用分攤等款項	-
				其他應收款	108		-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4		ASJ Pte.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 貨	\$ 45,806	議價，月結 30 天收款
					應收帳款	28,670	議價，月結 30 天收款
5		ASJ (M)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 貨	3,055	議價，月結 30 天收款
					應收帳款	3,133	
					銷 貨	251,925	議價，月結 30 天收款
					應收帳款	121,034	
					銷 貨	9,952	議價，月結 30 天收款
6 7		CRL (S)	子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235	
					其他應收款	49,543	資金融通款項
					佣金收入	2,949	議價，月結 30 天收款
					應收帳款	5,837	
		CRL (S)	ASJ Holdings	子公司對子公司			
		ASJ (HK)	CRL (S)	子公司對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1)	備註
				本期	期末金額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 1,222,736	\$ 1,222,736	10,000	100	\$ 3,096,280	\$ 183,001	\$ 181,798	子公司 (註2)
	ASJ Holdings	新加坡	投資業務	423,187	-	272,286,146	100	494,457	(77,163)	(9,918)	子公司 (註2)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	經營晶片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器等之產銷業務	1,237,796	1,237,796	-	100	2,714,288	167,805	167,805	孫公司 (註2)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	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銷售	29,440	29,440	-	100	91,439	11,390	11,390	孫公司 (註2)
ASJ Holdings	ASJ Pte.	新加坡	電阻之銷售	148,484	-	2,000,000	100	86,983	(21,839)	(21,839)	孫公司 (註2)
	ASJ (HK)	香港	倉儲、物流及經銷業務	5	-	100	100	2,161	236	236	孫公司 (註2)
	ASJ (M)	馬來西亞	電阻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90,308	-	8,000,000	100	171,869	19,884	19,884	孫公司 (註2)
	CRL (S)	新加坡	電子相關產品及零組件銷售	6,311	-	300,000	100	175,371	1,079	1,079	孫公司 (註2)
CRL (S)	CRL (M)	馬來西亞	電子相關產品及零組件銷售	1,041	-	100,000	100	28	-	-	孫公司 (註2)

註 1：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額，係因內部交易產生未實現損益及對 ASJ Holdings 之投資損益係自收購日（103 年 5 月 31 日）起開始認列。

註 2：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淨 利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收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經營晶片電阻器、電容器 及電感器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37,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37,796 (美金 37,000 千元)	\$ - \$ -	\$ 1,237,796 (美金 37,000 千元)	100	\$ 167,805	\$ 167,805	\$ 2,714,288	\$ - (註1)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 銷售	美金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11,390	11,390	91,439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 1,237,796 (美金 37,000 千元)	\$ 1,267,239 (美金 38,000 千元)	\$ 1,661,987

註 1：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於 96 年 12 月底發放盈餘 324,800 千元（美金 10,000 千元）予香港旺詮科技公司，100 年經香港旺詮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 97 年（含）以前之盈餘。

註 2： 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 29,440 千元，係由子公司香港旺詮科技公司匯出投資款 29,440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投資昆山旺詮貿易公司所致。

註 3： 股東權益淨額 2,769,979×60%＝1,661,987 千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旺詮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詮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旺詮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旺詮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五）	\$ 124,837	3	\$ 92,35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530,000	14	\$ 560,000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25,572	1	17,650	1	2120	應付票據	596	-	12,411	-
1120	應收票據	8,337	-	6,582	-	2140	應付帳款	98,114	3	48,99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241,715	6	226,643	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61,696	4	100,954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十）	36,189	1	39,762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9,517	1	6,872	-
1178	其他應收款	249	-	15	-	2170	應付費用	84,437	2	67,407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35,799	6	194,371	5	2224	應付設備款	45,430	1	27,408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30,647	4	114,929	3	2228	其他應付款	128,949	3	64,72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2,723	-	5,819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	175,420	5	179,178	5
1298	其 他	12,326	-	35,388	1	2298	其他（附註二十）	14,536	-	20,5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8,394	21	733,515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8,695	33	1,088,488	29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九及十）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	-	175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三）	6,127	-	6,49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77,575	69	2,644,533	7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37,317	4	132,526	4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677,750	69	2,644,708	7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56,692	1	43,426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二一及二二）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0,136	5	182,443	5
1501	土 地	10,721	-	10,721	-	2XXX	負債合計	1,458,831	38	1,270,931	34
1521	房屋及建築	234,109	6	218,533	6		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573,355	15	596,846	1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0,000千股，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發行均為60,769千股	607,688	16	607,688	16
1551	運輸設備	1,727	-	1,727	-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附註十四）	1,142,294	29	1,142,294	31
1561	生財器具	13,628	-	13,659	-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681	什項設備	57,028	2	55,92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9,392	8	276,214	8
15X1	成本合計	890,568	23	897,411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287,659	7	238,411	6
15X9	減：累計折舊	634,112	16	625,278	1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87,051	15	514,625	14
		256,456	7	272,133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四及十五）				
1672	預付設備款	45,194	1	30,24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511	4	196,453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1,650	8	302,374	8	3480	庫藏股票－2,000千股	(59,962)	(2)	-	-
	無形資產（附註一及二）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4,549	2	196,453	5
1720	專 利 權	519	-	6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411,582	62	2,461,060	66
1750	電腦軟體	25,753	1	379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70,413	100	\$ 3,731,991	100
1760	商 譽	23,108	1	23,108	1						
1781	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20,413	-	22,724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9,793	2	46,278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826	-	5,116	-						
1XXX	資產總計	\$ 3,870,413	100	\$ 3,731,9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徐禹銘

會計主管：張俊成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288,159 100	\$ 1,065,99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20 -	9,276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284,139 100	1,056,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十）	1,099,875 86	859,970 82
5910 營業毛利	184,264 14	196,752 18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十）	6,169 1	(12,535) (1)
	190,433 15	184,217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63 1	10,133 1
6100 推銷費用	42,106 3	44,77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4,070 7	75,15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139 11	130,059 12
6900 營業淨利	49,294 4	54,15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8 -	16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十）	116,305 9	103,288 1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十）	10,546 1	17,790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259 1	7,33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75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 1,427	-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	<u>41,658</u>	<u>3</u>	<u>32,690</u>	<u>3</u>
7100	合 計	<u>175,293</u>	<u>14</u>	<u>161,269</u>	<u>1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510	1	3,49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及十四)	546	-	21,967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六)	<u>1,990</u>	<u>-</u>	<u>9,204</u>	<u>1</u>
7500	合 計	<u>10,046</u>	<u>1</u>	<u>34,67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14,541	17	180,757	1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六)	<u>50,962</u>	<u>4</u>	(<u>51,030</u>)	(<u>5</u>)
9600	本期淨利	<u>\$ 163,579</u>	<u>13</u>	<u>\$ 231,787</u>	<u>22</u>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58</u>	<u>\$ 2.73</u>	<u>\$ 2.97</u>	<u>\$ 3.8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54</u>	<u>\$ 2.70</u>	<u>\$ 2.94</u>	<u>\$ 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徐禹銘

會計主管：張俊成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 637,688	\$ 1,198,686	\$ 232,583	\$ 441,611	\$ 36,300	(\$ 25,388)	(\$ 113,135)	\$ 2,408,345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3,631	(43,631)	-	-	-	-
P1	現金股利－60%	-	-	-	(364,613)	-	-	-	(364,613)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231,787	-	-	-	231,787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60,153	-	-	160,153
L3	庫藏股票註銷－3,000 千股（附註十五）	(30,000)	(56,392)	-	(26,743)	-	-	113,135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四）	-	-	-	-	-	25,388	-	25,388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607,688	1,142,294	276,214	238,411	196,453	-	-	2,461,060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178	(23,178)	-	-	-	-
P1	現金紅利－15%	-	-	-	(91,153)	-	-	-	(91,153)
M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163,579	-	-	-	163,579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61,942)	-	-	(61,942)
L1	買回庫藏股票－2,000 千股（附註十五）	-	-	-	-	-	-	(59,962)	(59,962)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07,688</u>	<u>\$ 1,142,294</u>	<u>\$ 299,392</u>	<u>\$ 287,659</u>	<u>\$ 134,511</u>	<u>\$ -</u>	<u>(\$ 59,962)</u>	<u>\$ 2,411,5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徐禹銘

會計主管：張俊成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63,579	\$ 231,78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48,743	38,502
A20400	攤 銷	8,925	414
A205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427)	438
A22200	存貨損失	3,838	2,687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	546	21,967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6,305)	(103,288)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90	9,204
A241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6,250)	12,85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546)	(17,790)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574	(68,142)
A29900	其 他	(1,033)	(4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1,755)	5,074
A31140	應收帳款	(13,645)	38,408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3	(18,365)
A31160	其他應收款	(234)	30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428)	(190,801)
A31180	存 貨	(18,886)	17,364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412	(24,916)
A32120	應付票據	(11,815)	(3,728)
A32140	應付帳款	49,116	(61,05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742	(102,834)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2,645	(10,331)
A32170	應付費用	17,030	(30,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230	63,6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242	144,240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52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0,113</u>	<u>(45,8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2,908)	(\$ 58,220)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2,995	31,36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70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7,98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88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四)	-	(124,892)
B02700	購置固定資產	(63,302)	(92,470)
B028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7,117	38,4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0	1,6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790)	-
B09900	其他應付款—應付投資款減少	(3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10)	(145,859)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30,000)	560,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0)
C02100	支付現金股利	(91,160)	(364,618)
C025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59,96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81,122)	195,322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32,481	3,63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2,356	88,71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4,837	\$ 92,356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7,561	\$ 3,234
F00400	支付所得稅	17,743	27,443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81,324	\$ 93,813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18,022)	(1,343)
H00800	支付現金	\$ 63,302	\$ 92,47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57,117	\$ 60,3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預收設備款減少	\$ -	(\$ 20,863)
應收設備款增加	-	(1,059)
收取現金	<u>\$ 57,117</u>	<u>\$ 38,410</u>
無形資產增加	\$ 32,440	\$ -
預付款項(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減少	(21,650)	-
支付現金	<u>\$ 10,790</u>	<u>\$ -</u>
年初應付股利	\$ 1,075	\$ 1,080
本年度現金股利	91,153	364,613
年底應付股利	(1,068)	(1,075)
支付現金	<u>\$ 91,160</u>	<u>\$ 364,618</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巨馳科技(附註四),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及產生之淨現金流出表列如下: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現 金	\$ 2,60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2,511
存 貨	33,007
其他流動資產	1,04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18
固定資產淨額	51,303
專 利 權	68
電腦軟體	407
商 譽	23,108
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23,109
其他資產	111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597)
應付費用	(6,232)
其他流動負債	(405)
取得子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價值	161,461

(接次頁)

(承 前 頁)

項 目	金 額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2,608
九月一日取得巨馳科技 100% 股權至 十一月一日帳列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及相關累積換算調整數 之變動	3,961
年底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u>30,000</u>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淨現金流出	<u><u>\$124,892</u></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徐禹銘

會計主管：張俊成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設立在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主要經營電阻器、電子零件、電子材料及機器設備等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初收購取得巨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馳科技）100%股權，投資金額為 157,500 千元。巨馳科技成立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主要業務為被動電子元件製造加工及銷售。為提高營運效率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提昇競爭力，本公司嗣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巨馳科技（消滅公司）。本公司依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分別列記商譽 23,108 千元及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23,109 千元。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55 人及 34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商譽除外）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備品零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

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因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予以全部消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則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各子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應予以遞延。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八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年至五年；什項設備，三年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包括因併購巨馳科技公司所產生之專門技術及商譽等。電腦軟體成本、專利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按估計受益

年限六年至十年攤銷。商譽不予攤銷，於每年定期（或有減損跡象）進行減損測試。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列入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

(十六) 收入之認列

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七) 遞延貸項

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俟實現期間認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四、合 併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巨馳科技，本公司合併取得之淨資產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現 金	\$ 2,60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2,511
存 貨	33,007
其他流動資產	1,04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18
固定資產淨額	51,303
專 利 權	68
電腦軟體	407
商 譽	23,108
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23,109
其他資產	111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597)
應付費用	(6,232)
其他流動負債	(405)
取得子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價值	<u>\$161,461</u>

本公司收購巨馳科技股權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辦理。

倘本公司與巨馳科技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即已合併，則一〇〇年度之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73,936
稅前淨利	173,154
本期淨利	224,181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3.69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3.65

五、現 金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0	\$ 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2,767	90,269
銀行定期存款	2,000	2,000
	<u>\$124,837</u>	<u>\$92,356</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808	\$17,650
受益憑證	<u>14,764</u>	<u>-</u>
	<u>\$25,572</u>	<u>\$17,650</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990 千元及 9,204 千元。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243,394	\$229,749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679</u>	<u>3,106</u>
	<u>\$241,715</u>	<u>\$226,643</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3,106	\$ 1,664
合併轉入	-	1,545
本年度提列（迴轉）	(1,427)	438
本年度沖銷	<u>-</u>	<u>(541)</u>
年底餘額	<u>\$ 1,679</u>	<u>\$ 3,106</u>

八、存 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43,270	\$ 43,705
半成品	37,427	25,684
在製品	9,911	14,519
原料	18,221	27,488
物料	2,155	2,611
備品零件	647	620
在途存貨	<u>19,016</u>	<u>302</u>
	<u>\$130,647</u>	<u>\$114,929</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5,729 千元及 11,949 千元，已列入存貨項目之減項。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銷貨成本	\$1,095,411	\$850,525
存貨報廢損失	3,838	752
存貨跌價損失	-	1,935
存貨盤盈	(670)	(4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053)	(2,974)
閒置產能損失	5,349	9,780
	<u>\$1,099,875</u>	<u>\$859,970</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持有英保達公司普通股股票 15,422 股，持股 0.01%。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採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旺詮科技）	\$2,594,164 100	\$2,549,338 100
旺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旺詮電子）	83,411 100	86,786 100
巨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巨馳科技）	- -	8,409 100
	<u>\$2,677,575</u>	<u>\$2,644,533</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九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設立香港旺詮科技，截至一〇一一年底投資額 1,222,736 千元（美金 36,799 千元），並經由該公司在大陸昆山設立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從事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香港旺詮科技另於九十九年五月設立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銷售。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三月投資設立香港旺詮電子，截至一〇一一年底投資額 91,664 千元（港幣 22,000 千元），主要經營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銷售。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初投資取得巨馳科技 100% 股權（附註一），同年十一月因合併巨馳科技後取得香港巨馳科技，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一〇一年十二月該公司已辦理清算完畢，退還清算完結財產分配款計 8,088 千元（美金 278 千元），並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546 千元。

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香港旺詮科技	\$117,092	\$ 82,534
香港旺詮電子	(788)	16,578
巨馳科技	-	3,583
香港巨馳科技	<u>1</u>	<u>593</u>
	<u>\$116,305</u>	<u>\$103,288</u>

本公司已編製與上述所有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4,129	\$164,523
機器設備	411,925	416,640
運輸設備	1,596	1,439
生財器具	12,278	11,245
什項設備	<u>34,184</u>	<u>31,431</u>
	<u>\$634,112</u>	<u>\$625,278</u>

本公司廠房用地係向政府承租，租期將陸續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底前屆滿，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得於租期屆滿時辦理續約，目前每年租金約 1,323 千元。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餘額皆為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26%~1.37% 及 1.24%~1.26%。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784 千元及 5,888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按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0 千元及 705 千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498	\$ 482
利息成本	716	697
退休準備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22)	(53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8	58
淨退休金成本	<u>\$ 750</u>	<u>\$ 705</u>

(二) 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905	\$ 4,236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7,583</u>	<u>23,424</u>
累積給付義務	30,488	27,66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1,275</u>	<u>10,035</u>
預計給付義務	41,763	37,695
退休準備金資產公平價值	(<u>25,217</u>)	(<u>27,481</u>)
提撥狀況	16,546	10,21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283)	(\$ 341)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10,136)	(3,3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127</u>	<u>\$ 6,491</u>
既得給付	<u>\$ 3,498</u>	<u>\$ 5,087</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0%	2.25%
退休準備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準備金金額	\$ 1,114	\$ 1,104

(五) 由退休準備金支付金額	3,616	-

十四、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決議修改章程內容，本公司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七之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一〇一年六月修章前內容為：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並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訂定股利分配方案。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350 千元及 13,730 千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7%及 6%計算；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140 千元及 9,240 千元，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決議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178	\$ 43,631		
現金股利	<u>91,153</u>	<u>364,613</u>	\$ 1.50	\$ 6.00
	<u>\$114,331</u>	<u>\$408,244</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13,730 千元及 30,000 千元，暨董監酬勞分別為 9,240 千元及 21,450 千元，配發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度	長 期 股 權 備 供 出 售 投 資 依 持 股 金 融 資 產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金 融 資 產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年初餘額	(\$ 14,678)	(\$ 10,710)	(\$ 25,388)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289)	(1,370)	(8,659)
轉列損益項目	<u>21,967</u>	<u>12,080</u>	<u>34,047</u>
年底餘額	<u>\$ -</u>	<u>\$ -</u>	<u>\$ -</u>

十五、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千元

收 回 原 因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增 加 股 數 註 銷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2,000</u>	<u>\$ 59,962</u>
一〇〇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000</u>	<u>-</u>	<u>\$ -</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一〇一年七月及八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計 2,000 千股，買回成本計 59,962 千元。另九十六年十二月及九十

七年一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計 3,000 千股，買回成本 113,135 千元，已於一〇〇年一月經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 3,000 千股，減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是項減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因註銷庫藏股票調整減列資本公積 56,392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26,743 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符合上述規定。又依上述法令規定，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36,472	\$30,72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處分投資損失	-	3,734
估計免稅所得	(331)	(2,358)
其他	(642)	804
	(973)	2,180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評價之國外投資收益	(19,771)	(16,950)
其他	(803)	1,173
	(20,574)	(15,7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1,746	662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26,671	17,7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717	(6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	20,574	(68,142)
	\$50,962	(\$51,030)

九十二年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被動電子元件之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 88,402 千元，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經核准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自九十六年度起至一〇〇年度止。

九十九年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被動電子元件之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 119,506 千元，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經核准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自一〇〇年度至一〇四年度止。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損失	\$ 974	\$ 2,031
其他	<u>1,749</u>	<u>3,78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淨額	<u>2,723</u>	<u>5,819</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		
實現內部損		
益—固定資		
產	9,638	7,383
退休金認列差		
異	<u>1,041</u>	<u>1,103</u>
	<u>10,679</u>	<u>8,4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海		
外之投資收		
益	(120,446)	(100,775)
換算調整數	(<u>27,550</u>)	(<u>40,237</u>)
	(<u>147,996</u>)	(<u>141,0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淨額	(<u>137,317</u>)	(<u>132,5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34,594</u>)	(<u>\$126,707</u>)

子公司香港旺詮科技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六月決議九十七年度（含）以前盈餘計 492,610 千元不予分配，是以本公司迴轉相關已認列海外投資收益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83,743 千元，並認列

同額所得稅利益。

(三) 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分別為 18,601 千元及 821 千元。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25% 及 7.8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七、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121,096	\$ 62,559
勞健保	10,645	4,852
退休金	5,329	3,205
其他	5,806	3,960
	<u>\$ 142,876</u>	<u>\$ 74,576</u>
折舊	\$ 38,885	\$ 9,858
攤銷	-	8,925
		<u>\$ 48,743</u>
	<u>\$ 98,596</u>	<u>\$ 74,377</u>
	<u>\$ 142,876</u>	<u>\$ 172,973</u>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期淨利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214,541	\$180,757
稅後	163,579	231,787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初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60,769	60,769
減：買回庫藏股票	<u>780</u>	<u>-</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59,989	60,769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u>611</u>	<u>71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	<u>60,600</u>	<u>61,487</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572	\$ 25,572	\$ 17,650	\$ 17,6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	-	175	-
存出保證金	2,826	2,826	5,116	5,116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4,760 千元及 92,041 千元。

(四) 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98 千元及 167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7,510 千元及 3,499 千元。

(五) 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其產生價值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持有之外幣淨金融資產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美金若貶值1%，將使一〇一年底之淨外幣資產公平價值減少913千元。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之投資，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將會使是項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市場價格變動減少1%，將使一〇一年底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256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但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時，則發生信用風險

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甲客戶	\$ 65,166	\$ 65,166	\$ 59,555	\$ 59,555
乙客戶	33,939	33,939	37,184	37,184
	<u>\$ 99,105</u>	<u>\$ 99,105</u>	<u>\$ 96,739</u>	<u>\$ 96,739</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底流動負債雖大於流動資產，惟流動負債中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昆山旺詮科技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另本公司營運資金不足部分，將可由金融機構尚未動支之融資額度（截至一〇一一年底為2,125,000千元）內支應，是以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存款及定期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存款，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下降1%時，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入一年減少1,248千元。

二十、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旺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旺詮電子）	子公司（持股100%）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旺詮科技）	子公司（持股10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旺詮科技)	香港旺詮科技之子公司(持股100%)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旺詮貿易)	香港旺詮科技之子公司(持股10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國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興邦)	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董事長為本公司自然人董事)
巨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馳科技)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自一〇〇年九月起為子公司;同年十一月合併消滅)
廖 震 益	本公司董事長
呂 佳 螢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廖 震 源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廖 震 文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廖 月 娥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年度交易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 淨 額 %	金 額	估 淨 額 %
1. 銷 貨				
昆山旺詮科技	\$ 260,580	20	\$ 155,461	15
其 他	<u>6,891</u>	<u>1</u>	<u>5,884</u>	<u>1</u>
	<u>\$ 267,471</u>	<u>21</u>	<u>\$ 161,345</u>	<u>16</u>

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因未銷售非關係人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內收款，其他客戶則約30~150天收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銷貨、代購原料及成品暨財產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其變動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銷貨部份		
年初餘額	\$ 18,681	\$ 6,146
加：本年度銷售之未實現毛利	51,715	52,957
減：轉列已實現毛利	(57,884)	(40,422)
年底餘額(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u>\$ 12,512</u>	<u>\$ 18,681</u>
代購原料及成品部分		
年初餘額	\$ 317	\$ -
加：當期代購之未實現利益	39,852	27,453
轉列已實現利益	(39,933)	(27,136)
年底餘額(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u>\$ 236</u>	<u>\$ 317</u>
財產交易部份		
年初餘額	\$ 43,426	\$ 55,424
加：本年度銷售之未實現利益	24,235	5,432
減：本年度轉列已實現利益	(10,969)	(17,430)
年底餘額(列入遞延貸項)	<u>\$ 56,692</u>	<u>\$ 43,426</u>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佔淨額		佔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2. 進 貨				
昆山旺詮科技	\$ 656,114	82	\$ 490,005	76
其 他	727	-	3,733	1
	<u>\$ 656,841</u>	<u>82</u>	<u>\$ 493,738</u>	<u>77</u>

因向關係人進貨之項目為散料及成品，一般供應商為原物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60～75天付款，一般廠商則為30～150天付款。

3. 固定資產交易

(1) 出售交易

			年	底
	出售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應收款餘額
一〇一度				
昆山旺詮科技	機器設備	<u>\$ 56,873</u>	<u>\$ 24,235</u>	<u>\$ 3,919</u>
一〇〇年度				
昆山旺詮科技	機器設備	<u>\$ 44,250</u>	<u>\$ 5,432</u>	<u>\$ 1,059</u>

(2) 購入交易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向昆山旺詮科技購入機器設備金額分別為 5,292 千元及 11,821 千元。

4. 背書保證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子公司香港旺詮科技為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皆為 200,000 千元。

5. 其他

(1) 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代巨馳科技電鍍所收取之加工報酬為 2,517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項下。

(2)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代昆山旺詮貿易向昆山旺詮科技購買成品賺取之利潤分別為 12,651 千元（已加計已實現利益 81 千元）及 5,095 千元（已扣除未實現利益 317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項下。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應收昆山旺詮貿易餘額分別為 166,516 千元及 152,257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應付昆山旺詮科技餘額分別為 175,420 千元及 149,178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3)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代昆山旺詮科技購買原料賺取之利潤分別為 27,282 千元及 22,041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項下。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尚未收

取餘額分別為 65,364 千元及 41,055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4)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初向廖震益、呂佳螢、廖震源、廖震文及廖月娥購買巨馳科技股份計 6,825 千股，購買總價款為 71,663 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底尚未支付廖震益金額 30,000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已於一〇一年度支付。

年底餘額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科 金 額 目 %		估該科 金 額 目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昆山旺詮科技	\$ 33,939	12	\$ 37,184	14
其 他	<u>2,250</u>	<u>1</u>	<u>2,578</u>	<u>1</u>
	<u>\$ 36,189</u>	<u>13</u>	<u>\$ 39,762</u>	<u>15</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昆山旺詮貿易	\$ 166,516	71	\$ 152,257	78
昆山旺詮科技	<u>69,283</u>	<u>29</u>	<u>42,114</u>	<u>22</u>
	<u>\$ 235,799</u>	<u>100</u>	<u>\$ 194,371</u>	<u>100</u>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昆山旺詮科技	\$ 161,456	62	\$ 100,569	67
其 他	<u>240</u>	<u>-</u>	<u>385</u>	<u>-</u>
	<u>\$ 161,696</u>	<u>62</u>	<u>\$ 100,954</u>	<u>67</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昆山旺詮科技	\$ 175,420	58	\$ 149,178	61
廖 震 益	<u>-</u>	<u>-</u>	<u>30,000</u>	<u>12</u>
	<u>\$ 175,420</u>	<u>58</u>	<u>\$ 179,178</u>	<u>73</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 資	\$ 44,224	\$ 36,089
獎 金	2,311	1,900
紅 利	<u>5,777</u>	<u>6,400</u>
	<u>\$ 52,312</u>	<u>\$ 44,389</u>

二一、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業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分別為 37,913 千元及 39,697 千元，惟該借款額度並未動用。

二二、截至一〇一年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與英業達公司簽訂銷貨合約，提供履約保證票據金額為 3,000 千元。
- (二) 本公司為配合海關帳冊之管理，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本公司辦理內銷及按月彙報繳稅，擔保額度為 2,000 千元。
- (三) 本公司尚未完成之購置設備合約計 52,042 千元，其中已支付 45,194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〇一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子公司昆山旺詮科技一〇一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賺取利息收入，合約期間至一〇一年一月。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71千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十。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十。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二十。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註二十。

二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公報規定，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單一財務報表得不予揭露。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元；匯率：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幣匯	率新	原	幣匯	率新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716	29.03	\$	14,470	30.26
日 圓		847	0.3361		25,379	0.3907
			285			9,915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人 民 幣		576,575	4.6577		-	-
美 金		-	-		84,527	30.26
港 幣		-	-		22,259	3.899
			-			86,786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571	29.03		10,791	30.26
日 圓		107,644	0.3361		50,618	0.3907
			36,179			10,009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89,700 (USD20,000 千元)	\$ 290,300 (USD10,000 千元)	\$ 203,210 (USD 7,000 千元)	0.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1,040,841	\$ 1,040,841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註）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 390,315 （淨值之 15%）	\$ 200,000	\$ 200,000	\$ -	\$ -	7.69	\$ 1,040,841 （淨值之 40%）

註：係以子公司淨值計算。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或值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股 權 淨		
本公司	股票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投資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 2,594,164	100	\$ 2,602,102	註 1	
	香港旺詮電子公司	本公司投資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999,990	83,411	100	83,411		
					<u>\$ 2,677,575</u>		<u>\$ 2,685,513</u>		
	花果山電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	4.6	\$ -	註 2	
	英保達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22	175	0.01	62	註 3	
					<u>\$ 175</u>		<u>\$ 6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松和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7,000	\$ 10,808	1.01	\$ 10,808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受益憑證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366	7,312	-	7,312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559	7,452	-	7,452		
					<u>\$ 25,572</u>		<u>\$ 25,572</u>		
	股票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投資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2,262,778</u>	100	<u>\$ 2,262,778</u>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本公司投資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50,147</u>	100	<u>\$ 50,147</u>		
	私募基金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 39,642</u>	5.33	<u>\$ 36,254</u>	註 4	

註 1：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主係內部交易產生未實現損益。

註 2：被投資公司未提供股權淨值資料。

註 3：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股權淨值資料。

註 4：係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股權淨值資料。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重大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銷貨	\$ 656,114 (260,580)	82 (20)	月結 60～75 天 月結 60 天內	議價 議價	附註二十 附註二十	(\$ 161,456) 33,939	(62) 12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進貨	(1,351,930) (註 1) 911,156 (註 2)	(64) 67	月結 60～75 天 月結 60 天內	議價 議價	附註二十 附註二十	336,876 (註 3) (99,303) (註 4)	57 (65)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08,385 (註 5)	100	月結 60 天	議價	附註二十	(166,516) (註 6)	(100)	

註 1：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對本公司之銷貨 656,114 千元及本公司代昆山旺詮貿易公司向昆山旺詮科技公司進貨金額 695,816 千元。

註 2：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對本公司之進貨 260,580 千元及本公司代昆山旺詮科技公司採購原料金額 650,576 千元。

註 3：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對本公司銷貨之應收帳款 161,456 千元及四角貿易之應收帳款 175,420 千元。

註 4：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向本公司進貨之應付帳款 33,939 千元及本公司代採購原料應付帳款 65,364 千元。

註 5：係本公司代昆山旺詮貿易公司向昆山旺詮科技公司採購之銷貨金額。

註 6：係昆山旺詮貿易公司對本公司之應付帳款。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 1：係本公司對昆山旺詮貿易公司之其他應收款。

註 2：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 161,456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75,420 千元。

註 3：係香港旺詮科技公司對昆山旺詮科技公司資金貸與之其他應收款。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持股比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損)(註1)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金額	本期期初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803室	投資業務	\$ 1,222,736	\$ 1,222,736	10,000	100	\$ 2,594,164	\$ 2,602,102	\$ 123,786	\$ 117,092	\$ -	\$ -	子公司
	香港旺詮電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210室	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銷售	91,664	91,664	21,999,990	100	83,411	83,411	(788)	(788)	-	-	子公司
	香港巨馳科技公司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706室	投資業務	-	-	-	-	-	-	1	1	-	-	子公司(註2)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黃埔江中路333號	經營晶片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器等之產銷業務	1,237,796	1,237,796	-	100	2,262,778	2,262,778	121,123	121,123	-	-	孫公司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黃埔江中路333號	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銷售	29,440	29,440	-	100	50,147	50,147	2,837	2,837	-	-	孫公司

註1：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額，係因內部交易產生未實現損益。
註2：香港巨馳科技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辦理清算完畢。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經營晶片電阻器、電容器 及電感器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37,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37,796 (美金37,000千元)	\$ -	\$ -	\$ 1,237,796 (美金37,000千元)	100	\$ 121,123	\$ 2,262,778	\$ - (註1)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 銷售	美金 1,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2,837	50,147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 2)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 3)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 1,237,796 (美金 37,000千元)	\$ 1,267,236 (美金 38,000千元)	\$ 1,446,949

註 1：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底發放盈餘 324,800 千元（美金 10,000 千元）予香港旺詮科技公司，一〇〇年經香港旺詮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九十七年（含）以前之盈餘。

註 2： 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 29,440 千元，係由子公司香港旺詮科技公司匯出投資款 29,440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投資昆山旺詮貿易公司所致。

註 3： 股東權益淨額 2,411,582×60%＝1,446,949 千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旺詮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詮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旺詮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209	1	\$ 124,837	3	\$ 92,35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00,000	12	\$ 530,000	14	\$ 560,00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8,959	2	25,572	1	17,65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954	-	596	-	12,41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3,472	-	8,337	-	6,5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89,085	2	98,114	3	48,9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49,858	6	241,715	6	226,64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四）	59,302	2	161,696	4	100,95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四）	38,410	1	36,189	1	39,76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18,188	5	261,717	7	164,21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07	-	249	-	1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	284,823	7	175,420	5	179,178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434,675	11	235,799	6	194,37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34,026	1	19,517	-	6,872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	-	4,325	-	6,5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80	-	1,788	-	1,53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37,899	3	130,647	4	114,92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8,058</u>	<u>29</u>	<u>1,248,848</u>	<u>33</u>	<u>1,074,159</u>	<u>29</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169	-	8,001	-	28,824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98,058</u>	<u>24</u>	<u>815,671</u>	<u>21</u>	<u>727,696</u>	<u>20</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05,801	5	149,366	4	141,012	4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u>17,908</u>	<u>-</u>	<u>18,102</u>	<u>-</u>	<u>11,597</u>	<u>-</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791	-	62	-	1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3,709</u>	<u>5</u>	<u>167,468</u>	<u>4</u>	<u>152,609</u>	<u>4</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812,589	68	2,608,695	68	2,567,578	70	2XXX	負債總計	<u>1,411,767</u>	<u>34</u>	<u>1,416,316</u>	<u>37</u>	<u>1,226,768</u>	<u>33</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二五及二六）	204,512	5	256,456	7	272,133	7		權益（附註十八）						
1805	商譽（附註四）	23,108	1	23,108	1	23,10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u>607,688</u>	<u>15</u>	<u>607,688</u>	<u>16</u>	<u>607,688</u>	<u>17</u>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0,361	1	46,685	1	23,170	1	3200	資本公積	<u>1,142,294</u>	<u>28</u>	<u>1,142,294</u>	<u>30</u>	<u>1,142,294</u>	<u>3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1,561	-	17,301	1	16,087	-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26,378	1	45,194	1	30,24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5,750	8	299,392	8	276,214	8
1920	存出保證金	3,024	-	2,826	-	5,11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104	4	190,104	5	190,104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34,324</u>	<u>76</u>	<u>3,000,327</u>	<u>79</u>	<u>2,937,608</u>	<u>80</u>	3350	未分配盈餘	<u>457,195</u>	<u>11</u>	<u>285,608</u>	<u>7</u>	<u>238,411</u>	<u>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63,049</u>	<u>23</u>	<u>775,104</u>	<u>20</u>	<u>704,729</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u>67,546</u>	<u>2</u>	<u>(65,442)</u>	<u>(2)</u>	<u>(16,175)</u>	<u>-</u>
								3500	庫藏股票	<u>(59,962)</u>	<u>(2)</u>	<u>(59,962)</u>	<u>(1)</u>	<u>-</u>	<u>-</u>
								31XX							
									權益總計	<u>2,720,615</u>	<u>66</u>	<u>2,399,682</u>	<u>63</u>	<u>2,438,536</u>	<u>67</u>
								3XXX							
1XXX	資產總計	<u>\$ 4,132,382</u>	<u>100</u>	<u>\$ 3,815,998</u>	<u>100</u>	<u>\$ 3,665,3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32,382</u>	<u>100</u>	<u>\$3,815,998</u>	<u>100</u>	<u>\$ 3,665,3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徐禹銘

會計主管：張俊成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433,752	100	\$ 1,288,15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555</u>	<u>-</u>	<u>4,020</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	1,428,197	100	1,284,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1,171,908</u>	<u>82</u>	<u>1,098,547</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256,289	18	185,592	14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四）	<u>1,140</u>	<u>-</u>	<u>6,169</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7,429</u>	<u>18</u>	<u>191,761</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5,364	3	41,93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493	7	83,72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77</u>	<u>1</u>	<u>14,92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1,434</u>	<u>11</u>	<u>140,589</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95,995</u>	<u>7</u>	<u>51,17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80,047	6	43,18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5,831	1	13,2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6,456)	-	(7,510)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	\$ 160,116	11	\$ 118,60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49,538	18	167,550	13
7900	稅前淨利	345,533	25	218,72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9,217)	(5)	(51,40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76,316	20	167,321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八）	162,792	11	(74,629)	(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附註十八）	(2,130)	-	12,675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63)	-	(6,97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附註二十）	(27,629)	(2)	13,87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32,770	9	(55,060)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9,086	29	\$ 112,261	9
86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 276,316		\$ 167,321	
87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409,086		\$ 112,26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4.70		\$ 2.79	
9850	稀 釋	\$ 4.67		\$ 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徐禹銘

會計主管：張俊成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7,688	\$ 1,142,294	\$ 276,214	\$ 190,104	\$ 238,411	\$ - (\$ 16,175)	\$ -	\$ 2,438,536
	10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178	-	(23,178)	- -	-	-
B5	現金股利—15%	-	-	-	-	(91,153)	- -	-	(91,153)
		-	-	23,178	-	(114,331)	- -	-	(91,153)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67,321	- -	-	167,321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93)	(61,942) 12,675	-	(55,06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528	(61,942) 12,675	-	112,261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十八)	-	-	-	-	-	- -	(59,962)	(59,962)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7,688	1,142,294	299,392	190,104	285,608	(61,942) (3,500)	(59,962)	2,399,682
	10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358	-	(16,358)	- -	-	-
B5	現金股利—15%	-	-	-	-	(88,153)	- -	-	(88,153)
		-	-	16,358	-	(104,511)	- -	-	(88,15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76,316	- -	-	276,31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	135,118 (2,130)	-	132,77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098	135,118 (2,130)	-	409,08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7,688	\$ 1,142,294	\$ 315,750	\$ 190,104	\$ 457,195	\$ 73,176 (\$ 5,630)	(\$ 59,962)	\$ 2,720,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徐禹銘

會計主管：張俊成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5,533	\$ 218,7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389	48,743
A20200	攤銷費用	9,799	8,925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27	(1,4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33)	1,990
A20900	財務成本	6,456	7,51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084	5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60,116)	(118,6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34)	(10,546)
A21200	利息收入	(62)	(9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5	-
A23700	存貨損失（沖減備抵存貨損失）	1,561	(3,05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95)	(6,250)
A29900	其 他	(457)	1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2,554)	(9,913)
A31130	應收票據	(5,135)	(1,755)
A31150	應收帳款	(8,170)	(13,6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1)	3,5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8)	(2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8,876)	(41,428)
A31200	存 貨	(8,813)	(13,3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	(827)
A31990	其 他	4,325	2,239
A32130	應付票據	358	(11,815)
A32150	應付帳款	(9,029)	49,1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394)	60,7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495)	109,5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403	(3,7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	2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508)	275,4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2	\$ 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75)	(7,5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162)	(17,7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84,083)	250,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30)	-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還投資款	85,575	8,0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77)	(63,3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113	57,1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5)	(3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	2,6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75)	(10,790)
B09900	其他應付款—應付投資款減少	-	(3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23,608	(36,5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30,000)
C02100	支付現金股利	(88,153)	(91,160)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9,9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153)	(181,1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78,628)	32,4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837	92,3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209	\$ 124,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徐禹銘

會計主管：張俊成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3 年 12 月 2 日設立
在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主要從事電阻器、電子零件、電子材料及
機器設備等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
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
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
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
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
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 次 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及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權益、其他綜合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備品零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或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

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

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租賃條款非屬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與投資國外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若未來情況產生變化，可能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均尚有 83,743 千元之投資收益相關所得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

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三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支持之假設。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2 千元及 175 千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三。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請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0	\$ 70	\$ 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139	122,767	90,26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2,000	2,000	2,000
	<u>\$ 46,209</u>	<u>\$ 124,837</u>	<u>\$ 92,35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10,808	\$ 17,650
基金受益憑證	<u>68,959</u>	<u>14,764</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8,959</u>	<u>\$ 25,572</u>	<u>\$ 17,65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九。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收票據	<u>\$ 13,472</u>	<u>\$ 8,337</u>	<u>\$ 6,582</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51,564	\$ 243,394	\$ 229,749
減：備抵呆帳	<u>1,706</u>	<u>1,679</u>	<u>3,106</u>
	<u>249,858</u>	<u>241,715</u>	<u>226,643</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u>38,410</u>	<u>36,189</u>	<u>39,762</u>
	<u>\$ 288,268</u>	<u>\$ 277,904</u>	<u>\$ 266,405</u>

（一）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公司評估結果信用等級良好。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 A 客戶，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A 客 戶	<u>\$78,232</u>	<u>\$65,166</u>	<u>\$59,55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679	\$ 3,10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27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損失	<u>-</u>	(1,427)
年底餘額	<u>\$ 1,706</u>	<u>\$ 1,679</u>

九、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製 成 品	\$ 34,207	\$ 43,270	\$ 43,705
半 成 品	28,724	37,427	25,684
在 製 品	16,756	9,911	14,519
原 料	34,131	18,221	27,488
物 料	1,730	2,155	2,611
備品零件	613	647	620
在途存貨	<u>21,738</u>	<u>19,016</u>	<u>302</u>
	<u>\$137,899</u>	<u>\$130,647</u>	<u>\$114,929</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貨成本	\$1,167,296	\$1,100,303
存貨報廢損失	2,047	3,838
沖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73)	(6,220)
存貨盤（盈）虧	987	(67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570)	(4,053)
閒置產能損失	<u>6,621</u>	<u>5,349</u>
	<u>\$1,171,908</u>	<u>\$1,098,547</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旺詮科技）	\$ 2,812,589	\$ 2,525,284	\$ 2,472,383
旺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旺詮電子）	-	83,411	86,786
巨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巨馳科技）	-	-	8,409
	<u>\$ 2,812,589</u>	<u>\$ 2,608,695</u>	<u>\$ 2,567,57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香港旺詮科技	100%	100%	100%
香港旺詮電子	-	100%	100%
香港巨馳科技	-	-	100%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本公司於 89 年 9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設立香港旺詮科技，截至 102 年底投資額 1,222,736 千元（美金 36,799 千元），並經由該公司在大陸昆山設立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從事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香港旺詮科技另於 99 年 5 月設立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銷售。

本公司於 86 年 3 月投資設立香港旺詮電子，截至 102 年底投資額 91,664 千元（港幣 22,000 千元），主要經營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銷售。102 年 3 月該公司已辦理清算完畢，退還投資股款 85,575 千元（美金 2,874 千元），並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5,084 千元。

本公司 100 年 11 月因合併巨馳科技後取得香港巨馳科技，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101 年 12 月該公司已辦理清算完畢，退還清算完結財產分配款計 8,088 千元（美金 278 千元），並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546 千元。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外上市（櫃）股票	\$ 2,791	\$ -	\$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62	175
	<u>\$ 2,791</u>	<u>\$ 62</u>	<u>\$ 175</u>

本公司投資英保達公司股票，102 年第 2 季經評估其投資價值已有重大減損跡象，是以認列減損損失 175 千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年度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21	\$ 218,533	\$ 596,846	\$ 1,727	\$ 13,659	\$ 55,925	\$ 897,411
增 添	-	7,945	56,422	-	122	1,882	66,371
處 分	-	-	(69,076)	-	(153)	(3,985)	(73,214)
重 分 類	-	7,631	(10,837)	-	-	3,206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21</u>	<u>\$ 234,109</u>	<u>\$ 573,355</u>	<u>\$ 1,727</u>	<u>\$ 13,628</u>	<u>\$ 57,028</u>	<u>\$ 890,568</u>
累 計 折 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4,523	\$ 416,640	\$ 1,439	\$ 11,245	\$ 31,431	\$ 625,278
處 分	-	-	(36,410)	-	(134)	(3,365)	(39,909)
折舊費用	-	6,866	35,417	157	1,167	5,136	48,743
重 分 類	-	2,740	(3,722)	-	-	982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4,129</u>	<u>\$ 411,925</u>	<u>\$ 1,596</u>	<u>\$ 12,278</u>	<u>\$ 34,184</u>	<u>\$ 634,112</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0,721</u>	<u>\$ 54,010</u>	<u>\$ 180,206</u>	<u>\$ 288</u>	<u>\$ 2,414</u>	<u>\$ 24,494</u>	<u>\$ 272,133</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21</u>	<u>\$ 59,980</u>	<u>\$ 161,430</u>	<u>\$ 131</u>	<u>\$ 1,350</u>	<u>\$ 22,844</u>	<u>\$ 256,456</u>

102 年度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21	\$ 234,109	\$ 573,355	\$ 1,727	\$ 13,628	\$ 57,028	\$ 890,568
增 添	-	6,060	58,488	-	1,194	2,536	68,278
處 分	-	(24,293)	(127,323)	-	(811)	(7,959)	(160,38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21</u>	<u>\$ 215,876</u>	<u>\$ 504,520</u>	<u>\$ 1,727</u>	<u>\$ 14,011</u>	<u>\$ 51,605</u>	<u>\$ 798,460</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4,129	\$ 411,925	\$ 1,596	\$ 12,278	\$ 34,184	\$ 634,112
處 分	-	(7,946)	(69,007)	-	(809)	(2,791)	(80,553)
折舊費用	-	7,482	27,344	131	1,009	4,423	40,38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3,665</u>	<u>\$ 370,262</u>	<u>\$ 1,727</u>	<u>\$ 12,478</u>	<u>\$ 35,816</u>	<u>\$ 593,948</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21</u>	<u>\$ 42,211</u>	<u>\$ 134,258</u>	<u>\$ -</u>	<u>\$ 1,533</u>	<u>\$ 15,789</u>	<u>\$ 204,51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6 至 41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9 年
工程系統	3 至 1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9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生財器具	3 至 6 年
什項設備	4 至 16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101 年度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	\$ 1,023	\$ 23,109	\$ 24,202
單獨取得	509	31,931	-	32,44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9</u>	<u>\$ 32,954</u>	<u>\$ 23,109</u>	<u>\$ 56,642</u>
累 計 攤 銷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	\$ 644	\$ 385	\$ 1,032
攤銷費用	57	6,557	2,311	8,92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u>	<u>\$ 7,201</u>	<u>\$ 2,696</u>	<u>\$ 9,957</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7</u>	<u>\$ 379</u>	<u>\$ 22,724</u>	<u>\$ 23,170</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9</u>	<u>\$ 25,753</u>	<u>\$ 20,413</u>	<u>\$ 46,685</u>
102 年度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9	\$ 32,954	\$ 23,109	\$ 56,642
單獨取得	331	3,144	-	3,47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0</u>	<u>\$ 36,098</u>	<u>\$ 23,109</u>	<u>\$ 60,117</u>
累 計 攤 銷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	\$ 7,201	\$ 2,696	\$ 9,957
攤銷費用	115	7,373	2,311	9,79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u>	<u>\$ 14,574</u>	<u>\$ 5,007</u>	<u>\$ 19,75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35</u>	<u>\$ 21,524</u>	<u>\$ 18,102</u>	<u>\$ 40,361</u>

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按估計受益年限 2 至 10 年攤銷。

十四、短期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27%~1.32%、1.26%~1.37% 及 1.24%~1.26%。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票據	\$ 954	\$ 596	\$ 12,411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	\$ 89,085	\$ 98,114	\$ 48,998
關係人（附註二四）	59,302	161,696	100,954
	<u>\$148,387</u>	<u>\$259,810</u>	<u>\$149,952</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六、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股利	\$ 1,068	\$ 1,068	\$ 1,075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816	32,589	33,136
應付設備款	25,415	45,430	27,40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9,600	19,490	22,970
應付投資款（附註二四）	-	-	30,000
其他	117,289	163,140	49,621
	<u>\$218,188</u>	<u>\$261,717</u>	<u>\$164,21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

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 現 率	1.875%	1.87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02	\$ 511
利息成本	695	6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3)	(522)
	<u>\$ 624</u>	<u>\$ 6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6	\$ 349
推銷費用	56	72
管理費用	168	214
研發費用	<u>4</u>	<u>4</u>
	<u>\$ 624</u>	<u>\$ 639</u>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218 千元及 5,793 千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6,011 千元及

5,793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4,521	\$ 43,319	\$ 39,0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613)	(25,217)	(27,4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908</u>	<u>\$ 18,102</u>	<u>\$ 11,59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3,319	\$ 39,078
當期服務成本	402	511
利息成本	695	650
精算損失	105	6,696
福利支付數	-	(3,61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4,521</u>	<u>\$ 43,31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217	\$ 27,4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3	522
精算損失	(158)	(284)
雇主提撥數	1,081	1,114
福利支付數	-	(3,61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613</u>	<u>\$ 25,21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

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債 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政府貸款	-	0.66	-
其 他	0.79	0.79	0.1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4,521</u>	<u>\$ 43,319</u>	<u>\$ 39,07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613</u>	<u>\$ 25,217</u>	<u>\$ 27,481</u>
提撥短絀	<u>\$ 17,908</u>	<u>\$ 18,102</u>	<u>\$ 11,59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663</u>	<u>\$ 6,696</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58</u>	<u>\$ 284</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057 千元及 1,081 千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60,769</u>	<u>60,769</u>	<u>60,769</u>
已發行股本	<u>\$ 607,688</u>	<u>\$ 607,688</u>	<u>\$ 607,68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予股東，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 1% 至 7% 之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5% 之董監事酬

勞，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訂定股利分配方案。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的1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7,100 千元及 11,350 千元，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7% 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500 千元及 8,140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358	\$ 23,178		
現金股利	88,153	91,153	\$ 1.5	\$ 1.5

本公司並分別於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均以現金發放）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配發金額	\$ 10,300	\$ 7,359	\$ 13,730	\$ 9,240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11,350</u>	<u>8,140</u>	<u>13,730</u>	<u>9,240</u>
	<u>(\$ 1,050)</u>	<u>(\$ 781)</u>	<u>\$ -</u>	<u>\$ -</u>

10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係估計改變，是項差異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u>\$190,104</u>	<u>\$190,104</u>	<u>\$190,104</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90,10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基於個體財務報告一致性之考量，已於併列比較之期初金額入帳此一數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61,942)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2,792	(74,6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利益（費用）	(27,674)	12,687
年底餘額	<u>\$ 73,176</u>	<u>(\$ 61,94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3,500)	(\$ 16,1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2,130)	12,675
年底餘額	<u>(\$ 5,630)</u>	<u>(\$ 3,500)</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千元

收回原因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增 加 股 數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102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	-	2,000
101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000	2,000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1 年 7 月及 8 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計 2,000 千股，買回成本計 59,962 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符合上述規定。又依上述法令規定，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轉讓予員工，逾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代子公司購買原料及成品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四)	\$ 78,875	\$ 39,933
利息收入	62	98
其 他	1,110	3,152
	<u>\$ 80,047</u>	<u>\$ 43,1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7,434	\$ 10,54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823	5,2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833	(1,99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	(5,084)	(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u>175</u>)	<u>-</u>
	<u>\$ 15,831</u>	<u>\$ 13,269</u>

(三)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456</u>	<u>\$ 7,51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389	\$ 48,743
無形資產	9,799	8,925
	<u>\$ 50,188</u>	<u>\$ 57,6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850	\$ 38,885
營業費用	<u>9,539</u>	<u>9,858</u>
	<u>\$40,389</u>	<u>\$48,74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799</u>	<u>\$ 8,92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206,880	\$181,887
其他	<u>26,773</u>	<u>25,263</u>
	<u>233,653</u>	<u>207,15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8,673	7,784
確定福利計畫	<u>624</u>	<u>639</u>
	<u>9,297</u>	<u>8,42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42,950</u>	<u>\$215,5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1,404	\$141,549
營業費用	<u>91,546</u>	<u>74,024</u>
	<u>\$242,950</u>	<u>\$215,573</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3,867	\$ 14,9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07	11,7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897</u>	<u>3,717</u>
	<u>44,671</u>	<u>30,388</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4,546</u>	<u>21,0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9,217</u>	<u>\$ 51,40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u>\$345,533</u>	<u>\$218,7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8,741	\$ 37,1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9	66
估計免稅所得	(937)	(331)
其 他	-	(9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07	11,7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4,897</u>	<u>3,7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9,217</u>	<u>\$ 51,40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99 年度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被動電子元件之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 119,506 千元，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經核准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止。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27,674)	\$ 12,687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u>45</u>	<u>1,1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7,629)</u>	<u>\$ 13,873</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4,325</u>	<u>\$ 6,564</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4,026</u>	<u>\$ 19,517</u>	<u>\$ 6,87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內部未實現 利益	\$ 11,805	\$ 4,633	\$ -	\$ 16,4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77	(78)	45	3,04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74	(250)	-	724
其 他	1,445	(90)	-	1,355
	<u>\$ 17,301</u>	<u>\$ 4,215</u>	<u>\$ 45</u>	<u>\$ 21,56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收益份額	\$120,617	\$ 28,276	\$ -	\$148,89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7,550	-	27,674	55,224
其 他	1,199	485	-	1,684
	<u>\$149,366</u>	<u>\$ 28,761</u>	<u>\$ 27,674</u>	<u>\$205,801</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內部未實現 利益	\$ 10,613	\$ 1,192	\$ -	\$ 11,80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71	(80)	1,186	3,07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31	(1,057)	-	974
其 他	1,472	(27)	-	1,445
	<u>\$ 16,087</u>	<u>\$ 28</u>	<u>\$ 1,186</u>	<u>\$ 17,30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初餘額	損	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收益份額	\$100,711	\$ 19,906	\$ -	\$120,6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0,237	-	(12,687)	27,550
其他	64	1,135	-	1,199
	<u>\$141,012</u>	<u>\$ 21,041</u>	<u>(\$ 12,687)</u>	<u>\$149,366</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 83,743 千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盈餘（皆屬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57,195</u>	<u>\$285,608</u>	<u>\$238,41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977</u>	<u>\$ 18,601</u>	<u>\$ 11,742</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31%（預計）及 14.2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100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訴願中，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先行認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揭露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76,316</u>	<u>\$167,321</u>

(二) 股數（千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60,769	60,769
減：庫藏股票	<u>2,000</u>	<u>78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769	59,989
加：員工分紅	<u>389</u>	<u>6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158</u>	<u>60,6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衡量方式依照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本公司無持有此等級金融工具。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8,959	\$ -	\$ -	\$ 68,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2,791	\$ -	\$ -	\$ 2,791

101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10,808	\$ -	\$ -	\$ 10,808
基金受益憑證	<u>14,764</u>	<u>-</u>	<u>-</u>	<u>14,764</u>
	<u>\$ 25,572</u>	<u>\$ -</u>	<u>\$ -</u>	<u>\$ 25,57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權益投資	<u>\$ -</u>	<u>\$ -</u>	<u>\$ 62</u>	<u>\$ 62</u>

101年1月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u>\$ 17,650</u>	<u>\$ -</u>	<u>\$ -</u>	<u>\$ 17,65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權益投資	<u>\$ -</u>	<u>\$ -</u>	<u>\$ 175</u>	<u>\$ 175</u>

102及101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6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3
認列減損損失	(175)
年底餘額	<u>\$ -</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75
總 損 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3)
年底餘額	<u>\$ 62</u>

部分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係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本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8,959	\$ 25,572	\$ 17,65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786,055	649,952	564,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91	62	175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152,352	1,227,543	1,065,75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評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金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

圍包括美金外幣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損 益	\$ 2,980	\$ 91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46,139	\$ 124,760	\$ 92,04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31 千元及增加／減少 624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國內外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

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科技產業。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690 千元及 256 千元。102 及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8 千元及 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最大客戶 A 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7%、23% 及 2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應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2) 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3 至 6 個月			
	3 個月內	以 上	6 個月以上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600,685	\$ 38,632	\$ 13,035	\$ 652,352
固定利率工具	<u>500,194</u>	<u>-</u>	<u>-</u>	<u>500,194</u>
	<u>\$1,100,879</u>	<u>\$ 38,632</u>	<u>\$ 13,035</u>	<u>\$1,152,54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598,357	\$ 90,758	\$ 8,428	\$ 697,543
固定利率工具	<u>530,666</u>	<u>-</u>	<u>-</u>	<u>530,666</u>
	<u>\$1,129,023</u>	<u>\$ 90,758</u>	<u>\$ 8,428</u>	<u>\$1,228,209</u>
101 年 1 月 1 日				
無附息負債	\$ 453,109	\$ 52,642	\$ -	\$ 505,751
固定利率工具	<u>560,956</u>	<u>-</u>	<u>-</u>	<u>560,956</u>
	<u>\$1,014,065</u>	<u>\$ 52,642</u>	<u>\$ -</u>	<u>\$1,066,707</u>

(2) 融資額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 銀行透支額度，每 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500,000	\$ 530,000	\$ 560,000
未動用金額	<u>655,000</u>	<u>625,000</u>	<u>595,000</u>
	<u>\$1,155,000</u>	<u>\$1,155,000</u>	<u>\$1,155,000</u>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 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 -
未動用金額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 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 公 司	\$279,109	\$260,58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3,563	6,482
其他關係人	30	409
	<u>\$292,702</u>	<u>\$267,471</u>

其他關係人係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因未銷售非關係人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收款，其他客戶則約30～150天收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銷貨、代購原料及成品暨財產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其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貨部分		
年初餘額	\$ 12,512	\$ 18,681
加：本年度銷售之未實現毛利	63,037	51,715
減：轉列已實現毛利	(64,177)	(57,884)
年底餘額(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372</u>	<u>\$12,512</u>
代購原料及成品部分		
年初餘額	\$ 236	\$ 317
加：本年度代購之未實現利益	79,420	39,852
轉列已實現利益	(78,875)	(39,933)
年底餘額(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781</u>	<u>\$ 236</u>
財產交易部分		
年初餘額	\$56,692	\$43,426
加：本年度銷售之未實現利益	38,780	24,235
減：本年度轉列已實現利益	(10,934)	(10,969)
年底餘額(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84,538</u>	<u>\$56,692</u>

2. 進 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 公 司	\$708,262	\$656,11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3,817</u>	<u>727</u>
	<u>\$712,079</u>	<u>\$656,841</u>

因向關係人進貨之項目為散料及成品，一般供應商為原物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60～75天付款，一般廠商則約30～150天付款。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子 公 司	\$ 33,968	\$ 33,939	\$ 37,18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442	2,238	2,467
其他關係人	<u>-</u>	<u>12</u>	<u>111</u>
	<u>\$38,410</u>	<u>\$36,189</u>	<u>\$39,762</u>

其他關係人係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子 公 司	\$ 58,326	\$161,456	\$100,56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976</u>	<u>240</u>	<u>385</u>
	<u>\$ 59,302</u>	<u>\$161,696</u>	<u>\$100,954</u>

其他關係人係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二) 固定資產交易

1.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金額為5,292千元。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 公 司	<u>\$101,831</u>	<u>\$ 38,780</u>	<u>\$ 56,873</u>	<u>\$ 24,235</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子 公 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 6,130</u>	<u>\$ 3,919</u>	<u>\$ 1,059</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代子公司間買賣成品及買入原料賺取之利潤分別為 78,875 千元(已扣除未實現利益 545 千元)及 39,933 千元(已加計已實現利益 81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項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428,545 千元、231,880 千元及 193,312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應付款餘額分別為 284,823 千元、175,420 千元及 149,178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初向董事長及其二等親購買巨馳科技股份計 6,825 千股，購買總價款為 71,663 千元，截至 100 年底止尚未支付董事長金額 30,000 千元(列入 101 年 1 月 1 日其他應付款項下)，已於 101 年 1 月支付。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子公司香港旺詮科技為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皆為 200,000 千元。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8,288	\$52,565
退職後福利	423	360
	<u>\$58,711</u>	<u>\$52,925</u>

二五、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為融資額度之需要，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如下，惟該借款額度尚未動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自有土地	\$10,721	\$10,721	\$10,721
房屋及建築	<u>25,408</u>	<u>27,192</u>	<u>28,976</u>
	<u>\$36,129</u>	<u>\$37,913</u>	<u>\$39,697</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與英業達公司簽訂銷貨合約，提供履約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3,000 千元。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為配合海關帳冊之管理，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本公司辦理內銷及按月彙報繳稅，擔保額度均為 2,000 千元。

(三)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9,282</u>	<u>\$ 6,848</u>	<u>\$13,453</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24,239		29.85		\$	723,54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4,257		29.85			425,58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9,716	29.03		\$ 572,364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6,571	29.03		481,044
101 年 1 月 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4,470	30.26		437,86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0,791	30.26		326,531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進 貨					
昆山旺詮科技	\$708,262			81	
應付帳款					
昆山旺詮科技	\$ 58,326			39	

因進貨之項目為散料及成品，一般供應商為原物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75 天付款。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銷 貨					
昆山旺詮科技	\$279,109			20	
應收帳款					
昆山旺詮科技	\$ 33,968			12	

由於未銷售關係人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收款。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出售交易

		出售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期末應收款餘額
昆山旺詮科技	機器設備		<u>\$101,831</u>	<u>\$ 38,780</u>	<u>\$ 6,130</u>

本公司財產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為 10,934 千元。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A. 本公司代子公司昆山旺詮貿易向昆山旺詮科技買賣成品賺取之利潤為 22,690 千元（已減除未實現利益 545 千元），期末應收昆山旺詮貿易餘額為 346,835 千元、應付昆山旺詮科技餘額為 284,823 千元。

B. 本公司代子公司昆山旺詮科技購買原料賺取之利潤為 56,185 千元，期末其他應收餘額為 81,710 千元。

二九、首次採用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B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應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C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D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為費用。
E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後，由於不適用IAS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F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1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95,800 (USD10,000 千元)	\$ 295,800 (USD10,000 千元)	\$ 209,493 (USD 7,000 千元)	0.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1,167,476	\$ 1,167,476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1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 1,167,476 （淨值之40%）	\$ 400,000	\$ 200,000	\$ -	\$ -	6.9	\$ 1,167,476 （淨值之40%）	-	Y	-

註：係以子公司淨值計算。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							
	ASJ Holdings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0	\$ 2,791	1.18	\$ 2,791	註註
	花果山電訊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4.6	-	
	英保達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22	-	0.01	-	
					<u>\$ 2,791</u>		<u>\$ 2,791</u>	
	受益憑證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5	\$ 7,268	-	\$ 7,268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5	7,916	-	7,916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6,151	9,538	-	9,538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7,241	9,638	-	9,638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8,465	9,696	-	9,696	
	日盛全球新興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16	-	5,016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14,933	-	14,933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4,864	4,954	-	4,954	
					<u>\$ 68,959</u>		<u>\$ 68,959</u>	

註：被投資公司未提供股權淨值資料。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重大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進 貨	(\$ 279,109) 708,262	(20) 81	月結 60 天內 月結 60~75 天	議 價 議 價	附註二四 附註二四	\$ 33,968 (58,326)	12 (39)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進 貨	(1,628,061)(註 1) 881,816 (註 2)	(68) 60	月結 60~75 天 月結 60 天內	議 價 議 價	附註二四 附註二四	343,149 (註 3) (115,678) (註 4)	52 (40)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976,813 (註 5)	100	月結 60 天	議 價	附註二四	(346,835)(註 6)	(100)	

註 1： 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對本公司之銷貨 708,262 千元及本公司代昆山旺詮貿易公司向昆山旺詮科技公司進貨金額 919,799 千元。

註 2： 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向本公司之進貨 279,109 千元及本公司代昆山旺詮科技公司採購原料金額 602,707 千元。

註 3： 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對本公司銷貨之應收帳款 58,326 千元及四角貿易之應收帳款 284,823 千元。

註 4： 係昆山旺詮科技公司向本公司進貨之應付帳款 33,968 千元及本公司代採購原料應付帳款 81,710 千元。

註 5： 係本公司代昆山旺詮貿易公司採購之銷貨金額。

註 6： 係昆山旺詮貿易公司對本公司之應付帳款。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46,835 (註 1)	-	\$ -	-	\$ 178,045	\$ -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1,808 (註 2)	-	-	-	121,808	-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343,149	4.48	-	-	298,906	-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9,493 (註 3)	-	-	-	-	-

註 1：係本公司對昆山旺詮貿易公司之其他應收款。

註 2：係本公司對昆山旺詮科技公司之應收款項 33,968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87,840 千元。

註 3：係香港旺詮科技公司對昆山旺詮科技公司資金貸與其他應收款。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	本期認列之投資 收益 (註 1)	備註
				本期	期末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48 號東協商業大廈 803 室	投資業務	\$ 1,222,736	\$ 1,222,736	10,000	100	\$ 2,812,589	\$ 165,868	\$ 160,116	註 2
	香港旺詮電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308 號集成中心 2210 室	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銷售	-	91,664	-	-	-	-	-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黃埔江中路 333 號	經營晶片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器等之產銷業務	1,237,796	1,237,796	-	100	2,541,771	144,068	144,068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黃埔江中路 333 號	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銷售	29,440	29,440	-	100	79,772	26,185	26,185	

註 1：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額，主係因內部交易產生未實現損益。

註 2：香港旺詮電子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辦理清算完畢。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收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已 匯 回 收 益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經營晶片電阻器、電容器 及電感器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37,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37,796 (美金 37,000 千元)	\$ -	\$ -	\$ 1,237,796 (美金 37,000 千元)	\$ 144,068	100	\$ 144,068	\$ 2,541,771	\$ - (註 1)
	昆山旺詮貿易公司	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之 銷售	美金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6,185	100	26,185	79,772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 1,237,796 (美金 37,000 千元)	\$ 1,267,236 (美金 38,000 千元)	\$ 1,632,369

註 1：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於 96 年 12 月底發放盈餘 324,800 千元（美金 10,000 千元）予香港旺詮科技公司，100 年經香港旺詮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 97 年（含）以前之盈餘。

註 2： 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 29,440 千元，係由子公司香港旺詮科技公司匯出投資款 29,440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投資昆山旺詮貿易公司所致。

註 3： 股東權益淨額 2,720,615×60%＝1,632,369 千元。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 金	\$ 92,356	\$ -	\$ -	\$ -	\$ 92,356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0,000	\$ -	\$ -	\$ -	\$ 560,000	短期借款	\$ 560,000				\$ 560,00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17,650	-	-	-	17,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2,411	-	-	-	12,411	應付票據	12,411				12,411	應付票據					
融資產						金融資產－流動	48,998	-	-	-	48,998	應付帳款	48,998				48,998	應付帳款					
應收票據	6,582	-	-	-	6,582	應收票據	100,954	-	-	-	100,9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954				100,9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淨額	226,643	-	-	-	226,643	應收帳款淨額	6,872	-	-	-	6,872	應付所得稅	6,872				6,8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762	-	-	-	39,7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407	-	-	4,669	72,076	應付費用	67,407				72,076	其他應付款					D
其他應收款	15	-	-	-	15	其他應收款	27,408	-	-	-	27,408	應付設備款	27,408				27,408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371	-	-	-	194,3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726	-	-	-	64,726	其他應付款	64,726				64,726	其他應付款					
存 貨	114,929	-	-	-	114,929	存 貨	179,178	-	-	-	179,1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9,178				179,1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19	(5,819)	-	-	-	-	其 他	20,534	(18,998)	-	1,536	其他流動負債	1,536				1,536	其他流動負債					
其 他	35,388	-	-	-	35,388	其他流動資產	1,088,488	(18,998)	4,669	1,074,159	流動負債合計	1,074,159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733,515	(5,819)	-	-	727,696	流動資產合計																	
投 資						投 資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75	1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91	-	-	5,106	11,5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597				11,5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	-	(175)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526	8,486	-	141,0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012				141,0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A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44,533	(62,424)	(14,531)	2,567,578	2,567,5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426	(43,426)	-	-	-	-	-				-	-					
投資合計	2,644,708	(62,424)	(14,531)	2,567,753	2,567,753	投資合計	182,443	(34,940)	5,106	152,60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2,609						非流動負債合計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負債合計						權益					
固定資產成本	897,411	-	-	-	897,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607,688	-	-	-	607,688	普通股股本	607,688				607,688	普通股股本					
累計折舊	625,278	-	-	-	625,278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2,294	-	-	-	1,142,294	資本公積	1,142,294				1,142,294	資本公積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241	(30,241)	-	-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76,214	-	-	-	276,214	法定盈餘公積					
固定資產淨額	302,374	(30,241)	-	-	272,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276,214	-	-	190,104	190,104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104	190,104	特別盈餘公積					(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238,411	-	-	-	238,411	未分配盈餘	238,411			-	238,411	未分配盈餘					B、D、E
專 利 權	67	-	-	-	67	專 利 權	514,625	-	-	190,104	704,729	保留盈餘合計	514,625			190,104	704,729	保留盈餘合計					
電腦軟體成本	379	-	-	-	379	電腦軟體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商 譽	23,108	-	-	-	23,108	商 譽	196,453	-	(196,453)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6,453			(196,453)	-	國外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22,724	-	-	-	22,724	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	-	(16,175)	(16,1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6,1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F	
無形資產合計	46,278	-	-	-	46,278	無形資產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6,453	-	(212,628)	(16,17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合計						合計					
-	-	30,241	-	-	30,241	預付設備款						股東權益	2,461,060	-	(22,524)	2,438,536	權益總計						
存出保證金	5,116	-	-	-	5,116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305	1,782	16,087	16,0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5,116	44,546	1,782	51,444	51,444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3,731,991	(\$ 53,938)	(\$ 12,749)	\$ 3,665,304	3,665,304	資產總計	\$ 3,731,991	(\$ 53,938)	(\$ 12,749)	\$ 3,665,304	3,665,304	負債及權益合計	\$ 3,665,304					負債及權益合計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 124,837	\$ -	\$ -	\$ 124,837	短期借款	\$ 530,000	\$ -	\$ -	\$ 53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25,572	-	-	25,572	應付票據	596	-	-	596
融資產					應付帳款	98,114	-	-	98,114
應收票據	8,337	-	-	8,3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696	-	-	161,696
應收帳款淨額	241,715	-	-	241,715	應付所得稅	19,517	-	-	19,5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89	-	-	36,189	應付費用	84,437	-	2,901	87,338
其他應收款	249	-	-	249	應付設備款	45,430	-	-	45,4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5,799	-	-	235,799	其他應付款	128,949	-	-	128,949
存 貨	130,647	-	-	130,6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420	-	-	175,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23	(2,723)	-	-	其 他	14,536	(12,748)	-	1,788
其 他	12,326	-	-	12,326	流動負債合計	1,258,695	(12,748)	2,901	1,248,848
流動資產合計	818,394	(2,723)	-	815,671					
					其他負債				
投 資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27	-	11,975	18,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2	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17	12,049	-	149,3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	-	(175)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6,692	(56,692)	-	-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77,575	(69,440)	560	2,608,695	其他負債合計	200,136	(44,643)	11,975	167,468
投資合計	2,677,750	(69,440)	447	2,608,757					
					負債合計	1,458,831	(57,391)	14,876	1,416,316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成本	890,568	-	-	890,568	普通股股本	607,688	-	-	607,688
累計折舊	634,112	-	-	634,112	資本公積	1,142,294	-	-	1,142,294
					保留盈餘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194	(45,194)	-	-	法定盈餘公積	299,392	-	-	299,392
固定資產淨額	301,650	(45,194)	-	256,456	特別盈餘公積	-	-	190,104	190,104
					未分配盈餘	287,659	-	(2,051)	285,608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合計	587,051	-	188,053	775,104
專 利 權	519	-	-	5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電腦軟體成本	25,753	-	-	25,7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511	-	(196,453)	(61,942)
商 譽	23,108	-	-	23,108					
其他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20,413	-	-	20,41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3,500)	(3,500)
無形資產合計	69,793	-	-	69,793					
					庫藏股票－2,000 千股	(59,962)	59,962	-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4,549	59,962	(199,953)	(65,442)
-	-	45,194	-	45,194	合計				
存出保證金	2,826	-	-	2,8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772	2,529	17,301					
其他資產合計	2,826	59,966	2,529	65,321					
					股東權益	2,411,582	-	(11,900)	2,399,682
資產總計	\$ 3,870,413	(\$ 57,391)	\$ 2,976	\$ 3,815,99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70,413	(\$ 57,391)	\$ 2,976	\$ 3,815,998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九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重大調整說明。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1,284,139	\$ -	營業收入淨額	\$ 1,284,139	
營業成本	<u>1,099,875</u>	<u>-</u>	營業成本	<u>1,098,547</u>	D
營業毛利	184,264	-	營業毛利	185,59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6,169</u>	<u>-</u>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6,169</u>	
-	<u>190,433</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1,761</u>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4,963	-	研究發展費用	14,929	D
推銷費用	42,106	-	推銷費用	41,938	D
管理及總務費用	<u>84,070</u>	<u>-</u>	管理費用	<u>83,722</u>	D、E
合 計	<u>141,139</u>	<u>-</u>	合 計	<u>140,589</u>	
營業淨利	<u>49,294</u>	<u>-</u>	營業淨利	<u>51,17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98	-	利息收入	9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6,305	-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18,608	B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54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546	
兌換利益淨額	5,259	-	兌換利益淨額	5,259	
壞帳轉回利益	1,427	-	壞帳轉回利益	1,427	
什項收入	<u>41,658</u>	<u>-</u>	其他利益	<u>41,658</u>	
合 計	<u>175,293</u>	<u>-</u>	合 計	<u>177,59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510	-	利息費用	7,510	
處分投資損失	546	-	兌換損失淨額	54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u>1,990</u>	<u>-</u>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u>1,990</u>	
合 計	<u>10,046</u>	<u>-</u>	合 計	<u>10,046</u>	
稅前淨利	214,541	-	稅前淨利	218,722	
所得稅費用	<u>50,962</u>	<u>-</u>	所得稅費用	<u>51,401</u>	D、E
總 淨 利	<u>\$ 163,579</u>	<u>\$ -</u>	總 淨 利	<u>167,321</u>	
			(74,6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97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u>13,873</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55,06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112,261</u>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九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重大調整說明。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以元為單位)

項	目	年 利 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新台幣				7,039
支票存款				-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209,129 元				36,093
日幣 420,476 元				120
港幣 15,219 元				59
新加坡幣 35,130 元				828
定期存款		0.90		<u>2,000</u>
			\$	<u>46,209</u>

註：美金按匯率 US\$1=\$29.85 換算。

日幣按匯率 JPY\$1=\$0.2847 換算。

港幣按匯率 HK\$1=\$3.851 換算。

新加坡幣按匯率 SGD\$1=\$23.57 換算。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單價為新台幣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註)	
			單 價 (元)	總 金 額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 債券基金	1,905	\$ 7,583	\$381.522	\$ 7,268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 基金	2,525	7,789	313.505	7,916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 債券基金	956,151	10,020	9.975	9,538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 益債券基金	837,241	10,020	11.512	9,638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 金	898,465	10,020	10.792	9,696
日盛全球新興債券 基金	500,000	5,019	10.032	5,016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 業債券基金	1,500,000	15,000	9.955	14,933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 債券基金	514,864	<u>5,019</u>	9.622	<u>4,954</u>
		70,470		<u>\$ 68,959</u>
減：評價調整		(<u>1,511</u>)		
帳面金額		<u>\$ 68,959</u>		

註：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凱恩傑公司	\$ 10,562	銷 貨 款
達而特公司	781	銷 貨 款
其他（註）	<u>2,129</u>	銷 貨 款
	<u>\$ 13,47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 33,968	銷 貨 款
其他（註）	<u>4,442</u>	銷 貨 款
	<u>38,410</u>	
非關係人		
ABCO	78,232	銷 貨 款
華碩公司	18,181	銷 貨 款
Stackpole Holdings	21,550	銷 貨 款
Lite 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6,500	銷 貨 款
ROHM	14,343	銷 貨 款
其他（註）	<u>102,758</u>	銷 貨 款
	251,564	
減：備抵呆帳	<u>1,706</u>	
	<u>249,858</u>	
	<u>\$288,26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額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註)
製 成 品	\$ 34,207	\$ 40,317
半 成 品	28,724	34,454
在 製 品	16,756	18,083
原 料	34,131	34,412
物 料	1,730	1,743
備品零件	613	613
在途存貨	<u>21,738</u>	<u>21,738</u>
	<u>\$ 137,899</u>	<u>\$ 151,360</u>

註：市價基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說明。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費用	\$ 4,816
暫 付 款	2,331
應收退稅－營業稅	947
其 他	<u>75</u>
	<u>\$ 8,169</u>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單價為元外)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元) 總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香港旺詮科技公司	10,000 \$ 2,525,284	- \$ 315,660	- \$ 28,355	10,000 100 \$ 2,812,589	\$291,869 \$ 2,918,690	無
香港旺詮電子公司	21,999,990 83,411 \$ 2,608,695	- 7,248 \$ 322,908 (註 1)	21,999,990 90,659 \$119,014 (註 2)	- 100 \$ 2,812,589	- - \$ 2,918,690	

註 1：本年度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0,116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162,792 千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備供出售未實現損失 1,104 千元、與子公司順流交易產生未實現銷貨毛利 27,251 千元，暨香港旺詮電子公司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款 85,575 千元及產生處分外幣投資損失 5,084 千元。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借 款 種 類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信用借款					
台新商業銀行	102.12.20~103.01.24	1.30	\$ 140,000	\$ 20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12.27~103.01.29	1.32	105,000	200,000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10.31~103.03.31	1.27	<u>255,000</u>	300,000	無
			<u>\$ 500,000</u>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斌福企業公司	\$	8,989
	鴻輝實業社		7,660
	山力電器企業		7,338
	高 盛		4,591
	其他（註）		<u>60,507</u>
			<u>89,085</u>
關 係 人			
	昆山旺詮科技公司		58,326
	其 他		<u>976</u>
			<u>59,302</u>
			<u>\$ 148,38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K P C S)	金 額
製 成 品		
厚膜電阻／排阻	79,966,819	\$1,286,838
金 屬 板	64,263	<u>102,136</u>
		1,388,974
其他（註）		<u>44,778</u>
		1,433,752
減：銷貨退回	137,923	(4,028)
銷貨折讓		(<u>1,527</u>)
		<u>\$1,428,19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十。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18,221
加：本期購入			165,453
減：出售原料		(	19,732)
轉列費用		(	695)
存貨報廢損失		(	52)
年底原料		(	34,131)
小計			129,064
直接人工			98,537
製造費用			183,554
製造成本			411,155
加：年初在製品			9,911
其他		(	657)
減：年底在製品		(	16,756)
製成品成本			403,653
加：年初製成品			43,270
年初半成品			37,427
本期購入			708,409
其他			5,139
減：轉列費用		(	2,284)
存貨報廢損失		(	1,995)
存貨盤虧		(	987)
年底製成品		(	34,207)
年底半成品		(	28,724)
產銷成本			1,129,701
出售原料成本			19,732
出售商品成本			15,514
出售物料成本			94
出售備品零件成本			779
存貨報廢損失			2,047
存貨盤虧			98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3,570)
閒置產能損失			6,621
其他營業成本			3
營業成本			<u>\$ 1,171,908</u>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1,691	\$ 53,494	\$ 5,124	\$ 80,309
攤 銷		-	7,373	2,426	9,799
折 舊		757	6,969	1,813	9,539
交 際 費		5,599	2,126	18	7,743
出口費用		5,725	-	-	5,725
勞 務 費		-	5,590	-	5,590
保 險 費		2,042	2,947	447	5,436
水 電 費		527	2,421	1,744	4,692
退 休 金		1,441	1,197	280	2,918
旅 費		400	2,310	153	2,863
消 耗 品		-	14	2,609	2,623
職工福利		-	2,192	-	2,192
修 繕 費		31	1,800	68	1,899
運 費		1,569	4	4	1,577
租金支出		192	1,373	-	1,565
伙 食 費		746	613	165	1,524
交 通 費		731	426	21	1,178
其 他		3,913	8,644	1,705	14,262
		<u>\$ 45,364</u>	<u>\$ 99,493</u>	<u>\$ 16,577</u>	<u>\$161,434</u>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03 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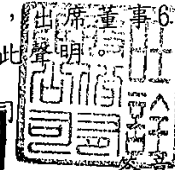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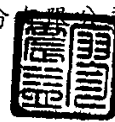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旺詮股份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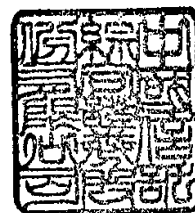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詮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旺詮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旺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春 克



承銷部門主管：郭 靜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律 師 法 律 意 見 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擬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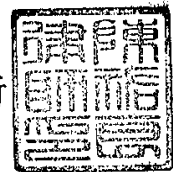
此致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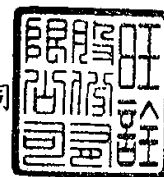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將不配售予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聲明人：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震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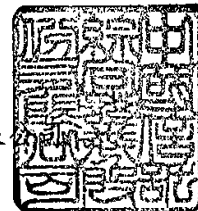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不配售予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負責人：陳 春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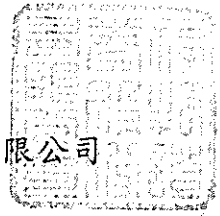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不配售予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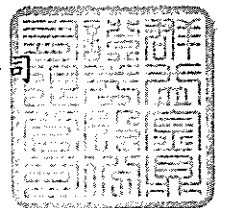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不配售予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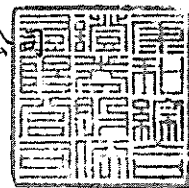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不配售予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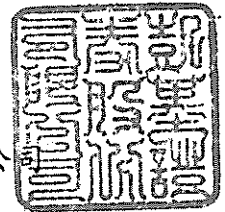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不配售予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 紹 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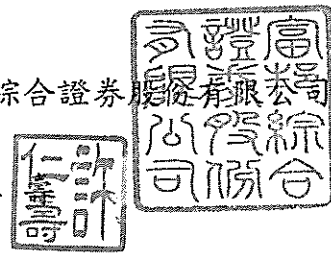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不配售予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

負責人：許 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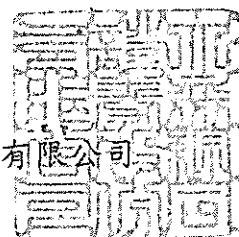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不配售予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聲明人：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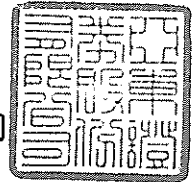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不配售予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聲明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志 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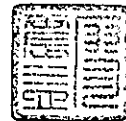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震 益

董 事：廖 震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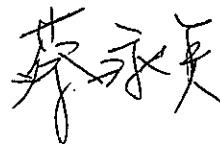


日 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蔡 淑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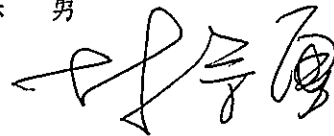
日 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宗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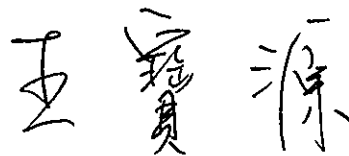
日 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寶 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Baoy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王', '寶', and '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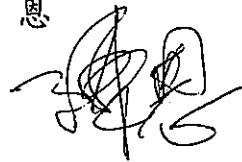
日 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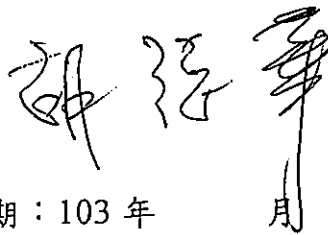
日 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 德 華



日 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永 龍



日 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大 衛



日 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久 民



日 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田 振 慶



日 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徐 禹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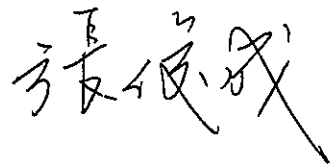


日 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長：張 俊 成
(財務主管兼任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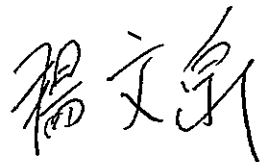


日 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楊 文 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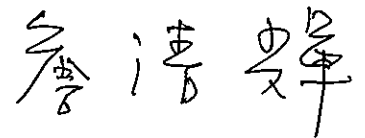


日 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詹 清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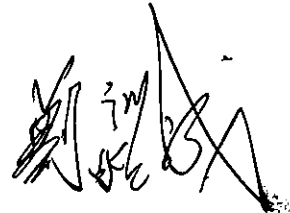


日 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劉 毅 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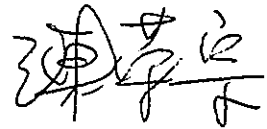


日 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陳榮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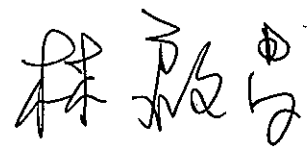


日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林 啟 昌



日 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林 士 哲



日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史聰明



日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黃俊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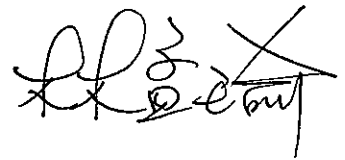


日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林孟瑜



日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余志彬



日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垂 蓮



日 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泰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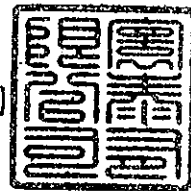
日 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寰泰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日 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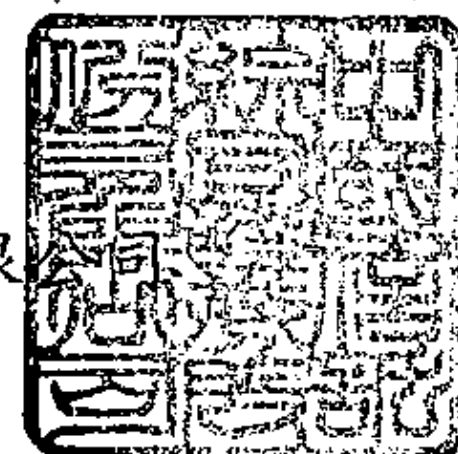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詮公司）委託，擔任旺詮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旺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負責人：陳 春 克

日期：103 年 1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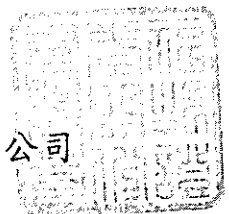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詮公司）委託，擔任旺詮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旺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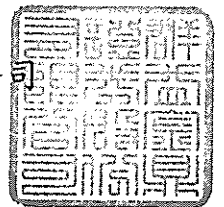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詮公司）委託，擔任旺詮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旺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 期： 年 月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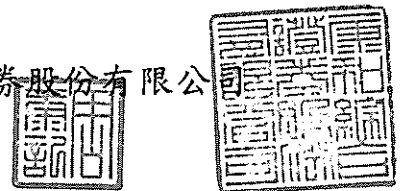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詮公司）委託，擔任旺詮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旺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康記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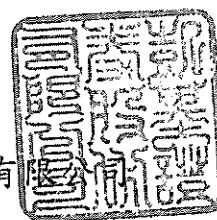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詮公司）委託，擔任旺詮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旺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



負責人：丁紹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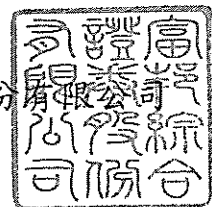
日 期：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詮公司）委託，擔任旺詮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旺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



負責人：許仁壽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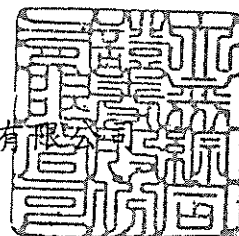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詮公司）委託，擔任旺詮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旺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田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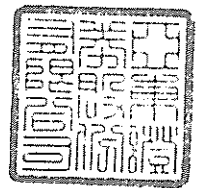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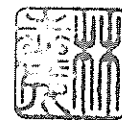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詮公司）委託，擔任旺詮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旺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成



日期： 年 月 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張數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計壹萬貳仟張。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起，至到期

日(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十六及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8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以基準價格 55.0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82%，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6.0 元。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3)＋(每股繳款額(註4)×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2)〕/(已發行股數(註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每股時價為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合併及分割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3：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4：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1)〕/(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自申請轉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止，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自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僅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扣除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後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市及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4年2月16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8年12月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

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4年2月16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8年12月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16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賣回年收益率 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詮公司或該公司)經 10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拾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旺詮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 利 分 派		
		現金股利	股 票 股 利	
			盈 餘	資本公積
100 年度	3.81	4.00	—	—
101 年度	2.79	1.50	—	—
102 年度	4.70	1.50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基本每股盈餘，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依據該公司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每股淨值如下：

說 明	金 額
10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2,769,979 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60,769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45.58 元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2,605,303	2,579,473	3,429,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2,976	816,913	1,123,756
無形資產		69,793	63,469	56,452
其他資產		3,528	3,767	3,511
資產總額		3,720,313	4,065,457	5,182,7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53,163	1,119,199	1,586,728
	分配後	1,241,316	1,354,274	-
非流動負債		167,468	225,643	826,0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0,631	1,344,842	2,412,802
	分配後	1,408,784	1,579,917	-
股本		607,688	607,688	607,688
資本公積		1,142,294	1,142,294	1,142,2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5,104	963,049	1,003,117
	分配後	686,951	727,974	-
其他權益		(65,442)	67,546	76,842
庫藏股票		(59,962)	(59,962)	(59,96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99,682	2,720,615	2,769,979
	分配後	2,311,529	2,485,540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506,810	2,926,356	2,538,591
營業毛利		471,639	654,534	578,122
營業損益		210,647	364,565	242,5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618	38,025	125,945
稅前淨利		238,265	402,590	368,484
本期淨利(損)		167,321	276,316	275,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060)	132,770	9,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261	409,086	284,4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7,321	276,316	275,143
每股盈餘(元)		2.79	4.70	4.6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815,671	998,05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08,695	2,812,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456	204,512	-
無形資產		69,793	63,469	-
其他資產		2,826	3,024	-
資產總額		3,815,998	4,132,382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8,848	1,188,058	-
	分配後	1,337,001	1,423,133	-
非流動負債		167,468	223,70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6,316	1,411,767	-
	分配後	1,504,469	1,646,842	-
股本		607,688	607,688	-
資本公積		1,142,294	1,142,29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5,104	963,049	-
	分配後	686,951	727,974	-
其他權益		(65,442)	67,546	-
庫藏股票		(59,962)	(59,962)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99,682	2,720,615	-
	分配後	2,311,529	2,485,540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1,284,139	1,428,197	-
營業毛利		185,592	256,289	-
營業損益		51,172	95,9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550	249,538	-
稅前淨利		218,722	345,533	-
本期淨利(損)		167,321	276,3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5,060)	132,7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261	409,086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7,321	276,316	-
每股盈餘(元)		2.79	4.70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5.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2,462,031	2,612,579	-
固定資產		908,799	858,170	-
無形資產		92,798	113,864	-
其他資產		101,753	80,414	-
資產總額		3,613,972	3,704,84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3,895	1,149,818	-
	分配後	1,105,048	1,237,971	-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139,017	143,44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52,912	1,293,262	-
	分配後	1,244,065	1,381,415	-
股本		607,688	607,688	-
資本公積		1,142,294	1,142,29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4,625	587,051	-
	分配後	423,472	498,898	-
其他權益		196,453	134,511	-
庫藏股票		-	(59,962)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61,060	2,411,582	-
	分配後	2,369,907	2,323,429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6.簡明損益表-合併(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306,663	2,506,810	-
營業毛利		432,563	470,022	-
營業損益		192,714	208,38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731	48,59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1,366	20,978	-
本期損益		231,787	163,579	-
每股盈餘 (元)		3.81	2.73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7.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733,515	818,394	-
基金及投資		2,644,708	2,677,750	-
固定資產		302,374	301,650	-
無形資產		46,278	69,793	-
其他資產		5,116	2,826	-
資產總額		3,731,991	3,870,41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8,488	1,258,695	-
	分配後	1,179,641	1,346,848	-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182,443	200,136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0,931	1,458,831	-
	分配後	1,362,084	1,546,984	-
股本		607,688	607,688	-
資本公積		1,142,294	1,142,29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4,625	587,051	-
	分配後	423,472	498,898	-
其他權益		196,453	134,511	-
庫藏股票		-	(59,962)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61,060	2,411,582	-
	分配後	2,369,907	2,323,429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8.簡明損益表-個體(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1,056,722	1,284,139	-
營業毛利		196,752	190,433	-
營業損益		54,158	49,294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1,269	175,29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670	10,046	-
本期損益		231,787	163,579	-
每股盈餘 (元)		3.81	2.73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旺詮公司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係於訂價基準日，依上述計算方式取其熟低者乘以 101.82% 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1)訂定方式

A.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旺詮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而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慮較長期間之訂價可避免股票價格之短期波動，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B.取上述三者熟低者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到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C.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轉換價格定為基準價格之 101.82%。

(2)合理性說明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並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保障債券持有人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發行額度：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0%

存續期間：五年

基準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取其孰低者計算

轉換議價率：101.82%

贖回收益率：無

賣回收益率：0%

轉換價格重設：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

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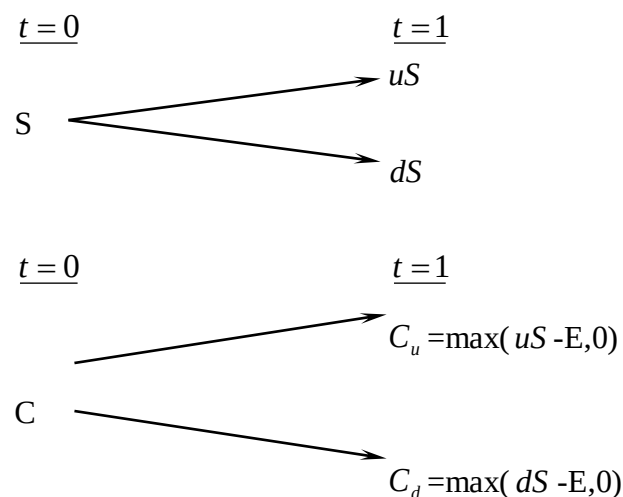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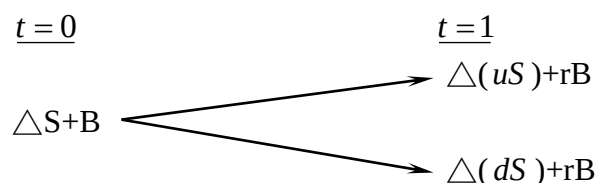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

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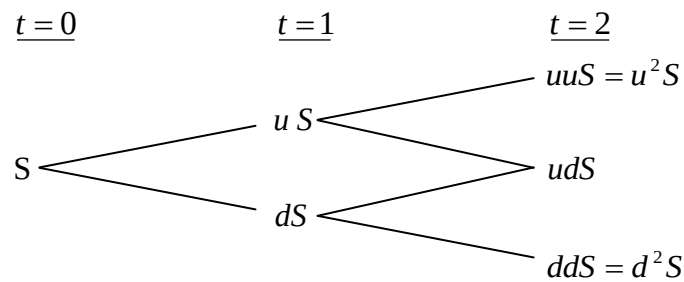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

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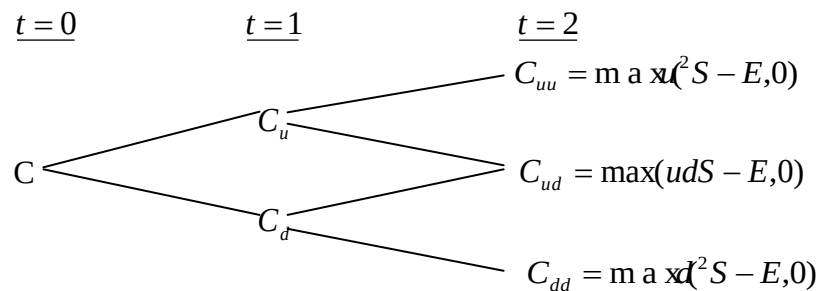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4/1/6	
基準價格	5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4/1/7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55 元。
轉換價格	56.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1.8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6.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7.99%	樣本期間-(103/1/7-104/1/6)，樣本數-247 1. 採 104/1/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95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1/5，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3 央甲 15(剩餘年限約為 4.775 年)及 103 央甲 13(剩餘年限約為 9.725 年)之 1.0725%及 1.585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000 年殖利率為 1.095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823%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823%，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8.6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同業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82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823\%)^5=90,21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6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2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5,42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7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0,210	84.92%
轉換權價值	15,420	14.52%
賣回權價值	670	0.63%
買回權價值	(70)	-0.0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23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230 元，以 104 年 1 月 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81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810 \times 0.9 = 94,329$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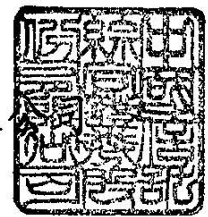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 震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限 旺 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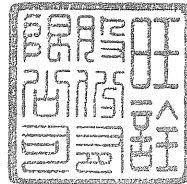
負責人：陳 春 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七 日

(限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 震 益

